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8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
Wednesday, 25 June 2008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M.,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S.B.S.,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婉嫻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S.B.S., J.P.

陳智思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G.B.S., 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S.B.S., J.P.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S.B.S., J.P.

楊森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J.P.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J.P.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英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I KWOK-YING, M.H., J.P.

李國麟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J.P.

林偉強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DANIEL LAM WAI-KEU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郭家麒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WOK KA-KI

張超雄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張學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鄭經翰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LBERT JINGHAN CHENG, J.P.

鄭志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KWONG CHI-KIN

譚香文議員

THE HONOURABLE TAM HEUNG-MAN

陳方安生議員，大紫荊勳賢，J.P.

THE HONOURABLE MRS ANSON CHAN, G.B.M., J.P.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方剛議員，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G.B.S.,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MA SI-HANG,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S.B.S., J.P.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ATTHEW CHEUNG KIN-CH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K C CHAN, S.B.S.,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J.P.
THE HONOURABLE MRS CARRIE LAM CHENG YUET-NGOR, J.P.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YAU TANG-WAH,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VA CHENG,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李蔡若蓮女士
MRS CONSTANCE LI TSOI YEUK-LI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甘伍麗文女士
MRS VIVIAN KAM NG LAI-MA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主席：法定人數不足，只有 28 位議員。秘書，請響鐘。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主席：已有足夠法定人數。會議開始。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稅務（航空器的營運入息的雙重課稅寬免） （墨西哥合眾國）令》	172/2008
《稅務（航空器的營運入息的雙重課稅寬免） （芬蘭共和國）令》	173/2008
《安排指明（芬蘭共和國政府）（避免對航空器的營 運入息雙重課稅）（撤銷）令》	174/2008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L.N. No.
Inland Revenue (Double Taxation Relief on Income from Aircraft Operations) (United Mexican States) Order	172/2008
Inland Revenue (Double Taxation Relief on Income from Aircraft Operations) (Republic of Finland) Order	173/2008
Specification of Arrangements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Finland)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on Income from Aircraft Operation) (Revocation) Order	174/2008

其他文件

第 99 號 —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受託人報告書
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 100 號 — 香港機場管理局
2007-2008 年度年報

《2007 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2008 年收入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2008 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Other Papers

No. 99 — Report by the Trustee of the Correctional Services
Children's Education Trust for the period from
1 September 2006 to 31 August 2007

No. 100 — Airport Authority Hong Kong
Annual Report 2007-2008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Prevention of Bribery (Amendment)
Bill 2007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Revenue Bill 2008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Road Traffic Legislation (Amendment)
Bill 2008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監察籌款活動

Monitoring of Fund-raising Activities

1. **黃定光議員：**主席，據報，四川大地震激發香港市民慷慨解囊，紛紛捐獻善款賑災，但可能有不法之徒從中混水摸魚。報道又指警方正調查 12 個聲稱為四川大地震賑災工作籌款的團體，懷疑它們進行無牌籌款活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就上述 12 宗懷疑無牌籌款個案所進行的調查的進展情況；
- (二) 過去 3 年，當局就多少宗懷疑無牌籌款的個案進行調查，當中證實為無牌籌款的個案數目，以及該等個案主要涉及甚麼類型的籌款活動和涉及的總金額；及
- (三) 當局是在接獲投訴後才對無牌籌款活動展開調查，或是主動進行調查，以及當局現時有甚麼有效措施防止市民受騙而捐獻善款予不法之徒？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正當的籌款活動為慈善機構推展服務及慈善工作提供重要收入來源。因此，政府會協助有關團體進行慈善籌款活動。與此同時，政府當局亦有需要保障捐款人的權益，以及確保有關活動不致對市民造成過分滋擾及不便。

現時，社會福利署（“社署”）署長可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28 章）第 4(17)(i)條的規定，對於為慈善用途而在公眾地方進行的籌款活動或售賣徽章、紀念品或類似物件的活動，發出“公開籌款許可證”。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解釋而在公眾地方組織、參與或提供設備以進行任何上述活動，皆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2,000 元或監禁 3 個月。警方如接獲懷疑未經批准的籌款活動的投訴或資料，會作出適當跟進。

就質詢的 3 部分，我的回應如下：

(一) 就該 12 宗由社署向警方轉介涉及四川賑災籌款的懷疑未經許可而在公眾地方進行慈善籌款的個案，警方已根據所提供的資料到有關地點作出跟進調查，結果如下：

- 其中 8 宗個案經調查後並無發現有籌款活動在報稱的地方進行。
- 在另外兩宗個案中，有關籌款活動已取得由社署署長簽發的“公開籌款許可證”，但負責其中一個籌款活動的團體被發現在非指定地點進行有關活動。警方已警告該團體的負責人，如果日後舉辦類似活動時，必須遵守“公開籌款許可證”內列明的規定。
- 其餘兩宗個案是有關同一個籌款活動，涉及 1 個工廠大廈的業主委員會在大廈內的電梯大堂放置籌款箱，為四川地震災民籌款。警方調查證實所籌得的款項，已存入民政事務局設立的銀行捐款戶口。但是，主辦團體錯誤理解籌款箱所擺放的位置並非公眾地方，因而未有向社署署長申請“公開籌款許可證”。警方已向該業主委員會的負責人解釋有關法例就“公眾地方”的定義，並提醒他如果日後舉辦類似活動時，必須遵守法例，以及向法例指定的部門提出申請。

(二) 警方曾於 2005 年及 2006 年成功檢控 3 名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在公眾地方進行慈善籌款活動的人士。該 3 名人士涉及兩宗案件，每人均被罰款 1,000 元。兩宗案件的籌款模式分別是登門拜訪商戶募捐，以及在公眾地方派發宣傳單張並進行籌款。警方現存的紀錄並沒有顯示兩宗案件涉及的款項數目。

警方亦沒有備存在過去 3 年內接獲有關未經許可的籌款活動的舉報數字。

(三) 為防止市民因為捐款而受騙，我們致力提升慈善籌款活動的透明度及問責性，這樣既能讓公眾作有根據的選擇，又不會向籌款團體帶來繁瑣甚或令其須支付高昂費用來應付行政的規定，以致窒礙了這些籌款活動。

具體來說，社署署長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發出“公開籌款許可證”時，會視乎情況審查申請者的背景，包括申請機構或受

益機構是否合乎《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的規定屬公共性質的認可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活動的目的；以及其是否已取得相關場地管理公司的同意等。

社署署長並會在許可證附加若干有關透明度的規定，包括獲發許可證的機構須在舉辦籌款活動的地點當眼處展示許可證，以便市民得知有關籌款活動已依法獲社署署長簽發許可證。假如籌款活動並非在一個固定地點舉行，義務工作人員須在籌款時攜同許可證的副本，並向任何查看許可證的人士出示。市民亦可致電社署熱線 2343 2255 或瀏覽社署網頁，查詢獲發許可證舉辦籌款活動的機構名單。社署經常通過新聞公布、海報、電子傳媒、單張、互聯網、宣傳品等提醒市民上述辨別獲批准的籌款活動的方法，同時亦於發出許可證的函件內，提醒籌款活動主辦機構須確保為擬舉辦的籌款活動安排足夠的宣傳工作，讓公眾得知籌款活動的主辦機構及籌款目的。

此外，社署在發出許可證時，副本均抄送警方備存紀錄，以便警方於發現懷疑未經批准的慈善籌款活動時能即時跟進。社署如接獲懷疑未經批准的籌款活動的投訴或資料，亦會轉交警方跟進調查。市民亦可直接向警方舉報任何懷疑非法籌款活動。

社署自 2004 年起亦發出《慈善機構籌款活動最佳安排參考指引》（“《參考指引》”），概述捐款人的權利、籌款活動的運作及財政責任等可供借鏡的最佳安排。《參考指引》除鼓勵慈善機構披露本身的財政資料和盡量減少籌款開支外，亦供市民在評估一間慈善機構的籌款活動時作為參考。《參考指引》已通過傳媒廣泛宣傳，並已上載社署的網頁，同時亦已經透過不同的渠道推廣。

黃定光議員：主席，籌款形式有很多種，涉及詐騙的籌款方法也有不少，例如在街上和網上籌款，最近甚至發生 1 宗在櫃員機屏幕上張貼銀行戶口號碼，呼籲市民捐款的欺騙手法。當局如何解決這些問題？如何防止發生這些問題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基本上會利用數個途徑增加透明度。首先，正如我剛才解釋，要向捐助人提供足夠的資訊，即他們要知道有關資料，做個精明捐款者。有關資訊可在網頁瀏覽，甚至如有懷疑，可致電社署熱線

2343 2255 查詢，或要求那些向人募集捐款或賣旗的人出示許可證的副本。這些是捐款者的權利。

就黃議員剛才提到的詐騙個案，警方會以刑事偵查的方法來跟進。在他剛才說的個案中，警方拘捕了一名中國籍男子，現正進行調查。在這些情況下，警方會以詐騙罪來起訴。如果有足夠證據令嫌疑犯罪名成立，最高刑罰可判入獄 14 年。

陳鑑林議員：主席，政府是會在接獲舉報或投訴後才進行執法，還是警方在發覺有人在集會或遊行期間進行募捐，便主動作出調查和瞭解有關情況，抑或有其他方法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一般會基於市民的舉報或投訴來作出跟進。當然，我在剛才的主體答覆內已解釋過，一般來說，如果屬社署範疇的個案，都是主要涉及技術上的違規，例如沒有申請許可證，或在一些並非指定的地方賣旗或籌款等。如果是有心訛騙的個案，警方是肯定會跟進的。正如我剛才所說，詐騙是刑事案件，一定會以刑事程序來處理。

林偉強議員：根據主體答覆，在四川賑災籌款活動中，有 12 個團體涉及無牌籌款而被警方調查。局長可否告知本會，法例上是否有不足之處，令那麼多團體觸犯有關的法例？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主體答覆已交代得很清楚。林議員，在 12 宗個案中，警方曾就 8 宗個案進行現場調查，因為投訴內容是可能有人在沒有許可證下進行籌款，但警方到達現場並無發現籌款活動正在進行，這是主體答覆已交代的。至於另外的兩宗個案，可能是籌款團體誤解了法例，例如以為在公眾地方、大堂進行籌款是無須申請許可證的。但是，即使是該大廈的大堂也是公眾地方，也要申請許可證。大家可從 12 宗個案看到，其實也是很輕微的技術違規，並沒有涉及詐騙成分。

我們一般處理的也是這些個案。但是，如果有詐騙成分，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是不會縱容的，會把個案轉交警方跟進。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說會提升慈善籌款活動的透明度和問責性。現時有何措施令籌款團體在籌款後把籌款數目、甚至詳細情況讓公眾查閱，避免出現沒有問責的情況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在社署署長現時發出的許可證中，已列明附帶條件，清楚說明要把籌得的款項經核數師或註冊會計師審核，然後在訂定的限期前把所有經審計的帳目提交社署署長，這是第一項條件。第二，如果籌款並非只供香港本地使用，更供境外使用，有關團體須把籌得的所有款項的帳目在 1 份中文報章和 1 份英文報章內刊登，以作全面交代；這是透明度和問責方面的做法。我們幾年前已發出 1 份有關最佳做法的指引，概述成功的經驗，這也是已廣布周知的，很多機構事實上也會遵循這份指引行事。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想請問局長會否考慮由社署統一提供籌款箱，只有社署才能打開，而籌款團體只須在籌款箱上貼上名稱，在籌款活動完成後，必須在社署內由社署職員和籌款團體一起開啟？我想這做法最能確保能清楚知道所籌得的款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就籌款活動的政策而言，我們要平衡 3 方面的利益，第一是籌款機構，第二是捐助人士，第三是公眾人士。我們在 3 者之間作出平衡時，如果要社署全面進行這些事情，我相信在靈活性方面會出現困難，而且也會虛耗很多人力。因為大家也知道，我們整年也有賣旗活動，如果多個機構的賣旗活動也要社署全面負責，便會嚴重虛耗人力物力。我們反正已有一套機制，正如我剛才所說，在發出許可證時，署長可要求有關機構提供帳目，並要求它們在某期限內把所有籌得的款項存入銀行，這些是很清楚的規限和指引，而且是行之有效的，主席女士。

主席：蔡素玉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蔡素玉議員：是的，主席。我想局長誤解了我的補充質詢。我問社署可否統一提供籌款箱？我不是要求社署真正進行籌款，而是只有社署才能打開那些籌款箱，當然，籌款活動仍然是由有關團體進行。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想強調，機構的自主始終是很重要的。此外，每個籌款箱也有其特色，有些機構本身有特別的標誌，如果提供劃一的籌款箱，我相信可能會引起很多機構的回響，這是我們要小心處理的。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不知道局長曾否見過這類情況。在一些地鐵站內多人等候的地方，我幾乎每星期也看到一些奇奇怪怪的團體進行籌款。我從局長的主體答覆看到，警方曾於 2005 年及 2006 年成功檢控 3 名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在公眾地方進行慈善籌款活動的人，我相信數目是不止這麼少的。不過，我想問的是，社署有否與警方作出協定，主動進行調查或抽樣調查；若有，進行了多少宗調查，而佔已申請籌款活動的百分比是多少？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並沒有進行特別的抽查行動，不過，我剛才在主體答覆已作交代，社署署長向慈善機構發出許可證後，便會把副本抄送警方。所謂在“環頭”的前線警員，事實上是完全知道有甚麼機構會在甚麼地方和時間內進行籌款的。很多時候，警員會主動向那些義工查詢，要求他們提供有關的證明文件，這是他們經常會做的。但是，如果市民和捐助者有所懷疑，便應行使本身的權利，致電社署熱線 2343 2255 查詢。事實上，在很多地方（例如網頁內）也有很多資料，讓市民或捐款人查看後才捐款。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想局長再次澄清，除了舉報的個案，是否完全不曾進行任何主動的調查？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我們沒有進行突擊巡查，因為正如我剛才所說，如果前線警員在區內巡邏時看到形跡可疑或有所懷疑的情況，他們便會跟進和處理。但是，我們很難要求社署的同事每天外出巡查，因為每天也有賣旗籌款活動，這是大家也知道的，我們真的要在人手方面小心處理，否則，便會虛耗很多人力來做一件事，這又是否值得呢？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說所有帳目也要向社署署長提交，但有否考慮全面公開那些帳項，讓公眾知悉？現時有些行政費用可能會高達五成，局長會否考慮發出指引，令公眾對這方面有信心？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其實已說過，如果籌得的款項是在境外而不是在香港使用，最少一定要在 1 份中文報章和 1 份英文報章內刊登所有帳項，以作交代，這是具透明度的做法。此外，我剛才也說過，我們數年前已發出《參考指引》，其中有一項共識是有關行政費用，而賣旗活動的行政費用不能超過一成。但是，其他籌款活動便很難作此規定，例如舉行大型晚會，邀請歌星出席的籌款活動，費用便可能會較多，所以不同情況有不同的尺度。但是，我們覺得賣旗活動的行政費用便不能超過總籌款額的一成，這項指引是執行得相當嚴格的。我相信這做法最低限度能控制成本，否則，行政費用太多，實際上作為慈善用途的錢便會減少。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為何不公開境內的帳目。

主席：局長，劉議員問的是境內的帳目。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他是指要多少時間才可提供資料？

主席：他是問境內的帳目，即在香港境內的帳目。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一般來說，我們沒有要求機構就境內的籌款活動帳目刊登報章。但是，如果有人有需要，可以向社署查詢。

主席：第二項質詢。

使用以“.hk”結尾的域名的互聯網網站的保安問題 Security Problem of Websites Using Domain Names Ending with ".hk"

2. **梁君彥議員：**主席，據報，近日一項國際著名防毒軟件公司發表的調查報告指出，使用以“.hk”結尾的域名的互聯網網站容易藏有病毒和間諜程

式，是全球最高危的網站，其安全程度較去年暴跌 27 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沒有瞭解上述網站的安全程度暴跌的原因；如果有，安全程度暴跌的原因是甚麼（包括是不是與負責管理 “.hk” 互聯網域名的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的內部營運有關）；如果沒有瞭解，原因是甚麼；有沒有評估該等網站出現安全問題對本港各界的影響；如果有，結果是甚麼；如果沒有，原因是甚麼；以及政府會採取甚麼行動減低有關的風險；
- (二) 怎樣確保該公司對 “.hk” 互聯網域名的管理達到國際水平，是否知悉該公司有沒有就該等域名的安全性向使用者作出保證；如果有，保證的詳情；如果沒有，當局會不會要求該公司作出具體保證，以及當局有沒有定期監察該公司的工作；及
- (三) 當局有沒有接納在 2007 年 5 月發表的“香港互聯網域名管理檢討諮詢文件”內提及的顧問建議（包括該公司應設立新的諮詢委員會，以及減少該公司的董事人數）；如果有，該公司改組其董事局的過渡安排及進展情況，以及當局有沒有監察該公司落實該等建議的工作及該項工作的進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女士，世界各地政府一直與私營機構和民間團體，以及跨政府和國際組織合作，防止、偵查和對付濫用互聯網行為及網上罪行。我們就濫用互聯網行為的源頭和網絡的保安弱點，與其他政府分享知識和情報，並共同研究如何從技術、教育及政策方面着手，在國際層面上解決濫用互聯網的問題。

互聯網域名的作用，在於辨識在互聯網上的電腦或其他資源，例如網址和電郵地址。“互聯網域名及規約編號指配組織”（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 ICANN）負責全球域名的管理。該組織授權各域名註冊管理機構管理特定的頂級域名，例如 “.com”。至於地區頂級域名（例如 “.hk”），則視為公共資源，所以會授權由當地政府指定的機構負責管理。

域名註冊管理機構負責管理域名，但至於如何使用某一域名或在相關網站存放甚麼內容，則由域名持有人自己控制。因此，域名註冊管理機構不能直接影響個別網站的安全性。不過，這些機構與域名持有人訂立的合約，通常會訂明如果域名用於不當或非法用途或被濫用，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可取消其註冊。

政府指定了該公司負責管理 “.hk” 域名。這項安排落實了政府與業界組成的聯合專責小組於 2000 年的建議；該建議參考過國際上域名管理最佳作業模式。

在上述背景下，我現在答覆梁議員提出分為 3 個部分的質詢：

- (一) 濫發信息者和黑客的運作模式，是尋找一處容易註冊域名的地方，然後利用這些域名進行濫用互聯網行為，直至該地方實施強力的打擊措施為止。在 2006 年下半年，該公司改進了二層 “.hk” 域名的網上註冊手續，使註冊過程更簡易，但這也吸引了濫發信息者和黑客使用 “.hk” 域名。

在 2007 年，利用二層 “.hk” 域名濫發信息和仿冒詐騙的活動大幅增加。有鑒於此，該公司、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電訊管理局、香港警務處和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合力加強打擊以 “.hk” 為域名的惡意和可疑網站。結果，該公司已取消一萬四千多個這類域名的註冊，利用 “.hk” 域名濫發宣傳信息和仿冒詐騙的個案大幅減少，由 2007 年平均每星期 262 宗，減至過去 3 個月（即 2008 年 3 月至 5 月）平均每星期兩宗。

質詢所述的調查，令人對 “.hk” 域名的風險產生誤解。 “.hk” 域名曾在一段短暫時間成為濫發信息者和黑客的目標，而該調查剛巧在這段時間進行。由於我們採取了剛才提及的各項措施和行動，那些當時被用於濫發信息和仿冒詐騙的域名應該不再存在。不過，我們有需要確保該調查報告不會對香港的形象造成長遠影響。我們正與該公司和其他業界組織合作，向外界說明事實真相，並且重建 “.hk” 域名的品牌。我們會繼續要求該公司嚴格執行上述打擊濫用互聯網行為的措施，以及因應日後事態發展，推行其他合適的措施。

- (二)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與該公司管理層定期召開會議，以密切監察該公司的運作。透過這個機制，政府確保該公司在管理“.hk”域名時採用國際標準，例如資訊保安管理的國際標準。

在世界各地，域名持有人須對與域名相關的行為負責，而並非由域名註冊管理機構負責。因此，域名註冊管理機構不會就與某一域名相關的網站或電郵內容或交易，或應用該域名的網站真偽，向使用者作出保證。不過，域名註冊管理機構須與政府和其他相關組織合作，打擊濫用互聯網行為及網上罪行。在這方面，特區政府已建立我剛才提到的合作機制，對付這些網上不法行為。

- (三) 該公司現時的架構是尋求在董事局內，讓所有持份者參與和管理“.hk”域名這項重要的基礎設施。質詢所述的諮詢文件，建議以較小規模的董事局專注於企業管治，同時成立新的諮詢委員會，讓不同界別的持份者向董事局提出意見。我們已在 2007 年 6 月向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簡報了該份文件，並在諮詢公眾後，採納了上述建議，以及要求該公司定出細節安排。為了監察落實上述建議的進度，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一直與該公司定期召開會議。

董事局現已達成決議，就落實建議的安排定出未來路向。據瞭解，新董事局將由 4 名政府委任的董事及 4 名選任董事組成，而選任董事由服務提供者界別和用戶界別各自選出兩名。此外，該公司會根據建議成立諮詢委員會。該公司將召開特別會員大會，考慮上述建議安排，目標是在本年年底前落實新安排。

根據顧問研究的建議和上述進展，我們打算繼續委派獨立的該公司，執行域名管理的職能。透過委任董事的安排，預期該公司可以引入經驗豐富的非執行董事，並且更能瞭解公眾的期望。為了加強延續性，我們會考慮邀請所有退下的董事加入諮詢委員會。此外，透過新的諒解備忘錄，我們會以開放及透明的機制監察該公司的運作。

我們會定期向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提交最新資料，匯報落實建議的詳情和進度。

梁君彥議員：主席，今天，香港很多人也關心馬局長的健康，我希望局長在離任後，在壓力大減的情況下身心康泰，早日康復。

然而，香港域名的健康，則要由政府繼續監察。請問局長在提出了多項建議後，要多少時間才可以令香港域名的安全早日康復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多謝梁議員的關心。健康其實是要持續的，我們要做很多工作，保持我們的域名健康，就等於一個人一樣。當然，我們有時候可以多做一點。例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提到的建議，我們打算在年底落實其中大部分。屆時，我相信在梁議員的眼中，這個域名的情況會更為健康。

黃宜弘議員：去年 5 月，香港互聯網域名管理檢討諮詢文件的顧問已提出具體建議，但歷時 15 個月仍未見該等建議落實，這說明該公司的董事局對這些建議有所保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一)該公司的董事局不願意及早落實該等建議的理由；及(二)會否採取適當措施，排除中間涉及個人利益的問題？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黃議員剛才問為何要花那麼多時間？大家也明白，改組一間公司，特別是當改組的建議是比較複雜、並且是一項大改革時，我們應該可以理解為何要花那麼多時間。可是，我當然也同意，如果可以的話，便應該快點做到，因為如果整個機制得以改善，對該公司的運作也有好處。

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也說過，大家已達成一項決議，即已就落實這建議的安排定出了路向，現只待會員大會通過便可落實。

至於個人利益的問題，我們相信是沒有的。大家在過程可能有不同意見，溝通上產生了問題，這種情況是可能發生的。不過，大家也知道，在香港，特別是這些非牟利公司，又有政府成員出任董事，我們的監察是非常嚴密的。如果有涉及任何個人利益或違規的事情，我們一定會正視。

張宇人議員：香港現時越來越多人在網上理財和購物。請問當局如何確保由該公司管理、提供上述服務的網站十足安全，以確保市民財產安全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過去多年，由於互聯網越來越普及，我們也看到很多這類犯罪行為。可是，大家（包括警方和互聯網用家）也知道是要小心的。用家固然要小心，警方也是一樣，一旦看到有這些情況發生，便會立即通知使用者。因此，大家也多次看到本港多間財務機構被人利用假網址，但很快已被察覺，立即堵截了有關情況。然而，過去數年，多間財務機構也耗用不少資源保護它們的網頁。例如有些銀行的客戶須做很多工夫才能進入其網頁，並非只是簡單按數個鍵便可。

此外，大家亦要保護自己的私隱。有時候，有些網頁會要求輸入自己的私隱，大家便要小心了。這即是說，兩方面也要做工夫：用家當然要做工夫，但另一方面，執法機構，包括警方，也會在這方面看得很緊，一旦有事情發生，便會向所有市民發出警告。因此，我相信大家要合作——消費者要小心，執法機構也要經常與時並進，因為科技發展一日千里，所以要更清楚科技的轉變，知道怎樣防止這些罪案發生。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剛剛聽聞局長身體抱恙，請容許我在此表達慰問。

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倒數第二段說“透過新的諒解備忘錄，我們會以開放及透明的機制監察該公司的運作”。主席，據我瞭解，在董事局現任 13 位成員中，有 1 位是由政府選任的，將來，8 位成員中則有 4 位，即是由十三分之一變成一半。請問局長這個改變是否意味着政府會更嚴謹地參與董事局的工作？如果是，會在哪數方面體現出來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多謝梁議員的慰問。

政府有責任確保“.hk”這個域名獲得有效管治。相信大家也同意，此舉符合我們社會的利益。我們會向董事局明確表示，期望他們在落實新的制度架構方面有適時的進展，細節則由他們提出。

梁議員說得很對，董事局現時有 13 位成員，這 13 位董事局成員將來會成為諮詢架構的成員，這項改革令政府可以委任 4 位董事進入該局，希望提高整體管治性，以及可以有更多獨立元素在其中。我們提名的 4 位董事其實來自業界，將來會有較多專業的獨立人士在董事局內。他們會就這份備忘錄及整間公司的運作提出意見，推動業界所希望看到的情況出現。可是，另一方面，這也保障了我們香港這個很重要的基礎設施。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林健鋒議員：“.hk” 域名代表了香港，亦是香港的寶貴資源。可是，現在負責管理的公司屬於非法定、非牟利的機構。雖然政府在 2007 年 5 月的香港互聯網域名管理檢討諮詢文件指出此做法是可行而合宜的，但政府可否考慮以法定的機構和方式，進一步強化該公司的管理和運作，以確保管理具充足透明度？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我們的現行管理模式其實是國際間慣用的，只有數個國家是由政府管理的。我們覺得要管理林議員剛才所說的公共資源，現行模式是最好的模式。其實，國際電訊聯盟在 2003 年進行的一項國際調查結果顯示，正如我剛才所說，在大部分地區，有關的註冊管理機構也是屬於機構或商業公司，而且是由政府透過合約或諒解備忘錄授權的。大家也知道，我們也有成員在董事局內。因此，我們覺得既然已採用了一個國際趨勢和國際模式，便認為現時無須作出任何更改。不過，由於我們會經常檢視政府屬下所有委員會或機構的運作，所以我可以向林議員保證，我們一定會經常檢討這些情況。如果真的覺得有問題，便會提出更改，但我們覺得現時這種模式對香港是最適合的。

主席：第三項質詢。

中醫執業資格試

Chinese Medicine Practitioner Licensing Examination

3. 梁耀忠議員：主席，據悉，現時有一批兼讀制中醫本科學士學位課程畢業生不獲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管委會”）轄下的中醫組批准參加中醫執業資格試。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是否知悉這批畢業生的人數；及

（二）政府會不會積極協助這批畢業生獲准參加中醫執業資格試；如果會，詳情是甚麼；如果不會，原因是甚麼？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香港的中醫註冊制度建基於《中醫藥條例》，而管委會則是按該法例成立的規管機構。管委會轄下設有中醫組，專門負責監管香港的中醫。

《中醫藥條例》規定，中醫組須舉辦一項中醫執業資格試，考取合格成績者可申請成為註冊中醫。合資格參加考試的人士包括表列中醫，以及已經圓滿地完成中醫組認可的中醫執業訓練本科學位課程或與該課程相當的課程的人士。

中醫的質素會直接影響市民的健康，甚至關乎性命安危。所以，中醫組是有責任確保在港行醫的中醫合乎專業水平。中醫組按照《中醫藥條例》所賦予的權力，訂明中醫執業資格試認可課程必須為全時間制的中醫學位課程，目的是確保註冊中醫曾接受全面的大學教育，並有足夠及連貫的實踐機會。

過往曾經有就讀非本地兼讀制中醫學位課程的同學向立法會或循其他渠道提出要求，希望可以獲准參加中醫執業資格試。同學所持的其中一個理據是，中醫組曾經決定准許在 2002 年或之前入讀香港大學或香港浸會大學兼讀制中醫學位課程的畢業生參加執業資格試。正如管委會及中醫組過去多次解釋，該決定是考慮到本地中醫教育的歷史情況而作出的，是一個特別及一次性的安排，不擴展至後來的本地兼讀制課程或當時市面上許多的非本地兼讀制課程。

再者，1 名就讀非本地兼讀制中醫學位課程的學生，曾就中醫組的決定向法庭提出司法覆核和上訴，但其司法覆核及上訴已經先後遭駁回。上訴法庭認為中醫組將本地大學和外地大學的兼讀制學位課程作出區別，是有根據、合理和相稱的決定，而中醫組只為本港大學作出特別安排的決定並無不妥。

以下，我會逐一回答主體質詢兩部分的問題。

- (一) 我們沒有所有本地及非本地兼讀制中醫學位課程的數目及相關畢業生數字。不過，自 2003 年中醫組舉辦首次中醫執業資格試以來，共有 21 宗個案是非本地大學兼讀制中醫本科學位課程畢業生要求參加執業資格試的申請，而不獲批准。
- (二) 申請中醫課程認可的辦學團體，應參考中醫組公布的認可課程要求而設計有關課程，然後提交中醫組考慮。管委會及中醫組作為獨立的法定組織，會在專業自主的原則下，考慮申請。

據我們所瞭解，目前仍有香港學生修讀兩個不獲中醫組認可的非本地兼讀制中醫學位課程，而該兩個課程的總學時（不包括畢業實習）約為 660 至 1 000 小時。相比之下，獲中醫組認可的本地全時間制中醫學位課程的總學時（不包括畢業實習）則達到 2 600 小時或更多。

中醫組制訂中醫執業資格試認可課程的要求時，是以保障市民健康，以及維持中醫的專業水平為前提。我們得悉中醫組因此沒有打算放寬認可課程必須為全時間制的要求。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沒有正面回答我，究竟會否積極協助這批畢業生獲准參加這個資格試。

不知這是否基於局長所得的是錯誤的資料，以致他在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表示這些課程的總學時（不包括實習時間）是 660 至 1 000 小時，但其實只有 1 年是這樣。總體來說，他們的總學時超過 4 200 小時。

局長在主體答覆的引言部分表示，該決定是考慮到本地中醫教育的歷史情況而作出的一個特別及一次性的安排，請問局長為何不可以有第二次？當局為何不積極地協助這批畢業生，再作出一次特別安排，原因是甚麼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據我所知，這項一次性安排是 2003 年決定的，是因為之前已有學生修讀本地大學的兼讀課程，經有關方面在審核這個課程的內容後，才作出這方面的決定。

在 2003 年後，大家都知道，香港有 3 所大學提供全日制的中醫本科學士學位課程，當中包括香港大學、浸會大學和中文大學。現時每年共有 79 名畢業生。據我們瞭解，中醫組認為現時的機制已可以為香港提供足夠的中醫培訓。

因此，我們認為不需要再接受任何其他學歷的兼讀課程，反而較為公開認同 28 所內地大學的一些中醫課程，認為他們合乎考香港的中醫執業資格試。所以，我們一方面有本地畢業生可以提供香港的中醫資源，而內地亦有一些大學的畢業生具資格申請在香港考執業試，我們認為這是合理的安排。因此，我們認為不應再容許任何兼讀制學生得到這個資格。

主席：梁耀忠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梁耀忠議員：是的，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因為我剛才指他的數字是錯誤的。在數字方面，學士的總學時加實習時數，應該是 4 200 小時。所以，我詢問局長是否由於他得到錯誤的資料，以致他不會作出特別安排？此外，這些兼讀課程是與內地學校合辦的，而這些學校也是獲認可的，為何不能作出特別的安排呢？他剛才沒有回答我這部分的問題。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們得到的數字是由中醫組提供的。但是，最重要的是，中醫組的決定是不希望有任何兼讀制學生再獲批准，因為現在香港已有 3 所大學開辦這個全日制學位課程，而內地的 28 所大學也是全日制學位。所以，為了確保香港中醫的資歷具有一定水平，我們認為不適合有任何兼讀課程的學生可以繼續獲取這方面的資格。

譚耀宗議員：主席，請問政府會否考慮跟中醫組商討一下，效法早前的科專護理學課程認可風波，例如透過設立一些過渡式課程，讓這些兼讀制畢業生在修讀這些課程後，可以參加執業資格試來解決這個問題呢？因為這個問題令這批兼讀學生十分困擾，他們花了很多時間和金錢，但當局最後不讓他們參加執業資格試。其實，我認為讓他們參加考試已是一個很大的把關，請問政府會否跟中醫組商討一下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立法會有很多議員其實曾向我們反映這個情況，我們亦曾與中醫組進行溝通，他們認為這是較為困難的。首先，如果我們認可任何學位，一定要考慮它是否全日制課程，如果他們並非全日制的學生，我們便很難認同他們的資格。

至於譚議員剛才提出護士方面的例子，情況是有點不同的，因為我們看到醫管局向他們提供一些臨床的訓練，而醫管局亦同時提供一些培訓課程給香港其他護士課程的學生，而這些學生是全日制學生，不是兼讀學生。

李鳳英議員：如果局長表示要確保中醫的質素，因為這直接影響市民的健康，我想我們是不會反對這點的。

但是，局長一再強調，因為這些是兼讀課程的學生，所以連他們考試的資格也剝奪，我覺得很難接受。如果他們是不合資歷，便應補充資歷，我認為這是可以理解的。但是，我認為局長這種說法很難令大家接受。為何要歧視兼讀學生呢？兼讀也是修讀，如果他們不符合資格，便無話可說。局長會否覺得這是歧視兼讀學生呢？這政策是否有檢討的必要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想不到有任何行業，特別是專業行業，會認可由外地大學舉辦的一些兼讀課程。我們看到在醫療服務方面，差不多所有專業行業均要求全日制修讀，而本科課程亦要得到香港有關專業團體的認同。

所以，我完全明白這方面，也覺得很難做。但是，我們已盡量協助有關學生，而法庭亦已作出一個判決。所以，如果這些學生有意在香港執業，便應考慮轉讀現時香港的全日制課程，或我們認可的內地全日制課程，從而有機會在港執業。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左手邊這人具有大律師資格，他是在英國兼讀，而考試合格的，香港兼讀而在英國考試中合格的人，怎會沒有呢？中醫 — 這個課程在澳洲是獲得承認的。這批中醫組的成員，究竟是甚麼人呢？

主席，我很後悔 — 我很動氣 — 當時審議法例時，想不到會有一批這樣的人在中醫組。主席，局長其實是被他們戲弄.....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陳婉嫻議員：好的。兼讀學生有數種不同的情況，而當中有部分在中醫組未成立前已在修讀，而且這些課程是跟認可的國內大學合辦的。如果說時數不夠，便討論時數好了，如果說沒有實習，便讓他們實習，他們只求考試.....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因為其他議員也想提問。

陳婉嫻議員：主席，局長有否覺得是被中醫組欺騙呢？為何大律師在香港完成課程後，可以在英國考試。澳洲認可香港中醫組所不認可的課程，有大學認可他們具備學士學位。局長是否覺得自己誤信了中醫組，還是他在中醫組已坐了一段很長時間呢？

主席，我提出了兩項補充質詢，看看局長回答哪一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首先，沒有任何人士可以誤導我們的看法。我們審核中醫組的工作時，認為他們是有依照規例而作出這方面的決定的。

梁國雄議員：特首也沒有讀過正式的大學，對嗎？所以，其實他容忍這樣的事，是很過分的。

我們的社會經常談知識為本、終身學習，我們現在討論的問題便是，可否給他們一個考試的機會。如果兼讀不可以考試，這其實是歧視兼讀。請問局長，政府以這種政策來處理一批有學識、原本可以為香港服務的人，是否違反了孔子所謂“有教無類”的教育理想呢？有沒有違背孔夫子有教無類的理想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現在是二十一世紀，我們不能夠完全用孔夫子的理論來制訂政策，而《基本法》亦已訂明，香港要以自己的制度來訂立認可專業行業的資格。

就這方面，我們讓各個專業界別，包括中醫，訂立他們認為香港人可以接受的專業資格。中醫組已很清楚列明就這方面所需的資格。我剛才在主體答覆已把所有的條件和所需的資格悉數臚列。所以，我們認為這方面完全是合情、合法的。

梁國雄議員：子曰：吾不欲觀之矣，這就是我對他的答覆……

主席：你只須說出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

梁國雄議員：我說的是孔子說：吾不欲觀之矣。

主席：你不可以這樣。你說的是評語，不是問題，你可以先坐下。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 17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也希望當局可以想一些方法協助這些畢業生。

不過，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不但表示不會幫助這些人，甚至表示現在還有學生正在修讀其他不獲認可的課程，這是否幫忙製造更多問題呢？請問局長會否協助這批畢業生，而對於現在仍在修讀的學生，可否設法告訴他們要做好一點才可以有資格參加考試？否則，他們在完成課程後也要向立法會求助，問題便會不斷延續下去。主席，請問有甚麼方法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相信正在修讀任何課程的學生都知道課程是否受中醫組認可。所以，如果他們修讀一些認可課程，便知道自己可以參加考試。如果他們不是修讀一些認可課程，基本上已經知道沒有令他們可以考試的可行性。

我剛才已經說過，如果他們真的有意在香港成為註冊中醫的話，便必須入讀香港 3 所大學認可或內地 28 所大學所舉辦的中醫全日制課程。當他們得到這資格後，便可以在香港參加考試。

主席：第四項質詢。

荃灣西站的物業發展項目

Property Projects at Tsuen Wan West Station

4. 李永達議員：主席，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打算在西鐵荃灣西站五、六及七區土地上進行 3 個物業發展項目（下稱“TW5, TW6 及 TW7 發展項目”）。該等發展項目包括興建 20 幢樓高 39 至 52 層，高度為 138 至 194 米的住宅大廈，以及兩幢酒店。部分住宅大廈會沿海濱長廊並排興建，另有部分大廈則一字型排開，而且共有 3 組兩幢相連的大廈並排而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該等發展項目落成後對荃灣內陸地區的空气流通情況將會有甚麼影響；如果有評估，結果是甚麼；如果沒有評估，原因是甚麼；
- (二) 有否評估在臨海土地興建上述高度的建築物對該區沿岸景觀會有甚麼影響，以及有否違反在臨海土地興建低矮建築物的規劃政策；及
- (三) 會否要求港鐵公司縮減該等發展項目的規模及修改樓宇的布局和設計，以期減低對該區空气流通及沿岸景觀的影響？

發展局局長：主席女士，位於西鐵荃灣西站的 3 個發展項目，即 TW5、TW6 及 TW7 發展項目，屬綜合發展區用地，發展項目的總綱發展藍圖，分別於 2000 年至 2001 年間，由當時的申請人前九廣鐵路有限公司（“九鐵公司”）呈交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審批後獲規劃許可。在審批過程中，城規會已考慮了由前九鐵公司提交的景觀、交通、環境及渠務影響等研究評估和地區諮詢所得的意見。

我就李永達議員的質詢的 3 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當局於 2006 年修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納入有關空气流通的意向指引，但該指引不具法律約束力。當局其後亦頒布空气流通評估技術通告，鼓勵半官方機構及私人發展商在規劃和設計其項目時自發進行空气流通評估。由於上述 3 個發展項目在空气流通評估技術通告頒布前已獲城規會批准，所以申請人無須就這些項目呈交空气流通評估。
- (二) 有關臨海地帶興建低矮建築物的規劃指引，於 2003 年 11 月納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第十一章城市設計指引之內。至於臨海的 TW5 及 TW6 發展項目的總綱發展藍圖，在修訂城市設計指引前已獲城規會批准。
- (三) 就發展項目 TW5，雖然有關的總綱發展藍圖已於 2000 年核准，前九鐵公司曾主動就核准的總綱發展藍圖提出修訂：包括刪減在臨海用地的一幢住宅樓宇，改在非臨海用地興建酒店，以及調整樓宇布局，擴闊了通風廊及觀景廊，以改善通風及視野。這項修訂獲城規會在 2005 年 6 月 29 日批准。

我們瞭解荃灣區市民對該 3 個項目的發展規模、樓宇布局和設計，以及其對該區空氣流通及沿海景觀的影響的關注。據我們瞭解，前九鐵公司代表曾於 2006 年出席荃灣區議會會議，聽取議員對這 3 個發展項目可能引致通風及景觀影響的關注和意見，並向議員表示會考慮在樓宇的設計，包括空中花園、綠化、物料等方面，盡量配合和改善。最近，規劃署在與李永達議員會面後亦已主動聯絡港鐵公司，希望他們可詳加考慮市民的關注及意見，日後在項目的詳細設計階段，力求完善有關的設計。

李永達議員：主席，這個例子又重複灣仔 *Mega Tower* 的情況，這項規劃是在 10 年前獲准進行的，但現在還未興建樓宇。近數年來，市民就降低海濱附近規劃密度有十分強的社會共識。

由於港鐵公司大部分股權仍然屬於政府，政府也主動把某些政府土地（例如油街）的發展密度降低。我想問局長，既然市民那麼不喜歡“屏風樓”，十分希望把海濱的發展密度降低，政府為甚麼不主動調整這數幅土地的發展密度和高度？政府曾經就元朗中心進行調整，為甚麼不就這數幅土地多進行一次呢？

發展局局長：主席女士，就李議員的觀察，正如我們近來討論的數個例子般，是面對同一個困難和問題，即很多項目已經過法定程序和城規會的核准，但由於種種原因，項目當時未能即時展開，而經過一段時間後，市民有不同的看法，社會上出現不同的訴求，甚至議員也有不同的看法。但是，我們也不能貿然把每個項目推倒重來。

就荃灣區的 3 個發展項目而言，正如我剛才所說，已經過所有核准程序，其中特別是 **TW5** 這個臨海發展項目，當時的九鐵公司已主動作出改善，把其中一座住宅樓宇抽起，以改善通風。所以，在平衡各方考慮後，這些項目應該是可以繼續開展的。

不過，原因並非如李議員所說般是由於錢的問題。正如李議員所瞭解，西鐵的上蓋物業並非用作融資發展。這些物業發展是由特區政府和前九鐵公司合資的公司所擁有，並由港鐵公司以代理人身份發展這些項目。所以，簡單來說，如果項目在財政上出現虧損，可以說是公帑的損失，而不會直接影響港鐵公司作為上市公司的收入。

此外，這數個項目均是重要的房屋發展項目，我深信李議員也十分關心近來住宅樓宇的供應情況。港鐵公司已經公布，在本財政年度會批出 3 個鐵路上蓋物業的發展，而 TW5 和 TW7 便是這 3 個項目中的其中兩個，合共提供住宅數目近 5 000 個。所以，現在貿然改變這些項目，會帶來相當大的影響。

不過，正如李議員所提出，行政長官委託我們審議西鐵沿線所有上蓋物業發展項目，並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主動提出，我們會覆檢南昌站和元朗站上蓋物業發展項目。我們希望進行這兩個特別物業發展項目時，在可能的範圍內減低發展密度。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我們看到現在荃灣西鐵站上蓋物業發展項目，與我們跟局長提及的其他項目一樣，當城規會的圖則、以至建築圖則早期獲得批准、及後當項目真正落實時，已拖延了一段相當長的時間，而在這期間，環境出現很多改變，這些可能是對交通需求、市民對密度的要求，又或是對景觀訴求的改變，所以造成很多矛盾。

其實，有鑒於這些例子，局長有否考慮我們可能要檢討《城市規劃條例》或《建築物條例》，看看如果某些項目在若干時間內未能落實，便要重新提出申請，令項目能適應新時代環境的需求？

發展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十分多謝何俊仁議員理解這些項目獲批准後，因為很多外在因素，令時間被拖長，導致我們現時可能須面對一些問題。

大家也瞭解，這些西鐵沿線上蓋物業發展項目，是由於當年的房屋政策，也因為社會上的需要，要把批地時間延長了。

何俊仁議員提到《城市規劃條例》，目前，如果這些已獲批准的項目尚未開展——我必須這樣說，因為灣仔的另一個討論項目，不止是一個已經獲得規劃許可的項目，而且根據我們的定義，它已經開展，因為它是已獲屋宇署批准展開的項目。一般而言，獲城規會許可的項目也有一個時限，所以，當城規會許可的項目在時限屆滿時還未能開展，申請人或發展商便要回到城規會。城規會屆時可以考慮各方因素或施加一些額外條件，要求申請人重新提出申請，然後才考慮批准。所以，是已有現存機制的。

單仲偕議員：主席，局長可否告知本會，這個項目的地積比率是多少？此外，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指出，九鐵公司已作出一些改動，包括刪減臨海用地等，其實，城規會有否規定這個發展項目的可用最高比率？還是已經降低了？

發展局局長：主席女士，這數個發展項目也屬於綜合發展區地段，當中規定住宅部分發展項目的地積比率是五倍，非住宅的地積比率是九點五倍。所以，相對於其他很多城市區域，這些地積比率並不算十分高。

關於單議員提出的另一項補充質詢，由申請人在 2005 年主動提出更改 TW5 的發展，到獲得城規會的批准，基本上，總體樓面面積沒有甚麼大改變，換言之，也是按照地積比率上限來發展項目。但是，在布局和設計上，卻回應了市民一些訴求。其實，TW5 可分為兩幅用地，一幅是近海的海濱用地，另一幅則是接近城市的城畔用地。前九鐵公司把一幢樓高超過 40 層的住宅樓宇從海濱用地抽起，然後改為在城畔用地興建兩座十分矮、不超過 20 層高的酒店。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們現在討論市民價值的轉變，我們希望有更多陽光和空氣，而不希望出現“屏風樓”。

就着 2006 年頒布的空氣流通評估技術通告，政府只是鼓勵私人機構或半官方機構自發進行這些評估，甚至也無須呈交報告，我想問政府是否覺得這樣做已經盡了責任防止出現“屏風樓”？政府會否覺得還可以窮盡法律上可以做的工作，加以防止呢？政府有否想過，現時仍然可以向城規會提出申請修改有關圖則，以進一步保障市民得到合理的陽光與空氣呢？

發展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完全明白隨着時間過去，市民的訴求，甚至他們對事物的看法會有所轉變。但是，作為政府，必須對訂立的政策持之以恆，貫徹實行，否則，恐怕會損害香港的整體利益。

就城市規劃而言，無論在保障美化海濱或空氣流通方面，我們已不斷更新城市設計指引。但是，對於所謂“屏風樓”，正如行政長官去年在施政報告所說，到目前為止，並沒有一個十分科學化的方法，以評定哪些是“屏風樓”，哪些不是；而高的樓宇和整體樓宇的體積也是相關的，如果我們既不喜歡高的樓宇，又不喜歡密集的樓宇，實際上，香港很多土地也難以發展。

回應涂議員我們有否窮盡法律力量那一點，當然，經過議會的討論，我們可以更新法律，以滿足今天最新的訴求，但在設計我們可用法律進行甚麼行為的時候，也須以整體利益為依歸。雖然今天這些指引不具約束力，但大部分私人發展項目也須經過城規會審批，特別是李永達議員一向關心的綜合發展區，也必須按總綱發展藍圖獲得批准。按照這些發出的指引，當城規會覺得適宜就某個地段的發展進行空氣評估，適宜重新看看海濱的臨海設計時，城規會便可施加這個具約束力的要求。

涂謹申議員：我要求局長回答的是，政府會否主動向城規會申請修改圖則？局長沒有回答最後這部分。

發展局局長：主席女士，就荃灣這 3 個發展項目而言，我們是不會這樣做的，至於理由，我剛才已經加以解釋。

李卓人議員：主席，香港人真的十分可憐，地面已經十分擠迫，現在連空氣流通也成問題。我想香港市民感到最失望的，是特區政府自己也興建“屏風樓”。

局長剛才說 20 幢樓宇中少興建 1 幢，說得好像是皇恩大赦般，但大家想一想，20 幢樓宇真的不是小數目，說的不是一兩幢、四五幢，而是 20 幢，現在把 1 幢樓宇抽起，說成好像已經放了市民一馬。局長會否覺得空氣流通本身是市民的期望？政府現在也鼓勵私人機構和半官方機構就空氣流通進行評估，雖然政府無須跟進申請人的做法，因為有關申請前此是已獲政府批准的，但政府會否主動提出發展項目也須依從空氣流通評估技術通告的要求呢？

發展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想我們是沒有分歧的，現時政府所有新發展項目已經按照我剛才說的 2006 年發出的內部指引來處理，只要符合一系列因素中的其中一項，例如地盤超過某個面積、總樓面面積超過 10 萬平方米，我們也必須進行空氣流通評估。

如果大家有留意，必然知道我今年公布勾地表時，也主動說雖然這些土地是賣給發展商發展，但如果土地符合空氣流通評估的需要，我們亦會按照內部指引先進行評估，這樣便可就土地訂定發展控制參數，日後無須與發展商爭拗。

所以，李議員可以放心，隨着價值的改變，隨着市民訴求的改變，我們放入指引內的事項，一定會遵從。不過，我們現在的分歧是，能否將 2006 年的指引追溯至以前已獲批准的項目，因為這會帶來很大的後果，例如 5 000 個住宅單位會因而消失。如果今年無法批出這些項目，我們的住宅樓宇供應便會欠缺這兩個物業項目。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譚耀宗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回答時提及現時沒有科學化的量度準則來量度“屏風樓”，如果沒有，政府會否委託顧問公司就屏風效應進行研究；如果有，進度如何？此外，政府會否進一步落實這些研究成果，以確保日後的新發展不會影響區內空氣流通？

發展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說沒有一個科學的定義，是指“屏風樓”這 3 個字，即何謂真正的“屏風樓”。但是，對於空氣流通評估，我們當然有一些十分具體、科學化的研究，並有一些數據。或許在日後的發展事務委員會上，我們可以提出一些實際例子，跟大家解說空氣流通評估的情況，例如就着某些項目，在甚麼情形下作出甚麼設計改動，會在空氣流通上帶來多大改善；這方面的數據，我們是有的。

主席：第五項質詢。

貨物裝卸區、廢鐵廠及垃圾轉運站對觀塘居民造成的滋擾
Nuisance Caused to Kwun Tong Residents by Public Cargo Working Areas, Scrap Metal Recovery Factory and Refuse Transfer Station

5. **梁家傑議員：**主席女士，據報，觀塘和茶果嶺的公眾貨物裝卸區（“裝卸區”）和附近的廢鐵廠多年來對當區（例如麗港城）的居民造成很大滋擾。該兩個裝卸區的停泊位特許協議將於下月屆滿，但當局正計劃讓現有經營者繼續營運 3 年，其後會在茶果嶺裝卸區原址興建垃圾轉運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不會考慮取消讓該兩個裝卸區繼續運作 3 年的計劃，以便即時把騰空的土地作興建海濱長廊之用；如果不會，原因是甚麼；
- (二) 有甚麼措施解決廢鐵廠和裝卸區的運作對麗港城居民造成滋擾的問題；及
- (三) 有沒有就在茶果嶺裝卸區原址興建垃圾轉運站的計劃諮詢當區居民；如果有諮詢，結果是甚麼；如果沒有，原因是甚麼？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政府的長遠規劃意向，是關閉觀塘和茶果嶺裝卸區，以便騰出地方，進行啟德分區計劃大綱圖載列的擬議發展項目及其他相關計劃。

由於東九龍缺乏合適用地來重置觀塘和茶果嶺兩個裝卸區，而且，現在其他裝卸區中的空置停泊位數目，亦不足夠供應這兩個裝卸區的經營者作搬遷之用，因此，在現時的停泊位特許協議於 2008 年 7 月屆滿後，隨即關閉這兩個裝卸區，會嚴重影響裝卸區的營運者和在該處工作的人士的生計，所以並不是適合和可行的方案。根據估計，這兩個裝卸區提供了約二千三百多個職位，並且大部分是低技術性的。

我們非常明白及重視公眾對海濱長廊的訴求。我們會在 2008 年 8 月後將把部分觀塘裝卸區的空置泊位，即裝卸區南面近觀塘碼頭及入口的 200 米交出作海濱長廊發展。同時，我們會鼓勵觀塘裝卸區和茶果嶺裝卸區的現有經營者，自願遷至其他裝卸區因自然流失而空置的停泊位。

- (二) 在過去 2 年，海事處共接獲 2 宗有關茶果嶺裝卸區產生噪音的投訴。觀塘裝卸區並沒有接獲投訴。投訴主要是貨物裝卸時發出的噪音，以及晚上於關區後有貨物裝卸活動。

經海事處人員與經營者商討減低噪音的方法後，情況已有改善，亦再沒有收到投訴。海事處亦由 2005 年 11 月起，延長護衛員當值時間由晚上 9 時關區後直至 11 時，確保裝卸區在操作時間外沒有貨物裝卸活動。海事處會繼續不定時延長護衛員當值時間，以收有效監察作用。

至於有關廢料回收場，在過去 2 年，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共接獲 14 宗噪音投訴。根據環保署人員在麗港城單位日間量度噪音的結果，全部未超出有關可接受的噪音聲級。主要因為廢料回收場並非持續發出噪音，加上該處的背景噪音偏高，因此環保署未能採取法律行動。

在與該廢料回收場營運商簽署短期租約時，地政總署已在租約內納入條款，規定廢料回收場的運作不可對鄰近地段的住戶或擁有人構成滋擾。環保署亦在租約內規定廢料回收場運作時的音量水平，如果超標便會違反租約。

此外，該短期租約亦規定該幅土地不可作回收廢鐵的用途，唯當局發現承租人違反有關規定，因此，地政總署已終止該租約，但前承租人拒絕交還土地。有關個案現時已進入司法程序，我們認為不適宜就事件作出評論。

- (三) 廢物轉運站是本港廢物管理系統內不可缺少的一環。為配合未來的地區發展及人口增加，我們有需要在東九龍區設置一個現時欠缺的廢物轉運設施。政府經“東南九龍全面規劃及工程檢討研究”後，建議在已荒廢的茶果嶺高嶺土礦場發展東南九龍物料回收及轉運站，並在已關閉的茶果嶺裝卸區東部設立其駁船轉運點。

環保署在 2007 年 5 月曾就此計劃諮詢觀塘區議會，並曾多次與麗港城及茶果嶺村居民會面，以及出席居民大會，聽取居民意見。

我們十分理解居民普遍擔憂廢物轉運站會對區內環境、衛生、交通等方面帶來不良影響。環保署將於今年 7 月展開廢物轉運站選址的檢討研究，就該建議選址與其他可作考慮的地點作各方面比較，包括廢物管理效益、工程可行性、環境影響、交通等，以確定這設施的最佳選址。在研究期間，環保署會與相關社區人士繼續保持聯繫。

梁家傑議員：主席女士，我想跟進局長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末段——“我們會鼓勵觀塘裝卸區和茶果嶺裝卸區的現有經營者，自願遷至其他裝卸區因自然流失而空置的停泊位”。請問局長，在可預見的將來，最有可能騰出停泊位的其他裝卸區在何處，以及會有多少個停泊位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各區現時也有空置的停泊位，但位置較分散，我們預計約有 15 個空置的停泊位。截至 7 月底，該兩區有 34 個停泊位，但由於我們估計會有 34 名經營者，所以並不足夠。可是，大致而言，他們也希望將來的經營可以有肯定性，所以如果我們告知他們有空置的停泊位，他們大多也會願意提早遷移。就此，我們會與他們繼續保持聯繫。

陳偉業議員：主席，每一次這些裝卸區的搬遷或關閉也會引致滿城風雨，即躉船業的中流作業者往往受害，政府在照顧中流作業者方面往往也沒有足夠考慮，沒有位置安置他們。例如以往在荃灣、灣仔及堅尼地城也出現了很多這類問題。就今次觀塘及茶果嶺裝卸區的問題，政府可否明確說出在安置及處理方面，有否明確、具體的計劃，不要引致滿城風雨，最後又令中流作業者受害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想我們同意這個行業對香港有一個經濟功能，在貨運碼頭以外提供了一個比較廉宜的方式，特別是用以處理散貨及雜貨等。當然，它亦提供了一系列的低技術職位。因此，要作出平衡也是很困難的。大家也知道，這個行業的運作模式，一定會對當區很多居民造成滋擾。然而事實上，這種運作模式自 1960 年代已經開始，很多時候還早於當區的發展。

我們主要在 6 個區域有一些停泊位，除現時聚焦的觀塘及茶果嶺外，在其他地區，例如昂船洲、屯門、藍巴勒海峽及油麻地等也是有停泊位的。可是，我想陳偉業議員是希望我們可以有完備的重置計劃，這是有困難的。

對於議員現時的詢問，我們其實有一項提議，便是可否把十多家經營廢紙回收的營運商一同置於茶果嶺外面的位置？其實，我們將來會興建一條名為 T2 的幹線，隔鄰還有一幅工地，在一段時間內仍未可使用，我們的想法是可否中期安置他們在該處？至於其餘的營運商，我們會有效率地把他們安置在其餘裝卸區的空置停泊位。這本身是一個比較困難的做法，因為我們知道當區的居民對此也有意見。因此，我們必須通過溝通及合理的解說過程，才可以做得到。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補充質詢的最後部分是問，中流作業者會否每次也變成受害者？局長會否確保中流作業者今次不會又變成受害者呢？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其實已解釋了，這是一個很困難的平衡。可是，以運輸及房屋局本身的立場來說，我覺得這個運作模式當然有其經濟價值，所以我們一定會盡力幫助他們。不過，對於我剛才所說政府提議的其中一些方式，也有不同的意見。例如我剛才說可以盡力幫助他們搬往騰空的現有停泊位，我們亦一定會盡力做。

李華明議員：主席，觀塘區現在有一個廢物轉運站，位於九龍灣的工業區內，對於該廢物轉運站，沒有甚麼人反對，因為它位於工業區內。政府現時的選址，遭茶果嶺各居民團體、麗港城兩個業主委員會反對，因為是正正位於麗港城及茶果嶺對面。政府面對地區上這麼強烈的反對，局長今天其實可否說倒不如放棄這個選址，全面研究別的選址，以免這件事再拖拖拉拉下去，引起當區居民的強烈不滿？

環境局局長：多謝李華明議員的補充質詢。在我們現時的計劃中，是希望在茶果嶺地區建立一個東南九龍物料回收及轉運站。大家也明白，在東南九龍區，包括觀塘、黃大仙、九龍城，以至西貢部分地區，隨着人口增長及發展，我們須有很多廢物轉運設施。

李華明議員剛才提到，九龍灣現時有一個空置地方，以往曾用作轉運站，但因為該處面積有限，所以未能應付將來的需要。另一方面，現時來說，各位議員可能也明白，全港約有 7 個這類總體的轉運站，大部分是採用靠近海邊、以船運的方式運作，將來東南九龍的回收及轉運站，我們也希望是處於海傍，使廢物除了可以回收外，也可以集中裝箱，以較清潔的方法透過船舶運輸，直接送到例如新界西北的堆填區，這便可大大減少在整個地區內垃圾車對交通造成的影響。

因此，在新的要求下，除須有足夠面積外，也希望有一個海傍設施，可以達到我剛才所說的運輸作用。當然，我們覺得該選址是理想的，但我們亦聽到當區居民有意見。因此，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主體答覆提到，我們現正進行選址的檢討研究，看看附近地區還有否其他合適地點可以作為選址。我亦聽取了當區居民建議的其他選址，我們會一併研究。主席、各位議員，長遠來說，我們也須落實這項計劃。我們希望一方面揀選到好的地方，另一方面，也令該設施在環境上能減少對居民造成的滋擾。

李華明議員：我覺得局長沒有回答，政府今天究竟是否仍繼續研究現時的選址，沒有理會當地居民的反對？我想弄清楚這一點，即政府是否仍在研究，還是已經放棄現時的選址，研究其他地點呢？

環境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回答說，我們現時的選址，即茶果嶺，是我們心目中的一個地點。當然，我們也要進行其他環境評估等工作。我剛才提到參考了當區居民的意見。因此，除了檢討這個選址外，我們亦會參考居民建議的其他地點，一併考慮，然後再作決定。

何鍾泰議員：主席，局長剛才提到，現時準備進行檢討，研究該廢物轉運站的政策。我們現時有 7 個轉運站，不久將來有 3 個堆填區會填滿，不可以再使用。雖然它們是現在廢物管理系統內非常重要的一環，但政府還研究增加這些廢物轉運站，是否在浪費資源？

環境局局長：多謝何鍾泰議員的補充質詢。大家也知道，除了利用堆填的方式外——堆填區在未來 4 至 8 年也會填滿——我們一方面有需要擴展，另一方面，我們曾經提出，必須及早、及時考慮興建一項綜合廢物處理設施，因此便開始進行選址及環境評估的工作。不論工作進度怎樣，我們將來在市區也須有一些轉運設施，正如我剛才回答李華明議員的補充質詢時說，因為這些轉運設施有助於有效而清潔地處理這些廢物，亦可減少個別垃圾車在區內行走時所造成的滋擾。因此，未來新興建的轉運站希望會是更清潔、管理更良好，亦能配合堆填方法或將來新落成的綜合廢物處理設施一併使用。

劉健儀議員：主席，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剛才回答議員時說，裝卸區對香港的經濟、民生非常重要，也牽涉很多商業在該處營運及很多工人在那裏工作等，但裝卸區往往每兩三年便要跟政府就續期問題糾纏，而居民也往往反對它們的存在。今次，即使可以讓觀塘和茶果嶺的裝卸區在現址生存下去，也只有 3 年時間，而即使是鼓勵營運者遷往其他裝卸區的空置停泊位也未必足夠。局長只說情況很困難、很困難，但即使是很困難，也須解決。局長在她的政策範疇內能夠做的可能不是太多，但她會否聯同例如發展局及環境局一起全面規劃這些裝卸區，讓這個對香港經濟、民生如此重要的經濟單元，可以在香港持續運作呢？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說貨物裝卸區當然有重要的經濟功能，例如在散貨、雜貨等方面，亦提供了低技術的職位。可是，就全面規劃而言，是很難很容易地在市中心找到適合的地方作為裝卸區。如果交通不方便，其實也會影響他們的競爭力。因此，有關的地方將來可否用作裝卸區呢？這也是有困難的。所以，我們當時為甚麼有現時的內河碼頭的規劃呢？便是希望除了有這個比較基本的裝卸區外，還有另一些運作模式，配合大碼頭的運作等。

劉議員剛才說得對，我們有 3 年續期的問題，但除了這問題外，我們也須照顧招標的模式。例如當年的帳目委員會要求我們公開招標。因此，我們今次安排部分作局限性招標，但我們已經是循序漸進、朝着公開招標的方向邁進。我相信其中已經取得平衡，無論在社會、經濟方面。我們今次先交出 200 米地方，在觀塘興建海濱長廊，亦希望將來會關閉觀塘和茶果嶺的裝卸區。這是長遠的規劃，當中亦要有一個過程。所以，劉議員剛才說的當然是對的，但並不等於我們有極大的空間，可以長遠及圓滿地做到裝卸區的規劃。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9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余若薇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第三段提到，茶果嶺和觀塘碼頭在 2008 年 8 月便要搬遷，在考慮搬往何處時，須徵詢經營者的意見，看看他們自願搬往何處。主席，恰巧昨天我與其他一些同事到了堅尼地城的貨物裝卸站，那裏預留了數個停泊位讓觀塘和茶果嶺的營運者搬往該處。我想問局長，如果觀塘和茶果嶺的營運者真的搬往堅尼地城的貨物裝卸站，局長會否諮詢當區的區議會？如果不諮詢，為甚麼不諮詢？這會否違反了政府向區議會所作的承諾，即西環也會興建海濱長廊呢？如果進行諮詢，又會在何時諮詢呢？因為我知道今年 7 月便屆滿，那麼，何時會諮詢他們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或許我先澄清一些資料，第一，我們沒有預留停泊位，因為我們現正進行公開招標，過程已接近尾聲。西環本身已經有一些空置的停泊位。我們不可以預知今次招標的最後結果，但我們必須預留一些停泊位，應付現時西港島線工程的需要。此外，一直以來，該處也是用作貨物裝卸區。不過，我們當然知道有長遠規劃的要求。我剛才說裝卸區一

方面有經濟功能，亦提供了低技術的職位，但另一方面也有長遠規劃的需要，居民亦有意見。主席女士，要在這方面取得平衡是困難的。因此，在這過程中，我們當然希望一如余若薇議員所說般聽取市民的聲音，但我們並非說繼續營運或結業，它只是延續現時的經營模式而已。至於將來的長遠規劃，政府會否在該區規劃甚麼長遠的設施等，我們當然會尊重。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想局長的資料不及我的資料新，因為我昨天才就這問題進行查詢。局長沒有回答的是，局長說預留給西港島線的停泊位是 1 至 3 號，但該處總共有 29 個停泊位，其中 3 個是預留給遷往該處的茶果嶺和觀塘經營者。所以，我問局長而她尚未回答的是，如果是搬往該處，他們是在 7 月底期滿，8 月要搬遷，局長會否就此諮詢中西區區議會呢？如果會，何時會諮詢呢？如果不會，這會否違反了對中西區區議會的承諾，即在當區興建西區海濱長廊？主席，這是我剛才補充質詢的一部分？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說的是一個短期的 3 年招標及長期的規劃。讓我再次澄清，這 3 個空置的停泊位並非預留給觀塘的營運者，它們現時已是空置，至於將來會否有其他空置的停泊位，便要待今天的招標完結後才會知道情況。我不覺得這個短期的安排會影響長期的規劃。

主席：現在進入第六項口頭質詢。

中西區的水浸問題

Flooding Problems in Central and Western District

6. **蔡素玉議員：**據報，行政長官在 2005 年上任翌日，曾到當時受嚴重水浸影響的港島中西區巡視及慰問商戶。他指政府關注事件，並已促請渠務署加快進行防洪工程，以減少日後水浸的風險。政府亦已於去年斥資二億多元在該區開展雨水疏導工程。然而，本月 7 日一場大雨後，上環繼續成為重災區，水深一度及胸。該區不少海味店的貴價參茸海味被水浸透，損失以千萬元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不會調查上述水浸事件是否涉及人為疏忽；如果會，詳情是甚麼；以及如果調查結果顯示涉及人為疏忽，會不會考慮向受影響的商戶作出賠償；如果不會調查，原因是甚麼；

- (二) 鑒於水浸問題一直困擾中西區的商戶，而有報道指渠務署在中西區完成的敷設雨水截流渠工程只能分流三成雨水，該區的水浸問題預計要到明年上環雨水抽水站落成後才可徹底解決，渠務署有沒有在本月 7 日的暴雨前及早做好相關的預防或臨時措施，將商戶和居民的損失降至最低；如果有，詳情是甚麼；如果沒有，原因是甚麼；以及當局有甚麼短期和長期的措施，避免中西區在今年雨季和日後再出現類似的嚴重水浸情況；及
- (三) 上述水浸事件發生後，政府當局的高官有沒有巡視該區以瞭解情況；如果有，進行巡視的確切時間是甚麼，以及涉及哪些官員；如果沒有，原因是甚麼？

發展局局長：主席，本月 7 日早上時間，香港廣泛地區錄得有紀錄以來最高的降雨量，我們在當天一共收到 622 宗水浸報告和 130 宗山泥傾瀉報告，由此可見當天的特大豪雨所帶來的問題。

就蔡議員提問當天上環水浸情況的 3 點，我現答覆如下：

- (一) 上環永樂街一帶地勢低窪，最低位僅為主基準面上 2.64 米，加上該區的現有雨水排放系統是在數十年前建造的，並不符合現今標準。因此每當大雨加上潮漲，便很容易出現頗為嚴重的水浸情況。政府已積極改善和提升該區的雨水排放系統，並實施防範措施，包括確保區內的現有排水系統暢順和採取預報機制，提醒商戶及居民做好預防水浸準備。本月 7 日發生特大暴雨，加上當天上午正值大潮，海面水平最高達主基準面上 2.5 米，潮水漲至接近上環低窪地區的最低點，導致永樂街一帶發生嚴重水浸。

在暴雨來臨前，渠務署已加強清理永樂街一帶及其下游渠道，以確保排水暢順。事實上，渠務署在今年雨季來臨前已完成一次徹底清理，以清除渠道內的沉積物，從現在至 10 月雨季期間，渠務署亦會每月定期巡查及清理永樂街一帶的排水系統。

在 6 月 7 日上午 5 時 15 分，天文台發出黃色暴雨警告後，渠務署已於 5 時 22 分發出“黃雨預警”信息，及後天文台在上午 5 時 55 分發出紅色暴雨警告後，渠務署亦於 5 時 59 分發出“上環水浸”的信息。這個預報機制於 2006 年 4 月開始實施，在大潮的日子或天文台發出颱風或暴雨警告時，因應不同情況，向各登

記商戶／住戶發出暴雨及水浸預警信息，以便他們及時防範，作好預防水浸的工作。現時大約一共有 400 個商戶及居民已向渠務署登記接收有關信息。

此外，在 6 月 7 日上午 5 時 15 分，當天文台發出黃色暴雨警告後，渠務署緊急隊伍在上午 6 時，換句話說，在 1 小時內已到達永樂街一帶。這緊急隊伍包括 5 名工人，配備通渠高壓水車和抽水泵等工具，進行檢查和疏通渠口的工作。

渠務署已按既定的指引採取行動，以盡量減低永樂街在特大豪雨下的水浸情況，因此，我們不認為事件涉及人為疏忽。

- (二) 要更有效處理上環水浸問題，必須從加強防洪基建入手。我們已經在 2006 年 3 月展開“港島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皇后大道中截流工程”，該工程造價 4,630 萬元，在皇后大道中及機利文新街建造一條截流雨水渠，把永樂街上游的雨水，改道收集至一條在機利文新街新建的箱形雨水暗渠排放出海。此截流工程可減少三成原本流入永樂街一帶的雨水，已於本年 4 月底完成，並開始運作。我們又在 2006 年 6 月展開了“港島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上環雨水抽水站”工程，該工程造價高達 177,600,000 元，在上環中港道建造一個備有 9 000 立方米容量地底蓄洪池的雨水抽水站，收集永樂街一帶的雨水，排到維多利亞港。這工程現正進行得如火如荼，預計可在 2009 年雨季來臨前完成，屆時將可紓減上環的水浸問題。

當這些工程尚未竣工，我們會繼續做好預防措施。因應處理 6 月 7 日暴雨的經驗，渠務署會在暴雨發生時，增派緊急隊伍到永樂街一帶，疏導渠口，除了在黃色暴雨警告生效後，即時派出一隊緊急隊伍外，在紅色暴雨警告生效後會增加緊急隊伍至兩隊，並在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後增至 3 隊。當發生黑色暴雨警告時，渠務署亦會在永樂街與摩利臣街交界停泊一輛工程車，為商戶提供即時援助。

要更徹底紓減上環一帶及港島西水浸問題，我們亦已投資超過 30 億元，進行“港島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港島西雨水排放隧道”工程，以收集從大坑至薄扶林一帶上游集水區的雨水直接排放入海，藉以減少流到下游集水區的雨水。這項工程已於去年 11 月開展，預計在 2012 年完工。此外，我們亦將在今年年

底展開造價超過 3.7 億元的“港島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西部下游集水區工程”，在灣仔區和中西區分階段改善現時老化及排洪能力不足的渠道，工程預算在 2012 年年底完成。當上述渠務工程運作後，港島北部的水浸風險將會大大減低。

- (三) 渠務署署長及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於 6 月 7 日暴雨當天下午，前往上環永樂街一帶瞭解水浸情況，我亦於翌日，即 6 月 8 日（星期日），聯同渠務署署長及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前往永樂街巡視，並探訪了大約 5 至 6 間商鋪，瞭解這次商戶受水浸影響的情況，以及聽取他們的意見。

蔡素玉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那 3 項工程的其中一項在 6 月 7 日之前已經完成，其餘兩項最早也要待 2009 年才能完成。根據局長的答覆，由現在至 2009 年，政府能做到的，其實只是在下大雨時，多派兩隊渠務署人員到達現場。請問局長，這兩隊人員到達現場後會做甚麼？如果有效的話，為何當天不多派兩隊人員前往呢？

發展局局長：我剛才也解釋過，由於數個原因的結合，以致當天的特大豪雨令永樂街發生相當嚴重的水浸，包括當天的降雨量是有紀錄以來最高的；當天正值大潮，海面的水平線已跟永樂街的低窪地帶差不多一致，所以海水倒流回街道。

此外，第三個理由是我並沒有在主體答覆提到的，但大家後來也知道，當天香港大學內部發生山泥傾瀉，很多山泥順着山勢，由薄扶林道經過山道和德輔道西，一直傾瀉至上環和西環一帶，這些沙石亦堵塞了渠口。當天我們已在上午 6 時派出隊伍，而其實，我也看過他們當天上午 6 時到達現場後所拍攝的照片，但當時並沒有水浸。雨水在上午 8 時來得非常迅速，一來到便把該處浸得很厲害。事後看來，即使當時多派一隊員工到場，能否防止如此嚴重的水浸？我們現在也不能下判斷。

我可以跟蔡議員說的是，其實，在防止水浸的工作上，我們已分 3 方面進行。第一，不斷更新和改善我們的基建；所以我剛才也花了各位的時間，詳細說明我們的基建工程。第二，是預防工作；預防工作必須由我們和商戶，以至附近一帶的居民一起進行，例如平時不要讓太多垃圾堵塞渠口。我在星期日前往視察時，發覺很多渠口在打開後，裏面有很多油漬，可能有些不合適的東西被倒進渠道，令疏水的能力受阻。第三，當然是我們危機應變的能

力，我也提出了一些新措施。希望我們能在這 3 方面努力不懈，減少水浸對商戶造成的影響。

蔡素玉議員：主席，局長並沒有回答我，如果下次再有水浸時，她多派的兩隊人員會做甚麼工作？

發展局局長：我已在主體答覆中指出，這些應急隊伍，包括渠務署本身的工程督察，連同 5 名工人，帶備泵水的工具和高壓抽水車，主要是盡量通渠，令雨水能迅速排放，從而減少水浸。昨天在 8 號風球和紅雨之下，情況當然沒有 6 月 7 日般嚴重，但我們已完全按照新的指引，派出兩隊人員到場。我很高興地說，這次永樂街並沒有出現水浸的情況。

曾鈺成議員：主席，局長在水浸翌日親自前往永樂街探訪商戶，瞭解他們受水浸的影響和聽取他們的意見。局長可否說一說，商戶有甚麼意見？例如他們是否同意局長在主體答覆所說，渠務署已經採取措施，盡量減低水浸對該地區的影響？

發展局局長：我想曾議員也明白，在這樣的情況下，官員到達災區，其實是要聽很多怨氣。首先，很多商戶也告訴我們，原來截流工程是沒有效用的，他們仍然要面對這麼厲害的水浸。此外，他們也認為我們的預報機制似乎失靈，以致未能及時接獲預報。第三，正如我剛才所說，雖然我們有確切的證據，證明我們已派出應急隊伍，但有些商戶說看不到我們的應急隊伍在場。

總的來說，我們深切明白，當商戶的生意受到這樣的影響時，雖然他們大部分已購買保險，但仍然很不開心，這點我們是完全明白的。因此，他們所反映的意見，我們希望能一一作出回應，例如為使以後無須再爭拗究竟應急隊伍有否前往災區，所以當有特大暴雨和黑雨警告時，我們會把整部工程車放在一個位置，而且會把位置通知所有商戶，讓他們可以即時走出來告訴工程車內的工程人員，究竟哪裏須由我們立即作出支援。

劉秀成議員：主席，從主體答覆可以看到，其實一直以來，這個地區均受低窪問題困擾，政府已花了很多金錢進行很多工程，但似乎仍然未能治本。當局長進行市區重建時，不知道她會否考慮將這地區的地台提高？其實，那裏

有很多建築物的鋪位地台已經加高。這會否是整個地區重建的其中一項考慮呢？

發展局局長：首先，在云云工程中，要真正的治本，必須等待我所說的三大工程完成後，才能改善整個港島北區排洪的能力。劉議員的觀察是正確的。其實，我在當天前往視察時，也看到永樂街一帶一些新的建築物的地台已加高，甚至行人路也加高了。因此，要徹底解決因地勢低窪而引致水浸的問題，可能真的要從規劃方面入手。長遠來說，我們要小心考慮，因為進行市區重建已是非常困難，如果因為這個理由而進行收購和市區重建，我相信任何政府也要非常小心考慮。

楊森議員：主席，中西區永樂街的水浸情況是一個有長遠歷史的問題。除了由於它地處低窪之外，很多建築物也是依山而建。此外，該區的水渠已是十多二十年前建造的，所以已經很殘舊，而且中西區人口越來越多。我很支持政府的 3 項工程，即除了大抽水站外，還有收集從大坑至薄扶林上游集水區的雨水，直接排放入海，以及在西部下游的集水區工程。我是全力支持這 3 項工程的。不過，局長可否考慮一下，因為所有這些大型工程如抽水站和集水區，要到 2012 年年底才能完成。局長可否用盡全力，加倍資源，把工程的完成時間盡早提前，以造福當地居民？

發展局局長：首先，很多謝楊議員對我們這些渠務基建的支持。實際上，在過去兩年，立法會的工務小組委員會非常支持我們這些渠務和水務的基建工程。我可以在此告訴楊議員，我們會竭盡全力，跟我們的工程部門盡快加緊工作，以盡早完成這些工程。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楊孝華議員：主席，治災是要長遠地投放資源的，但有時候，如果未能免災，救災也是一個問題，政府也要做一些策略上的工作。這次從內地地震中也可看到，政府全國各地也有很多戰地醫院設備和帳幕可供調動。

我想問，局長說派了 5 名工人，還有泵水的工具和高壓抽水車，她有否研究過這支所謂救援的隊伍能否足以應付在香港出現的水浸？因為除了中

上環外，我留意到北區、元朗和西九龍有時候也會有水浸。她的隊伍有否衡量過，他們的設備是否足以做到他們應該做的工作？

發展局局長：其實，經過 6 月 7 日這特大的豪雨後，我們各個工務部門均會就我們的資源、儀器的配合和應變的工作進行檢討，包括水浸、供應食水和斜坡管理方面，希望能把以後應急和善後的工作做得更好。多謝楊議員這項提議。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預先包裝食物的小量豁免登記費

Registration Fees for Small Volume Exemption for Prepackaged Food

7. **方剛議員：**主席，《2008 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關於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的規定）規例》（“《修訂規例》”）訂明就每年銷售量為 30 000 件或以下的食品實施小量豁免制度，小量豁免的登記費為 345 元（新申請）及 335 元（續期申請）。當局表示，該等收費是按收回全部成本原則釐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當局處理上述申請的詳情（包括是否涉及資本投資和是否有需要安排由專人負責處理有關申請，以及估計每年的營運費用為何）；
- （二）當局如何計算上述的收費水平，以及有否估計每年食物業界會就多少預先包裝食物種類申請小量豁免；若有，當局基於甚麼資料或準則作出該項估計；
- （三）鑒於上述收費是按收回全部成本原則釐定，當申請的數目低於政府的估計而出現“入不敷支”的情況，又或當該等申請的數目較預期為高而令收入增加時，當局會否增加或調低該等收費，以及當局有否就該等收費制訂檢討機制；及

- (四) 當局會否參考現時某些商業文件（例如紡織品產地來源證）的申請制度，當有商會能夠以較低的成本進行小量豁免的登記工作時，考慮將該項登記工作交由該等商會負責，以減少政府的行政開支？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首先，感謝方剛議員和業界就成立營養標籤制度一直以來的努力及所提出的寶貴意見。方議員和業界早前建議當局盡快發出有關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技術指引，以便業界積極作出配合，為遵守將於 2010 年 7 月 1 日正式實施的新規定做好準備。食物安全中心經過多次諮詢業界技術指引的具體內容後，在本年 4 月將《修訂規例》刊憲時，已同時向業界發出技術指引的草擬本，並將草擬本上載食物安全中心的網頁，供業界參考及提供意見。

隨着《修訂規例》獲得通過，食物安全中心再次在 6 月 18 日的技術會議與業界討論及確定技術指引的內容。我們會於本年 7 月前完成技術指引的最終修訂。食物安全中心亦會透過其他渠道，如工作坊，協助業界盡早作出配合，以便在寬限期完結後履行有關營養標籤的法例要求。

根據《修訂規例》，進口商或製造商可就每年銷售量不超過 30 000 件及沒有作出營養聲稱的預先包裝食物向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署長提出申請豁免，使有關食物無須遵從《修訂規例》內有關營養標籤的規定。申請人可於填妥申請表格後，透過郵遞、傳真或親自向食環署以書面提交，亦可透過網上平台提出申請。食環署人員須核對申請人提交的個人或公司資料和食品詳情，包括品牌名稱、食物名稱、淨重量／體積／數量、原產國家、製造商或包裝商資料、分銷商／零售商名稱和地址、產品的標籤和照片、產品的條碼等。食環署人員的審批工作亦包括翻查申請人以往的紀錄、核對是否有其他入口商已經就有關產品獲得豁免和豁免餘額等。申請人會在 14 天內獲食環署通知是否須提交補充資料或申請是否獲批准。如申請獲得批准，有關的通知書會要求申請人在指定日期前繳付費用，以便發出正式的批准信。在接獲申請人的付款後，食環署會在 7 天內授予正式的豁免。

食環署無須就處理相關申請投入資本性開支，而審批的工作將由食環署負責食物標籤事宜的人員執行。處理相關申請的成本估計約為每年 300 萬元。

- (二) 食環署預計每年的申請豁免數目時考慮的因素包括市面上的產品數量、涉及的進口商／製造商數量、“相同版本”食物的定義及業界提供的資料等。食環署是按一貫的成本計算準則及收回成本原則計算有關收費。收費主要包括處理及審批申請的職員薪酬、部門開支及行政費用等成本。當局會視乎申請數目，安排相應人手處理有關申請。申請數目越多，投放的資源亦相應增加，故此，處理每宗申請的平均成本會大致不變。因此，申請數目變化，對每宗申請的收費影響不大。在計劃實施後，我們會得悉，實際申請數目亦會根據一般慣例定期檢討有關服務的成本及收費。
- (三) 由於申請數目對收費計算影響不大，政府並沒有需要因申請數目的增減而調整收費。食環署會根據一般慣例定期檢討有關服務的成本及收費。
- (四) 由於少量豁免的審批工作直接涉及審核有關食物是否符合法例列明豁免的要求，而往後的執法工作亦須基於申請時所收到的正確資料，這類豁免的申請應由政府監察及審批。至於香港的產地來源制度，是為方便香港的產品輸往海外市場而施行的，並非一個強制性的制度。貨物出口商可按其貨物入口商或有關進口國家當局的要求，決定是否為其產品申請產地來源證。至於授權香港部分商會簽發產地來源證的安排，主要是為利便業界為其產品申請產地來源證，其性質與上述法例下訂明的豁免性質不同。

政府的救災工作

Disaster Relief Work of Government

8. 譚耀宗議員：主席，據報，受本月 7 日的暴雨影響，大嶼山大澳等多處地方連續多日斷水、斷電及對外通訊中斷，因而有市民指政府救災不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為何沒有在當天啟動緊急事故監察及支援中心的運作；
- (二) 為何在兩天後才派出民眾安全服務隊（“民安隊”）進入大澳展開救災工作；

- (三) 鑒於內地的《國家自然災害救助應急預案》規定，縣級民政部門須於災害發生後兩小時內向上級報告初步情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否類似的規定（例如要求各區民政事務處須在災害發生後的特定時間內，向政府總部報告災情）；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如何確保政府能即時瞭解災情及災民的即時及實際需要；及
- (四) 有否計劃就公眾對是次政府救災表現所提出的批評（包括有關的政府部門各自為政、太遲啟動緊急事故協調機制等問題），進行全面的檢討工作，以及參考其他地區的緊急救災機制的運作經驗，完善現有模式；若有計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香港天文台於 6 月 7 日上午 6 時 40 分發出黑色暴雨警告後，政府總部的緊急事故監察及支援中心和多個部門的緊急協調或控制中心，已根據天災應變計劃啟動應變機制，全面監察情況和提供所需緊急服務。

事實上，政府總部的緊急事故監察及支援中心開始運作時，民政事務總署（“總署”）、土力工程拓展署、地政署等已按照其部門的應變計劃，自香港天文台於較早前發出山泥傾瀉警告時，已啟動部門的緊急協調或控制中心。

香港天文台在上午 11 時取消黑色暴雨警告，改發紅色暴雨警告，隨後在上午 11 時 30 分再改發黃色暴雨警告。在此期間，政府總部的緊急事故監察及支援中心接獲多宗地區水浸及山泥傾瀉報告，其中較大型的緊急事故，包括消防處在舊咖啡灣山泥傾瀉現場的搜索和拯救行動，和路政署於北大嶼山快速公路須緊急處理的嚴重水浸和道路封閉安排。中心在作出協調，並確定有關部門已適當跟進所需的緊急服務和善後工作後，在下午 1 時 45 分停止運作，交由負責部門的緊急事故協調或控制中心，繼續執行應急工作。

- (二) 政府在 6 月 7 日上午得悉大澳有山泥傾瀉和道路封閉，以及通訊和供水中斷，負責部門在協調機制下即時展開救災工作。這些工作包括由水務署安排在當天下午 4 時許利用水船運載用水給大澳居民使用；由警務處從水路增派人手駐守大澳碼頭及龍田警崗，

向大澳居民提供緊急支援，並透過在場警員及警方通訊設備與大澳鄉事委員會及居民保持緊密聯繫，以瞭解他們的情況及需要，以及向居民發放救災資訊。此外，運輸署由當天起實施臨時交通安排，安排額外船隻提供特別航班往來大澳和東涌，並陸續應居民要求增加至在平日和假日分別提供 14 班和 17 班往來大澳和東涌的特別航班。電訊管理局及有關電訊公司也獲通知就通訊設施進行緊急維修工作。與此同時，政府經評估大澳的整體情況及居民需要後，更增派民安隊協助救災工作。民安隊於 6 月 9 日派員進入大澳及鄰近村落，協助居民清理屋內的沙泥、清理阻塞的山徑和鄉村行人路及協助派發救援物資。

- (三) 總署會按照其部門的緊急應變計劃，在香港天文台發出山泥傾瀉警告、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以及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時，啟動總署及 18 區的緊急事故協調中心。如有關事故是在辦公時間內發生，部門的緊急事故協調機制可在 15 分鐘內啟動，如事故在辦公時間以外發生，該應急機制亦會在一個半小時內啟動。在此期間，各區民政事務處的緊急事故協調中心，須每小時向總署報告區內的緊急事故和跟進工作，總署的緊急事故熱線亦在中心啟動期間 24 小時運作。

其他應急部門亦按其應變計劃，遇有天災或惡劣天氣時，須根據應變機制啟動部門的協調或控制中心，協調部門的應變工作和緊急服務。舉例來說，土力工程拓展署、地政署、渠務署、水務署、電訊管理局等，在香港天文台發出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山泥傾瀉警告時，即會啟動部門的緊急事故協調或控制中心，協調部門之間的應急工作，並會每小時或按情況需要與其他部門互相通報，這些報告亦會連同總署的報告上載到政府的應急資訊電子平台，幫助其他部門掌握全面資料。

此外，出現嚴重惡劣的天氣情況時，例如當香港天文台發出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海嘯警告時，政府總部的緊急事故監察及支援中心即會啟動，一方面監察各部門提供的大型緊急事故報告及其應急工作進程，並定時向政府總部各主要官員辦公室更新情況報告，在有需要時與相關政策局及部門作出中央協調及提供支援，確保有關部門向受影響的市民盡快提供所需的緊急協助。

- (四) 政府明白快速有效的應急工作，對盡快恢復市民正常生活非常重要。6 月 7 日的特大暴雨引致香港多個地區發生水浸及山泥傾瀉，交通嚴重受阻；另外在同一社區內更同時出現電訊網絡、交通、食水中斷等罕見情況。

政府會汲取處理事件的經驗，檢討如何進一步完善緊急應變系統，除加強在地區層面收集報告和評估情況的安排，並考慮改善部門之間的溝通和協調，讓政府能夠更準確掌握每區受影響的情況，完善政府的應急系統及救災能力，確保受影響的市民能更快獲得迅速有效的援助。

香港房屋委員會的打樁工程所造成的滋擾

Nuisance Caused by Piling Works of 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

9. 陳婉嫻議員：主席，有學校負責人向本人反映，由於該校附近的地盤正興建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轄下的公共屋邨（“公屋”），故此，該地盤在每天中午及傍晚進行打樁工程時，校舍均有震動，工程的噪音亦影響學生上課。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房委會現時興建公屋是否已全面採用較為環保及較能減低工程滋擾程度的油壓式壓樁法；若否，原因為何，以及現時房委會有哪一些工程項目仍然採用撞擊式打樁法；
- (二) 過去 3 年，房委會在公屋地盤進行打樁工程時，有否採取紓緩措施以減少該等工程對附近居民及社區造成的滋擾，以及有否定期與受影響的居民及社區人士就工程的影響交換意見，以便作出改善；及
- (三) 教育局現時有否訂立清晰指引，列明如校舍受噪音及打樁工程影響至某一程度，該校舍便不適宜作上課之用，當局及校方須另覓地點供學生上課；若否，當局會否考慮制訂該等指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就質詢的 3 個部分答覆如下：

- (一) 房委會曾於試點項目採用油壓式壓樁法建造樁柱。油壓式壓樁法較適合用於具備特定地質環境及岩土情況（例如屬較均質的全風

化花崗岩層)的地盤，亦只應用於建造層數較少的樓宇。故此，房委會並未在地基工程項目中廣泛採用油壓式壓樁法進行打樁工程。

房委會現時正在東頭邨第九期和石硤尾邨第二期兩個項目進行撞擊式打樁工程。探土資料顯示該兩個地盤的岩土情況含有較多散石，不適合採用油壓式壓樁法，因此這兩項工程均以撞擊式打樁法進行。

- (二) 建築噪音受《噪音管制條例》監管。根據《噪音管制條例》，撞擊式打樁工程只可在非假日日間的上午 7 時至下午 7 時進行，並須領有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簽發的“建築噪音許可證”。如承建商未持有有效許可證或不遵循許可證的條款施工，即屬違法。

環保署會因應承建商提交施工方法的詳情，在許可證上施加條款，包括可使用的撞擊式打樁機械類型及數量，以及可以進行撞擊式打樁工程的時段。一般而言，環保署只會批准在市區內每天進行 3 小時的撞擊式打樁工程。如有關工程在學校附近進行，環保署更會與有關學校聯絡，盡量避免批准在上課及考試時間進行撞擊式打樁工程，按個別情況，有關工程一般會被安排於中午及傍晚時段進行，務求把噪音的影響減至最低。

房委會在進行打樁工程時會按法例要求有關承建商在進行打樁工程前取得由環保署發出的“建築噪音許可證”。此外，為免工程對附近居民、學校及社區造成影響，房委會在地基工程合約中已加入條文，要求承建商在有需要時採取如使用隔音屏等適當的紓緩措施，亦不可於學校的考試時段內進行打樁。

房委會已由設計階段起就各個新發展工程項目諮詢有關區議會的意見。在工程進行期間，房委會亦會與鄰近的居民及社區人士保持聯絡，以確保有適時措施，把有關工程對附近居民及社區所構成的影響減至最少。

- (三) 《噪音管制條例》除規限上文所述的打樁工程外，亦規管其他建築、工商業活動及鄰里所發出的噪音。學校與任何住用處所、酒店、圖書館及醫院等一樣，均獲視為“噪音感應強的地方”，是環保署評估建築工程噪音影響時須參考的位置。因此，有關當局

認為現有條例及上述各項措施應可有效地處理學校受噪音影響的問題。

保護野生雀鳥

Protection of Wild Birds

10. 梁國雄議員：主席，有市民向本人反映，目前的《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 170 章）（“該條例”），對野生雀鳥的保護僅限於禁止非法狩獵及管有狩獵器具，但並不禁止進口及買賣野生雀鳥。目前，全球各地對保育野生動物的意識正日漸提高，強調維護物種的多樣性和自然生態的平衡，在法例規管和公眾教育方面亦日益加強。例如，受保育的項目除了瀕臨絕種及珍貴稀有的野生動物之外，還包括有保育類野生動物；保育的範圍亦不斷擴闊，包括保護它們的棲息地，禁止騷擾、虐待、獵殺、獵捕、宰殺、買賣、陳列等活動，並對其輸出入、飼養或繁殖都有進行規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過去 3 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每年引用該條例進行檢控的個案數目、當中的定罪個案數目、每年分別進口及在本地買賣的野生雀鳥的數量，以及其中經過該署檢查的數目；
- （二）政府會否仿效歐盟的做法，全面禁止售賣野生雀鳥；及
- （三）當局會否檢討及修訂該條例，以及會否推行公眾教育，宣傳保育野生雀鳥，喚醒市民尊重野生雀鳥的生活習性和行為，減少進行“放生雀鳥”等促進野生雀鳥買賣的活動？

環境局局長：主席，

- （一）香港的野生雀鳥是受該條例所保護的，其管有及售賣均受到管制。如雀鳥屬受保護物種，則其進出口及管有亦受該條例監管。由 2006 年至 2008 年（截至 5 月為止），有 1 宗因非法捕捉本地野生雀鳥而被引用該條例檢控及定罪的個案，另有 8 宗因非法入口瀕危雀鳥而被引用《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檢控及定罪的個案。

此外，所有入口本港的野生或人工飼養雀鳥亦受《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規例》（第 139A 章）所監管，它們均須經過檢驗及檢疫程序。

過去 3 年，雀鳥（包括野生及人工飼養）的入口紀錄表列如下：

年份	總入口數量
2006	76 927
2007	39 105
2008（1 月至 5 月）	6 126

我們並沒有單就野生雀鳥的入口紀錄。

在 2007 年 7 月前，漁護署並沒有統計雀鳥入口後的買賣紀錄。但是，在 2007 年 7 月後，所有持牌雀鳥售賣商均須登記其每宗雀鳥買賣紀錄。在 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5 月間，持牌雀鳥售賣商分別入口及出售了約 14 320 及約 13 500 頭雀鳥，當中包括野生及人工飼養的。

（二）及（三）

現時，《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及《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已對販賣雀鳥提供適當監管。政府未有計劃修訂該條例或全面禁止售賣野生雀鳥。

在宣傳及教育方面，漁護署已推出鼓勵市民停止放生雀鳥的宣傳片。此外，漁護署亦舉辦各種不同的教育及宣傳活動，包括展覽、講座、比賽及廣告片等，以提高市民對保護瀕危野生物種的意識。

管理公務員放取病假

Management of Sick Leave Taken by Civil Servants

11. 鄭家富議員：主席，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規例》”）第 1291 條，部門首長如果認為某人員濫用病假，可要求該人員每逢打算放取病假時，向指定的政府診所或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診所或該等診所的指定醫生求診，並取得有效的病假證明書，而其他醫生簽發的病假證明書則不予接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根據甚麼準則，把“個別員工經常在特定工作天放取病假”、“就同一疾病向多名不同醫生求診”、“因相對輕微的疾病持續或經常放取病假”等情況，列為人員濫用病假的跡象；如沒有準則，政府有何理據把上述情況列為人員濫用病假的跡象；訂立這些濫用病假的跡象前有否諮詢有關的醫學組織；如沒有諮詢，政府有何理據不接納非政府指定醫生根據專業診斷簽發的病假證明書；
- (二) 有否設立機制，讓受上述條文規限的人員作出申訴；若有，機制的運作詳情；如否，原因為何，以及有否其他的渠道覆檢部門首長的決定；及
- (三) 鑒於有關的部門管方須每 3 個月檢討一次受上述條文規限的個案，有關檢討的詳情為何，包括在檢討完成後會否及何時把檢討結果通知受規限的公務員；如不會通知，會否考慮作出通知，讓曾被告知受條文規限的人員知道自己是否仍受規限？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公務員如果能提供註冊醫生簽發的醫生證明書，一般可獲准放取病假。如果有跡象顯示某位公務員濫用病假，根據《規例》第 1291 條，有關部門首長可要求該人員每次申請放取病假時，向任何政府或醫管局醫生求診，或向某間指定的政府或醫管局診所求診。公務員事務局已向各局／部門發出病假管理指引，提醒部門管方注意員工放取病假的情況，在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例如會晤經常放取病假的人員瞭解有關原因；研究工作性質及安排有否導致部分員工較易患病；遇有懷疑濫用病假的情況，要求有關公務員不論病假長短都必須提供醫生證明書，或向有關員工施加《規例》第 1291 條的規限等。

關於質詢的第(一)部分，由於每宗個案的情況或有不同，《規例》第 1291 條並無硬性指定構成濫用病假的情況。部門首長須充分考慮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並在有跡象顯示濫用病假時才援引有關規例，要求有關公務員向指定的政府或醫管局診所求診。為確保《規例》第 1291 條行使得宜，每宗個案須由職級不低於助理首長的人員或部門／辦事處的主任秘書（其職級須比病假存有疑問的員工最少高出兩級）考慮，才可作出施加規限的決定。

據我們瞭解，部門管方懷疑公務員濫用病假涉及不同因素，包括員工經常在特定工作天（如工作繁忙時段或在編定的休息日前後）放取病假、就同一疾病向多名不同醫生求診、因相對輕微的疾病持續或經常放取病假等。如

果發現這些跡象，部門管方會考慮是否須援引《規例》第 1291 條，以便更緊密監察有關人員日後放取病假的情況。部門管方決定就某一公務員援引《規例》第 1291 條屬人事管理的行政措施，目的是確保公共資源得以妥善運用，有關公務員仍可通過政府作為僱主所提供，而標準又一致的政府或醫管局的醫療服務而獲得適當的治理。援引《規例》第 1291 條並不涉及醫學的專業判斷，我們認為無須就這項行政措施諮詢醫學組織。如果部門管方對個別醫生的專業操守存有懷疑，會向規管醫生專業操守的獨立法定組織，即醫務委員會，提出查詢或投訴。

關於質詢的第(二)部分，當局設有既定渠道，讓公務員可就人事管理事宜（包括《規例》第 1291 條的應用）提出投訴，並由不同層級的管理人員處理。公務員如果對須受《規例》第 1291 條規限一事感到困惑，可向有關的部門管方提出詢問或投訴，部門管方須跟進並作回覆。如果員工對助理首長職級的人員所作的決定作出投訴，有關個案須由部門內更高級的人員覆檢。至於部門首長的決定則會由公務員事務局進行覆檢。根據既定機制，不論有關公務員是否提出異議，部門管方亦須每 3 個月檢討一次受《規例》第 1291 條所規限的個案。

關於質詢的第(三)部分，部門管方會在施加《規例》第 1291 條的規限前向員工說明有關安排，包括限制開始的生效日期。部門管方並須每 3 個月檢討一次每宗個案，審視有關公務員期間放取病假的情況。如果管方再沒有懷疑有關人員濫用病假，便會取消向該員施加的規限，並通知該員有關決定。有關公務員在接獲取消限制的通知前，根據《規例》第 1291 條施加的規限仍然有效。

禁售雀鳥

Banning Sale of Birds

12. 余若薇議員：主席，有市民向本人反映，販賣供人觀賞的雀鳥有損動物權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統計每年進口香港供出售的觀賞雀鳥數量；若有，按雀鳥的種類列出去年的進口量；及
- (二) 會否研究修訂法例，禁止商業性質的觀賞雀鳥買賣活動；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現時本港共有約 60 家持有動物售賣商牌照的雀鳥售賣商。由 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5 月期間，本港共進口 14 320 隻雀鳥，而經持牌雀鳥售賣商出售的雀鳥約有 13 500 隻。進口雀鳥的種類及數量載於附件。
- (二) 社會人士對飼養雀鳥有不同的意見。但是，從去年持牌雀鳥售賣商所出售逾萬隻雀鳥的數字顯示，不少市民喜歡飼養雀鳥。

政府會繼續透過執法及宣傳教育推動維護動物權益。根據《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 169 章)，使動物受到不必要的痛苦，以及不適當的關禁動物等屬殘酷對待動物行為，一經定罪，最高罰款可達 20 萬元及監禁 3 年。近月，法庭更首次在條例下判刑達 6 個月。所有本地持牌雀鳥售賣商，以及寵物雀鳥主人必須嚴格遵守條例。

此外，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第 139B 章)，任何人從事商業買賣雀鳥，必須申領動物售賣商牌照。持牌人亦必須遵守牌照上的附加條件及營業守則，包括確保飼養雀鳥的圍封物及衛生標準符合發牌標準。

漁農自然護理署會定時巡查雀鳥售賣商，如發現任何人士觸犯發牌條件，會向相關人士提出檢控。由 2006 年至今，共有 5 名雀鳥售賣商因觸犯有關發牌條件而被檢控。

目前，本港雀鳥販賣活動和動物權益已經有適當的監管。我們無意修改法例，禁止商業買賣雀鳥。政府將繼續嚴格執行保障動物權益的法例。

附件

進口雀鳥數量

分類	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5 月(隻)
金絲雀	7 415
白腰絲雀	2 400
鵲鵲	1 910
鸚鵡	1 111
白鴿	32
其他	1 452
總數	14 320

教資會資助院校屬下的社區學院或持續進修部門的撥款事宜
Funding Matters Relating to Community Colleges or Continuing Education
Arms of Institutions Funded by UGC

13. 張文光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過去 3 年，各所獲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院校每年分別向屬下的社區學院或持續進修部門（“屬下學院／部門”）提供多少資助或貸款，作為開辦自負盈虧的副學位課程之用；有關資助或貸款的具體用途，有關的行政費用，以及貸款收取的利息為何；
- (二) 過去 3 年，各教資會資助院校每年分別向開辦該等課程的屬下學院／部門收取多少上繳款項、當中行政費用的數額、上繳款項佔該等學院／部門當年的學費總收入的百分比，以及上繳款項佔當年的盈利或虧損額的百分比；
- (三) 各教資會資助院校如何運用第(二)部分的上繳款項；
- (四) 各教資會資助院校根據哪些準則，以決定是否向屬下學院／部門提供資助或貸款、有關決定須否事先獲教資會批准，以及資助或貸款是否設有每年的金額上限；及
- (五) 教資會有否監察各資助院校向開辦自資副學位課程的屬下學院／部門提供資助或貸款事宜；如果有監察，詳情為何；如果沒有監察，原因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

(一)、(四)及(五)

政府透過教資會給予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撥款必須用於教資會資助的課程及活動上。因此，教資會資助院校只能運用非教資會提供的資金向屬下學院／部門提供任何資助或貸款，以開辦自負盈虧副學位的課程。除了確保教資會的撥款必須用於教資會資助的課程及活動外，各教資會資助院校可自行決定如何最妥善運用所得的資源。政府當局及教資會尊重院校在這方面所享有的自主權。

(二) 及 (三)

附件

教資會資助院校*從開辦自負盈虧副學位課程的部門中
所徵收的行政費用[‡]

2005-2006 學年

	香港 城市 大學	香港 浸會 大學	嶺南 大學	香港 中文 大學	香港 教育 學院	香港 理工 大學	香港 大學
所徵收的行政費用（百萬元）	53	16 註 1	19	29	3	15	註 2
佔開辦自負盈虧副學位課程部門的學費總收入的百分率	14%	6% 註 1	20%	13%	5%	10%	
佔開辦自負盈虧副學位課程部門的盈虧的百分率	院校並未提供資料						

2006-2007 學年

	香港 城市 大學	香港 浸會 大學	嶺南 大學	香港 中文 大學	香港 教育 學院	香港 理工 大學	香港 大學
所徵收的行政費用（百萬元）	72	18 註 1	16	43	4	16	註 2
佔開辦自負盈虧副學位課程部門的學費總收入的百分率	14%	6% 註 1	20%	16%	7%	10%	
佔開辦自負盈虧副學位課程部門的盈虧的百分率	院校並未提供資料						

2007-2008 學年（根據最新的財務資料估算）

	香港 城市 大學	香港 浸會 大學	嶺南 大學	香港 中文 大學	香港 教育 學院	香港 理工 大學	香港 大學
所徵收的行政費用（百萬元）	75	19 註 1	17	45	5	16	註 2
佔開辦自負盈虧副學位課程部門的學費總收入的百分率	14%	7% 註 1	20%	14%	7%	8%	
佔開辦自負盈虧副學位課程部門的盈虧的百分率	院校並未提供資料						

* 香港科技大學並沒有開辦任何自資的副學位課程。

各院校在財務資料收集和分類方面，可能會有差異。

註 1： 香港浸會大學未能將副學位課程所得的行政費用獨立列出。以上數字（包括學費方面的資料）為整個持續教育學院的數字。

註 2： 香港大學附屬學院自行聘請教職員及擁有獨立於香港大學的教學及行政設施，故此並無任何財務貢獻／上繳予香港大學。

巴士公司提供的票價優惠**Fare Concessions Provided by Bus Companies**

14. 張學明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各間專營巴士公司提供的各個巴士票價優惠計劃的資料（請按下列表格提供該等資料）：

（一）分別在 2006 年、2007 年及 2008 年（截至 3 月 31 日）提供的巴士轉乘優惠計劃：

專營巴士公司	路線轉乘組合	票價優惠	平均每天受惠乘客人次

（二）分別在 2006 年、2007 年及 2008 年（截至 3 月 31 日）向使用八達通卡的乘客提供的“即日回程車資折扣”：

專營巴士公司	利用八達通卡提供“即日回程車資折扣”的路線	票價優惠	平均每天受惠乘客人次

及

（三）各間專營巴士公司因提供上述優惠而減收的車資總額的資料？

專營巴士公司	減收的車費總額			
	轉乘優惠計劃		利用八達通卡提供的“即日回程車資折扣”	
	2006 年	2007 年	2006 年	2007 年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

（一）各間專營巴士公司分別在 2006 年、2007 年及 2008 年（截至 3 月 31 日）提供巴士轉乘優惠計劃的資料如下：

專營巴士公司*	巴士轉乘計劃數目*	票價優惠(元)*	平均每天受惠乘客人次^
2006 年			
九巴	95	1.5 - 23.6	102 500
新巴	69	1 - 13	3 600
城巴(一)	65	0.1 - 20.7	3 900
城巴(二)	43	1 - 24	1 800
龍運	7	1 - 28	4 100
新大嶼山巴士	1	1	1 200
總數	216 [®]	0.1 - 28	117 100
2007 年			
九巴	104	1.5 - 23.6	106 300
新巴	71	1 - 13	4 100
城巴(一)	67	0.1 - 20.7	4 200
城巴(二)	44	1 - 24	2 000
龍運	8	1 - 28	4 400
新大嶼山巴士	1	1	1 400
總數	228 [®]	0.1 - 28	122 400
2008 年(截至 3 月 31 日)			
九巴	104	1.5 - 23.6	106 900
新巴	69	1 - 13	4 200
城巴(一)	68	0.1 - 20.7	4 100
城巴(二)	45	1 - 24	1 900
龍運	8	1 - 28	4 400
新大嶼山巴士	1	1	1 400
總數	226 [®]	0.1 - 28	122 900

* 各專營巴士公司的簡稱如下：

九巴：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新巴：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城巴(一)：城巴有限公司(港島及過海路線專營權)
 城巴(二)：城巴有限公司(北大嶼山及赤鱗角機場路線專營權)
 龍運：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新大嶼山巴士：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 巴士轉乘計劃數目和票價優惠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8 年 3 月 31 日計。

[®] 部分為兩間或以上巴士公司聯合提供的轉乘計劃。

[^] 1 名乘客使用由兩間或以上巴士公司聯合提供的轉乘計劃，受惠乘客人次只作 1 人次計算。

- (二) 各間專營巴士公司在 2006 年、2007 年及 2008 年（截至 3 月 31 日）向使用八達通卡乘客提供的“即日回程車資折扣”的資料如下：

專營巴士公司	利用八達通卡 提供“即日回程 車資折扣” 的路線數目 [#]	票價優惠 (元) [#]	平均每天受惠 乘客人次 [^]
2006 年			
九巴	67	1 - 6.2	109 000
新巴	13	1 - 4.9	11 000
城巴(一)	23	1 - 6.2	25 000
城巴(二)	11	1.4 - 6.2	10 500
龍運	10	1 - 5.6	20 500
總數	100 [#]	1 - 6.2	176 000
2007 年			
九巴	68	1-6.2	135 000
新巴	13	1-4.9	14 500
城巴(一)	23	1-6.2	36 000
城巴(二)	11	1.4-6.2	11 500
龍運	10	1-5.6	24 500
新大嶼山巴士 [*]	1	1.1	500
總數	103 [#]	1-6.2	222 000
2008 年（截至 3 月 31 日）			
九巴	68	1-6.2	139 000
新巴	13	1-4.9	15 000
城巴(一)	23	1-6.2	37 500
城巴(二)	11	1.4-6.2	11 000
龍運	10	1-5.6	25 000
新大嶼山巴士 [*]	1	1.1	500
總數	103 [#]	1-6.2	228 000

[#] 提供“即日回程車資折扣”的路線數目和票價優惠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8 年 3 月 31 日計。

[#] 部分為兩間巴士公司聯營的路線。

^{*} 新大嶼山巴士的 B2 號路線（元朗站-深圳灣）在 2007 年 7 月投入服務，並提供“即日回程車資折扣”。

[^] 1 名乘客乘搭由兩間巴士公司聯營的路線時使用“即日回程車資折扣”，受惠乘客人次只作 1 人次計算。

(三) 各間專營巴士公司因提供上述兩類車費優惠而減收的車資如下：

專營巴士公司	減收的車費總額			
	巴士轉乘優惠計劃		利用八達通卡提供的 “即日回程車費折扣”	
	2006 年 (百萬元)	2007 年 (百萬元)	2006 年 (百萬元)	2007 年 (百萬元)
九巴	192.0	197.4	38.6	46.7
新巴	3.2	4.0	4.0	5.4
城巴(一)	6.8	7.3	14.4	19.3
城巴(二)	1.5	1.8	5.9	6.5
龍運	7.2	7.7	4.5	5.4
新大嶼山巴士	0.4	0.5	-	0.1
總數	211.1	218.7	67.4	83.4

內地的豬肉供應

Supply of Pork from the Mainland

15. 李華明議員：主席，據報，由本港豬農組成的香港農業專區有限公司（“農業專區”）於去年 10 月獲商務部委任為第三家供港活豬代理商時，曾承諾在內地設置養豬場養殖供港豬隻，但該公司至今未有兌現承諾，而只是採取與另外兩家代理商相同的做法，向供港豬場收購豬隻供港。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向商務部瞭解，商務部會如何處理該公司一直未有按承諾以自行養殖的活豬供港的情況；
- (二) 是否知悉該公司至今仍未有以自行養殖的活豬供港的原因；
- (三) 有否就該公司在內地開設養豬場提供協助；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有否研究在引入第三家活豬代理商後，供港豬隻的批發價格沒有下降是否與該公司未有以自行養殖的活豬供港有關；若然有關，有何解決方法；若然無關，理據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去年 7 月，商務部和特區政府雙方同意開放活豬供港市場，除當時的活豬代理五豐行有限公司外，加入廣南行有限公司作為第二家代理，並原則上同意再增加第三家代理。開放市場的目的是增加活豬代理的數目，以拓寬活豬供港的渠道。新增的代理是否在內地自設豬場與開放市場完全無關。

事實上，中國食品土畜進出口商會在去年 8 月發出有關受理供港活豬第三家代理申請事宜的通知，當中列明的申請條件並未包括要求相關企業在內地開設養殖場。

去年 10 月，經中國食品土畜進出口商會推薦，商務部決定賦予農業專區內地供港活豬的代理資格。

- (二) 在未取得第三家活豬代理權之前，農業專區已經在內地廣東省韶關設立了活豬養殖場。這些養殖場已開始出產活豬。

據瞭解，這些養殖場現正擴展其生產規模，以期達到取得供港註冊活豬養殖場的資格（年產量 1 萬頭以上）。至於農業專區最終是否將其在內地自設的農場養殖的活豬出口到香港，這純屬一項商業決定。

- (三)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曾於去年 9 月安排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的廣東出入境檢驗檢疫局與香港的豬農舉行交流會，介紹在內地開設豬場時必須符合的條件，包括食物安全、生產規模、飼養場的生物安全和環保方面的要求。漁護署亦於 2008 年 4 月派員隨業界到內地，瞭解農業專區在內地開設活豬養殖場的進展，以及與當地市政府官員就本地豬農在內地開設豬場的事宜進行交流。

- (四) 近日活豬供應穩定，5 月份每天供應市場的活豬大概有 4 200 頭，平均拍賣價約為每擔 1,400 元。供港活豬來自內地不同省市的註冊供港活豬養殖場，活豬價格受供求、生產成本、內地批發價及運輸成本等因素影響，與有關代理是否在內地自設豬場並沒有必然關係。

小販管理及管制

Hawker Management and Control

16. 涂謹申議員：主席，關於小販管理及管制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當局接獲多少宗關於大牌檔的投訴，並按投訴的類別（例如空氣污染、噪音滋擾、阻塞公眾通道、非法擴展營業範圍及影響環境衛生等）列出分項數字；當中有多少宗投訴屬實，該等投訴涉及的大牌檔位置及有關持牌人受到的懲罰為何；
- (二) 鑒於政府在去年 7 月 4 日本會會議上回答本人的質詢時表示，會研究改善通菜街小販認可營業地點（下稱“女人街”）攤位檔架設計及營商環境，至今有何改善措施；
- (三) 鑒於有報道指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承認該署和女人街小販達成共識，每當消防處於女人街進行消防演習前，食環署會預先通知小販清除雜物，食環署是否已取消該通報安排；及
- (四) 鑒於政府最近向本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表示正檢討小販發牌政策，其中包括考慮是否重新簽發固定攤位小販牌照（包括露天小販市集攤檔及大牌檔牌照），並會於短時間內就其初步構思諮詢小販團體及區議會，預計有關的諮詢於何時展開及何時完結，會否諮詢受小販認可營業地點或大牌檔影響的商戶或居民，以及何時會就該檢討下結論？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目前本港共有 28 檔大牌檔，分別位於灣仔區（3 檔）、中西區（10 檔）、離島區（1 檔）及深水埗區（14 檔）。食環署在過去 3 年共接獲 308 宗涉及大排檔經營的投訴，涉及噪音、阻街、非法擴充經營及環境衛生等事項。經調查後成功票控的有 211 宗。詳情請參閱附件。
- (二) 食環署與女人街的小販組織代表曾多次進行商討，研究如何改善小販認可區內攤位設計及陳設布置，以優化認可區的景觀及整體營商環境。食環署與小販組織已達成以下共識，認為小販攤檔檔架設計：

- (1) 不可以構成火警危險或妨礙消防車輛進入該區工作；
- (2) 不可以構成環境衛生滋擾、妨礙空氣流通或嚴重阻擋天然光線；
- (3) 必須留有足夠的行人通道空間，以免對附近攤檔或店鋪的經營環境造成不良影響；及
- (4) 應該盡量採取統一設計，以改善整體景觀。

經過各方面的努力，現時上址小販攤檔的檔架設計已有所改善，並不會對緊急車輛的通過造成嚴重阻礙，而消防處近期在上址進行消防通車測試情況亦令人滿意。食環署會繼續與有關小販組織進行商討，以進一步改善女人街的經營環境。

- (三) 2007 年 7 月之前，消防處於派遣消防車到女人街進行通車測試時，會在當天預先知會食環署，以便食環署派員到場協助維持該區的秩序。

消防處自 2007 年 7 月起已取消此通報安排。食環署亦已再三提醒女人街的小販，如果消防車須進入該區執行職務或進行測試，小販必須迅速清除可能妨礙消防車通過的攤位棚架和雜物。消防處表示，近期在女人街進行的消防通車測試情況令人滿意。

- (四) 政府會於短期內就小販發牌政策檢討的初步構思諮詢區議會及有關團體，包括販商團體。正如我們在本月較早時候向立法會提交的文件所述，由於小販政策對地區的影響密切，而區議會最為瞭解區內情況及當區市民需要，我們建議強化區議會在地區小販發牌和小販市集管理方面的角色，按照地區的具體情況及區內居民的意願，向政府提供意見。

在聽取區議會及有關團體的意見後，我們會總結諮詢結果。預計檢討工作可於 2008-2009 財政年度結束前完成。

附件

大牌檔投訴及票控數字

分區	現有 大牌檔 數目	過去 3 年 有關大牌檔 環境衛生方面 的投訴宗數	票控次數 ¹ 及罰則
灣仔區	3	17	— 成功票控 10 宗阻街的個案 罰款 450 至 1,800 元
中西區	10	19	— 成功票控 41 宗，包括 40 宗阻街及 1 宗有關環境衛 生的個案 — 罰款 200 至 2,300 元
離島區	1	沒有	— 沒有
深水埗區	14	272	— 成功票控 160 宗，包括 135 宗阻街及 25 宗有關環境衛 生的個案 — 罰款 300 至 2,000 元 — 11 次暫時吊銷牌照 7 天(涉 及 6 檔) — 2 次暫時吊銷牌照 14 天(涉 及 2 檔)
總數		308	— 成功票控 211 宗，包括 185 宗阻街及 26 宗有關環境衛 生的個案

¹ 由於 1 宗投訴可能帶來多宗票控，或 1 宗票控可能涉及多宗投訴，因此投訴及票控數字可能並不一致。

協助非政府機構的救災工作

Assistance to Relief Work Undertaken by NGOs

17. **DR DAVID LI:** *President, Hong Kong has raised over \$2 billion to date for relief work following the Sichuan earthquake. According to news reports, reconstruction work will be a multi-year effort and require over RMB 540 billion yuan, indicating that Hong Kong will need to put in place a sustainable infrastructure to support the relief and reconstruction work.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whether it has provided assistance to the relief work relating to the Sichuan earthquake that is being undertaken by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NGOs) in Hong Kong that are active on the Mainland; if it has, of the details; and*
- (b) *given the expectation of the Hong Kong community, whether it has plans to facilitate the long-term involvement of the above NGOs in the above reconstruction work on the Mainland, such as helping them to establish contacts with the relevant local communities on the Mainland and mainl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f it has, of the details?*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President,

- (a) The Government is very concerned about the catastrophic earthquake which occurred in Sichuan province on 12 May 2008, and has since been in close contact with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to render all possible assistance to help with the disaster relief work for the victims. Apart from the assistance provided direct to various mainland authorities, we have, as at 19 June 2008, made six grants from the Disaster Relief Fund totalling \$27.25 million to NGOs in Hong Kong to support their emergency relief work in the mainland provinces affected by the earthquake. Details are as follows:

<i>Relief organization</i>	<i>Date of approval</i>	<i>Beneficiary province(s)</i>	<i>Amount of grant approved (\$ million)</i>
The Amity Foundation	15 May 2008	Sichuan	3.5
Cedar Fund	10 June 2008	Gansu	0.74
Hong Kong Red Cross	15 May 2008	Sichuan	7.5
Oxfam Hong Kong	10 June 2008	Sichuan and Shaanxi	3.51
World Vision Hong Kong	20 May 2008	Sichuan	5
World Vision Hong Kong	27 May 2008	Sichuan, Shaanxi and Gansu	7

- (b) The Government has been in close contact with voluntary agencies and organizations in Hong Kong on matters relating to the disaster relief work for Sichuan earthquake victims. We have conveyed to the Central Government the earnest desire of the Hong Kong community to actively participate in the reconstruction work in Sichuan province. The Chief Executive will lead a government delegation to visit the Sichuan disaster areas from 27 to 29 June and discuss with the Sichuan authorities the mechanism and arrangements for Hong Kong to participate in the reconstruction work.

在雞檔發現 H5N1 禽流感病毒

Detection of H5N1 Avian Influenza Virus at Poultry Stalls

18. 劉慧卿議員：主席，當局於 6 月 7 日公布從深水埗保安道街市雞檔抽取的部分樣本驗出 H5N1 禽流感病毒後，仍容許全港其餘的街市繼續售賣活雞，所涉活雞為數約 10 萬隻。當局即日在多個街市抽取 63 個環境樣本化驗，並於 6 月 11 日證實 8 個雞糞樣本含 H5N1 禽流感病毒。當局直至那時才銷毀全港街市的活雞。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未能確定有關問題雞隻的來源，亦不能排除當中有走私進口的雞隻的可能。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漁護署進行的禽流感病毒測試需時長達 5 天才能得出結果，而市民在這段期間可能因進食了帶有禽流感病毒但沒有病癥的雞隻，或因暴露在街市的環境中而受到病毒感染，當局會否考慮定期進行只需時 1 天便可知結果的禽流感病毒快速測試，以盡早發現病毒，從而減低市民受感染的機會；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有何新措施堵截走私雞隻進口本港的活動；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會否突擊巡查街市的活雞檔，以遏止這些走私活動；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鑒於漁護署在不同範疇已採取措施監察禽流感，但從街市雞檔抽取的部分樣本仍然驗出 H5N1 禽流感病毒，當局會否檢討監察禽流感的機制是否有漏洞；若不檢討，原因為何；及

- (四) 鑒於食物及衛生局曾於去年 11 月表示，為落實中央屠宰家禽方案，當局正在擬備家禽屠宰及加工廠的招標文件、進行有關的環境影響評估和研究如何減少實施中央屠宰對業界的影響，而當局亦計劃於 2008 年年初向本會提交有關的立法建議，加上近日在多個活雞檔位發現 H5N1 禽流感病毒，上述工作的最新進展及有關時間表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一般所指的“快速測試”包括“反轉錄聚合酶連鎖反應”(Reverse Transcription Polymerase Chain Reaction, RT-PCR)的病毒基因測試，需時大約 4 至 8 小時。然而，根據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的建議，快速測試適宜用於已知或懷疑受感染的情況下，以快速測試方法盡快偵測疫情是否擴散。所有陽性樣本必須用“雞胚病毒分離測試”確認。

現時國際一般公認“雞胚病毒分離測試”為最精準的禽流感病毒檢測及確認方法。根據世界動物衛生組織有關禽流感化驗的指引，用作接種病毒的無菌雞胚蛋須培養最少 4 至 7 天，再從雞胚蛋尿囊液中偵測病毒。而呈陰性的尿囊液樣本必須重複接種雞胚蛋中，以便進行繼代病毒分離。這種測試一般適用於環境監察計劃，以更準確的肯定在環境中是否有 H5 和其他病毒。因此，在化驗環境樣本時，須採用“雞胚病毒分離測試”。這是符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的指引的做法。

漁護署獸醫化驗所獲得澳洲國家測試局協會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Testing Authorities Australia 簡稱 NATA) 認可，可提供符合世界級標準的動物疾病監察測試及診斷服務。所有禽流感檢測亦按照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的診斷測試標準進行。

- (二) 政府各有關部門，包括香港海關、漁護署和食環署一直保持緊密聯繫，交換走私禽鳥情報，並不時在各陸路邊境管制站採取聯合行動，堵截走私禽鳥的活動。此外，海關在各陸路邊境管制站和海上巡邏亦提高警覺，對貨物加強查驗，以打擊走私禽鳥活動。香港海關亦與內地海關加強合作，包括交換情報及採取聯合反走私行動。

當海關和警務人員發現有走私禽鳥活動，會知會漁護署人員跟進，漁護署會對違法者採取適當的檢控行動。漁護署亦不時在各走私黑點派發單張，進行宣傳教育工作。此外，漁護署也定期派發及郵寄“非法動物／禽鳥資料郵柬”予業界，以收集走私情報，加強打擊走私活動。

食環署人員每天均會巡查雞檔兩次，並不時檢查雞檔的活雞貨源單據。如接獲雞檔涉及走私雞活動的投訴或情報，食環署會展開偵察行動。過去 1 年（截至 6 月 10 日），食環署特遣隊共進行 78 次偵查行動，並無發現異常情況。

就近日在街市發現雞隻糞便樣本帶有禽流感病毒，海關已聯同漁護署及食環署進行特別調查，以調查事件是否涉及走私雞，並進一步加強堵截走私活動。海關亦已派員到訪街市，接觸雞販搜集資料，並派發宣傳單張呼籲業界或市民提供走私禽鳥活動的消息。

要進一步更有效堵截走私禽鳥活動，業界的合作是至為重要。業界如能向我們提供情報和資料，部門打擊走私禽鳥的工作會更有效。

（三） 我們已完成檢討，並已於 6 月 24 日公布新的措施。

（四） 我們本已就興建家禽屠宰及加工廠進行籌備工作，亦已於上水選定發展家禽屠宰及加工廠的地方。

然而，政府已決定提出修改法例建議，以實施在零售層面不留活雞過夜的措施。活家禽業界亦同時向我們提出就交還牌照的特惠補助金方案。實施中央屠宰主要是為了“人雞分隔”，減低禽流感的風險。我們因此須按新措施的實施情況及特惠補助金方案與業界商討的進展，重新檢視家禽屠宰及加工廠計劃的需要。

在康文署轄下的公共設施設置飲水機

Provision of Water Dispensers in Public Facilities Under LCSD

19. 馮檢基議員：主席，最近有市民向本人反映，現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的一些大型公園和康樂場地（例如西九龍海濱長廊等）沒有設置飲水機，只提供飲品售賣機，為使用該等設施的市民帶來不便。另一方面，早前有調查發現，部分在康文署轄下的公園及運動場設置的飲水機

流出的食水含菌量超出世界衛生組織及美國的安全飲用水標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康文署轄下設有飲水機的公園和康樂場地的百分比，決定是否在某場地設置飲水機的考慮因素，以及會否在西九龍海濱長廊等場地設置飲水機；及
- (二) 去年當局有否定期在其轄下場所內的飲水機抽取食水樣本進行化驗；若有，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以及當局會否針對上述調查結果採取措施以保障飲水機使用者的健康（包括加強為飲水機進行清潔和消毒，更換較安全的新款飲水機，以及教育市民如何正確使用飲水機等）？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康文署轄下的康樂場地約有五分之一設有飲水機。為顧及市民在運動後會大量流汗而需要即時飲水補充水分，飲水機主要設在動態康樂設施內，如壁球場、羽毛球場及足球場等。

由於西九龍海濱長廊主要為靜態休憩設施，供市民作消閒之用，因此康文署未有在該處設置飲水機。但為了方便遊人，該署已安排承辦商在場地提供飲品售賣機。

- (二) 康文署轄下場地的飲水機均接駁由水務署水管提供的飲用水。有關水質不但符合世界衛生組織的衛生標準，而該署所有的飲水機都設有過濾芯／紫外光消毒，以確保水質衛生。康文署一向根據飲水機製造商的指引進行保養及定期清洗飲水機，場地職員亦經常監察飲水機的運作及出水量，以及清潔盆面和出水口等。

由於化驗飲用水樣本需時，當化驗報告完成時，飲水機的衛生情況或已改變，故此康文署並無收集飲水機水樣本作化驗之用。根據衛生署於本年 4 月發出的指示，要確保飲水機的衛生，最重要的是使用者懂得如何保持飲水機清潔。如使用者使用方法不正確或不衛生，例如使用飲水器飲水時，口部接觸飲水器的噴水口或吐痰於飲水機內都會即時令飲水機受到污染。因此，康文署除了加強清潔和消毒飲水機外，還在各飲水機旁貼出衛生署有關使用飲水機的衛生建議及告示，教育市民正確和衛生地使用飲水機。

領匯公司管理的公眾停車場

Public Car Parks Managed by The Link Management

20. 劉江華議員：主席，關於設於公共屋邨內並由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領匯公司”）管理的公眾停車場，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平均每個停車場的人手；有關當局有否研究這些停車場是否每個都有足夠的人手負責保安工作；及
- （二） 鑒於司機在使用這些停車場的時租停車位時只能以八達通卡繳費，這對沒有攜帶八達通卡的職業司機（尤其是的士司機）來說相當不便，領匯公司去年有否收到此類投訴，以及如何解決該問題？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就質詢的兩部分答覆如下：

- （一） 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匯”）在 2005 年 11 月 25 日上市後，已是一間私人機構。只要領匯符合相關法例、政府租契條文、屋邨公契的要求和領匯與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訂立的契諾和協議，政府和房委會不會干預領匯的日常管理和經營策略。因此，一如其他商業機構般，我們無須知悉由領匯管理的屋邨停車場聘請員工的情況，亦沒有研究領匯日常業務管理的事宜。
- （二） 正如上文所述，領匯是一間私人機構，我們並沒有關於它所收到的投訴及處理方式的資料可提供。

法案 BILLS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主席：法案。本會現在恢復《2007 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7 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
PREVENTION OF BRIBERY (AMENDMENT) BILL 2007

恢復辯論經於 2007 年 7 月 11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11 July 2007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曾鈺成議員現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曾鈺成議員：主席，我現以《2007 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法案委員會的主要商議工作。

《2007 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修訂《防止賄賂條例》，就行政長官索取或接受利益的事宜作出規定。條例草案亦加入新訂的第 31AA 條，使廉政專員能把懷疑行政長官觸犯了《防止賄賂條例》所訂罪行的事宜，提交律政司司長，而律政司司長可以進一步把該事宜提交立法會，讓立法會考慮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所訂的彈劾程序採取任何行動。

部分委員認為，為了確保立法會能獨立履行《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下的憲法.....

主席：是否規程問題？

吳靄儀議員：對不起，主席，我本來不想這樣做，但因為我看到沒有時間，曾鈺成議員已經站起來發言，所以我逼不得已要這樣做。

主席，是這樣的，就今天的會議，由於 8 號風球的緣故，主席已發出了通知，如果在 11 時之前改掛 3 號風球，會議便會在下午 2 時半開始；如果在 11 時後才改掛 3 號風球，會議便會在明天早上 9 時重新召開。我剛才亦找機會跟法律顧問討論一下，這樣的通知是否已經構成一個立法會會議會在明天早上 9 時舉行的通知？如果的確有這樣的效用，那麼，主席後來行使權力決定 2 時半開會，通知期便可能未必足夠。如果是這樣，我們開會所作的議決在法律效力上便可能有點疑問。剛才是質詢時間，所以問題可能不太大，但當我們進入通過法律的程序，我覺得便可能須研究清楚。

主席，我不敢說這個通知一定無效，或一定有問題，不過，我不知道我可否提出來，請主席考慮一下，讓我們稍後的程序的法定效力是可以百分之一百得到保證。多謝主席。

主席：好。多謝吳靄儀議員提出這個.....

楊森議員。

楊森議員：主席，就這一點，我和吳靄儀議員有同樣的意見。因為我很擔心，一旦進入法例的修訂程序，並通過了法例後，如果程序出現了問題，便可能要重新進行。我在黨團也產生很多問題，因為我們收到通知，在 11 時或之前改掛風球，便會在今天開會，否則便會在明天才開會，但今次改掛風球的時間是在 11 時 15 分。我認為，11 時 15 分是已經在 11 時後，我們便不用開會，我們的黨團便要押後，怎料我們又收到主席的通告，說會照常開會。這會否.....當然，主席有權作出決定，但我同意吳議員所說，我們要弄清楚程序，否則我們即使通過了《2007 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也可能受到質疑。多謝主席。

主席：首先多謝兩位議員提出這個問題。事實上，我亦有考慮過這個問題。我昨天向大家發出通告時，其實我們是不知道到底颱風風神會在何時掠過香港，所以我便說，如果 11 時還在此的話，會議便會順延，因為我昨天沒有辦法判斷，到底在今早 11 時的時候它是剛好掠過香港、或正在香港上空，還是正離開香港。但是，在今天早上 7 時左右，我已聽到天氣報告，指它已經在離開香港，而且已經登陸了內地。

我一直在等.....我其實在 9 時已回到了立法會，我一直等待當局改掛 3 號風球，因為當改掛 3 號風球後，我便可以請各位回來開會，但我必須給予各位足夠時間，回到大樓，如果我要求各位回來開會，但未能給予足夠 2 小時的時間讓大家回來，我覺得對大家並不公道。

同時，我亦要考慮，我們的議程很長，所以，我必須要爭取時間。在這個過程中，我坐在辦公室中等待改掛風球時，亦有議員向秘書處的同事表達，希望能夠在今天下午 2 時半開會，因為大家都知道颶風正離開香港。我在辦公室時，亦有議員致電給我。

我在那個階段亦諮詢了法律意見，我在這個時候開會，是完全合法的，我的通知是足夠的，亦不會影響今天這個會議上所通過或不通過的法律草案，以及在通過之後這些草案的法律地位。

不過，我很多謝兩位議員提出，讓我有機會向大家詳細解釋整個過程。天文台在 11 時 15 分改掛 3 號風球，這是很可惜的，因為對我來說，如果是在 11 時前改掛，這便更好。不過，我們一定要尊重天文台的專業決定，而且亦應由他們來決定，而我們只能盡量爭取時間做好我們的工作。

李柱銘議員，是否規程問題？

李柱銘議員：主席，請容許我發言。其實，致電給你的議員便是我。主席，我覺得，其實應讓大家知道為甚麼我當時會致電給你。因為我聽說，銀行宣布如果風球由 8 號改掛為 3 號，便會在 2 小時內復業；甚至有人看到，連迪士尼也重開。我覺得，如果立法會不開會，尤其是我們這麼忙碌的話，那麼便很可惜。所以，我在未跟法律顧問研究法律問題之前，便以一個緊張的議員的身份致電給你。所以如果說你有錯的話，我也要負多少責任。

主席：其實，我們不應該在這裏討論當時的過程。不過，我只是向大家解釋，吳靄儀議員提出的法律問題，我是有考慮過，而且我覺得，不應該對我們今天的立法程序造成任何影響。不過，我很願意跟各位議員在稍後休息離開會議廳時，在會議之外的場合討論。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毫不懷疑大家的心意也是一樣的。其實，當我看到打風，我也是很憤怒的，因為我知道今天的議程很長。主席，大家其實也明白當中過程，但我想在法律上，最好應就我提出的問題，即在法律上，那個通知為甚麼不構成取消會議呢？如果那個通知構成取消會議的通知，而且其後再有新的通知召開會議時，通知的時限是否足夠呢？如果說是足夠的，那麼有甚麼根據呢？也許主席可以書面方式向我們解釋，因為，我們不單要按規矩行事，而且要讓大家知道，按規矩行事的根據是甚麼。多謝主席。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根據我們的《議事規則》第 14(3)條，立法會主席決定會議日期及時間後，可隨時將會議的日期或時間押後或提前。所以，有關權力是在於主席的手上。所以，我想問主席的問題是，你當時有否考慮到《議事規則》第 14(3)條呢？

主席：其實，當時我跟法律顧問討論時，這些完全是我們考慮的一部分。但我覺得，我不應在這裏阻礙議會寶貴的時間來討論這個問題。我已經作出了裁決。吳靄儀議員要求我以書面解釋，我是很願意這樣做的。

好嗎？我們繼續我們的立法程序。曾鈺成議員，請你繼續。

曾鈺成議員：主席，我繼續向本會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我想再次指出，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為了確保立法會能獨立地履行其在《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下的憲法職責，廉政專員應把投訴行政長官貪污的個案直接提交立法會；又或律政司司長從廉政專員接獲投訴行政長官貪污的個案後，如果決定不把該個案提交立法會，律政司司長便須向立法會作出報告，說明理由。

政府當局回應時指出，新訂第 31AA 條並不具備禁止任何人向立法會提出投訴的效力。在不抵觸《防止賄賂條例》第 30(1)條所訂規限的情況下，任何人均可把投訴行政長官貪污的個案所涉及的資料提交立法會，讓立法會考慮是否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採取任何行動。第 30(1)條所訂有關禁止披露資料的規定，只適用於仍處於保密階段的調查，以確保調查的完整性及保護受調查人的聲譽。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政府當局進一步指出，《廉政公署條例》第 12 條及《基本法》第六十三條已分別規定了廉政公署及律政司司長的職責。《廉政公署條例》第 12 條載列廉政公署的職責，當中包括調查任何涉嫌或被指稱是犯了《防止賄賂條例》所訂的罪行、接受及考慮有關指稱貪污行為的投訴，並在廉政專員認為切實可行範圍內就該等投訴進行調查。然而，憑藉《基本法》第六十三條，在調查完成後，檢控權屬律政司司長所有。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不可能會有隱瞞任何涉及行政長官的貪污投訴的情況。如果廉政公署決定結束任何個案，或律政司決定不提出檢控的話，廉政公署均要向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提交詳盡報告。如果調查涉及行政長官，該諮詢委員會在討論有關報告時，會探討律政司司長應否把個案提交立法會。其次，只要向廉政公署提出投訴的人沒有披露廉政公署正進行調查，法例並沒有禁止他向立法會提出相同的投訴。

為回應委員普遍的關注，政府當局會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新訂的第 31AB 條，為立法會議員及立法會秘書處職員如果披露律政司司長提交的資料提供豁免。由於新訂的第 31AB 條的施行涉及立法會主席、立法會秘書長及立法會秘書處的職員，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徵詢他們對新訂條文的意見。立法會秘書長在回答時，建議應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條文，明確訂明指控行政長官有嚴重違法或瀆職行為的議案何時被視為已經提出，應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規定來確定。政府當局認為無此必要，因為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五條二款規定，立法會《議事規則》由立法會自行制定，但不得與《基本法》相抵觸。應立法會秘書處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或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解釋新訂第 31AB(4)條的政策原意，以及該項條文就《議事規則》而言如何實施，即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有關議案何時被視為已經由立法會全體議員的四分之一聯合提出。

部分委員亦關注到，公眾可能認為廉政公署不會獨立及公正地就投訴行政長官貪污的個案進行調查，因為《基本法》第五十七條訂明，廉政公署對行政長官負責。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均對這問題表示關注，並認為有需要成立一個獨立機構來調查有關行政長官貪污的投訴。

政府當局指出，《基本法》第五十七條及《廉政公署條例》第 5(2)條實際上已確立廉政公署的獨立性，而廉政專員是對行政長官一職而非擔任該職位者負責。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亦提供了制度上的保障，確保廉政公署進行的調查是獨立及公正的。此外，政府當局指出，《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就投訴行政長官有嚴重違法或瀆職行為的個案，亦有訂明調查及彈劾行政長官的特別機制。

《防止賄賂條例》第 8(1)條訂明，任何人經任何政府部門、辦事處或機構與政府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向受僱於該政府部門、辦事處或機構的訂明人員提供利益，即屬犯罪，除非他能證明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並以此作為免責辯護。部分議員認為，市民不論是向行政長官還是向訂明人員提供利益，同樣應屬犯罪。因此，當局應在條例草案中訂定一項與第 8(1)條相若的條文，約束向行政長官提供利益的人，否則，便是雙重標準。

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鑒於終審法院在一宗案例的判決書中就“任何事務往來”提供了廣闊的涵義，又考慮到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首長，增訂一項與《防止賄賂條例》第 8(1)條相若的條文，約束任何向行政長官提供利益的人，可能會令與任何政府部門進行任何事務往來的任何人，在向行政長官提供利益時皆會觸犯罪行。新訂罪行的涵蓋範圍會遠較現行第 8(1)條所訂罪行的涵蓋範圍廣闊。政府當局指出，舉例來說，一名申請駕駛執照續期的人如果在行政長官進行地區探訪時向行政長官贈送小禮物，便會犯罪。對基於禮節或敬重而向行政長官好意贈送紀念品的市民來說，這項條文未免過於嚴苛。儘管如此，如果為了賄賂而向行政長官提供禮物，這情況應屬於條例草案擬議第 4(2A)條的涵蓋範圍。該項條文訂明，任何人（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行政長官提供利益，即屬犯罪。此外，向行政長官行賄的人亦會受普通法有關賄賂的罪行規管。

代理主席，法案委員會支持在今天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並察悉條例草案如果制定成為法例，會在刊登憲報當天開始實施。

代理主席，請容許我繼續發言，說明我本人和民建聯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特區政府由承諾把《防止賄賂條例》部分條文的涵蓋範圍延伸至行政長官，至提出這項條例草案，已經過很多年，時間很長，這引起了本會相當多的議員不滿。在過去多年的多次不同會議上，議員亦曾就這個問題提出意見。

民建聯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擁有一個特殊的憲制地位，由於這個特殊的憲制地位，不能不令我們通過本地立法的方式對行政長官進行約束、規範，或在指定一些罪行時，要特別小心。我們知道，有很多其他地方的國家元首也有一個刑事責任豁免的做法。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長官當然不是國家元首，但他的地位跟一般地方政府的首長是有明顯分別的。舉例來說，一個市長或省長觸犯了法律，國家的執法機關和司法機構自然可以處理。但是，由於存在“一國兩制”，香港特別行政區是自成一個司法管轄區的。在這個司法管轄區中，行政長官是處於最高位置的。法官是由行政長官任免，主要官員（包括廉政專員和律政司司長）是由行政長官提名並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的。

在這種情況下，在我們審議條例草案時，便出現了一個問題：怎樣可以讓一個原本是置於行政長官的領導之下、向行政長官報告並向其負責的調查或執法機構，獨立地而且讓公眾察看得到其獨立地進行執法或調查的工作呢？這是一般地方政府的首長所不會遇到的問題。但是，代理主席，與此同時，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是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免的，只有中央人民政府

才有權任命和罷免其職務。況且，根據《基本法》的規定，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是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他有這樣的憲制地位。所以，當我們考慮到，要對行政長官執法 and 調查時，我們不能不考慮行政長官跟中央的關係，以及在中央與特區的關係之中行政長官獨特的憲制地位。

代理主席，我知道，無論是成立小組委員會討論這個問題的漫長過程中，或是我們審議這項條例草案當中，本會不少同事對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均有很多不滿的地方。我們議論較多的、覺得有爭議的焦點有數個，其一是關於原來的《防止賄賂條例》適用於行政長官的範圍應該有多大，因為現在主要涉及 3 項條文，即規管行政長官索取和收受利益的第 4 條和第 5 條（一項牽涉他如何運用職權，一項則牽涉合約的問題），以及第 10 條（即有關管有來歷不明資產的一項），這 3 項條文現要被延伸至涵蓋行政長官。但是，在審議條例草案時，有不少同事提及，《防止賄賂條例》第 3 條規定，訂明人員（即有關的公職人員和官員）未得到行政長官的特別准許前收受利益亦會構成罪行，他們質疑為甚麼這項條文不可以適用於行政長官，而要把批准的權力放在一個獨立機構之上呢？又例如原有的《防止賄賂條例》第 8 條，是有關約束公眾人士的——我剛才報告審議過程時亦曾提及——如果公眾人士跟某政府部門有業務往來，並向受僱於這個部門的公職人員提供一些好處，便屬犯法，他們質疑為甚麼行政長官獲公眾人士提供好處，卻不受第 8(1)條的約束呢？在討論過程中，這些地方是有較多意見提出的，而我留意到，政府的回應亦未能完全滿足議員的意見，所以有議員提出修正案。

另一項有爭議的地方，便是剛才提及、有關調查機構的獨立性的問題。既然根據《基本法》，廉政專員是向行政長官負責的，是否有可能由一個向他負責的機構來調查有關行政長官的貪污指控呢？就如何解決這個問題，議員亦有提出建議。

還有一個爭論的焦點，是關於我們現時的條例和立法會啟動對行政長官進行彈劾的程序兩者之間的關係，即怎樣才能把有關的資料轉介立法會，讓彈劾（如果有需要的話）得以順利啟動。在這些議論中，代理主席，我們充分看到議員的關注及他們所反映的團體或社會人士的關注，是有他們的理據的。但是，我們覺得，第一，由於這個問題的確牽涉我剛才提及的行政長官較特別的憲制地位，我們要參考其他地方的做法——有議員提出其他地方的做法，例如獨立的機構、專責的檢控官等——但有很多做法是與我們現時的情況不完全脗合的。

況且，即使是不同意政府現時所提出的條例草案的議員，當他們提出補救辦法，建議要怎樣改善的時候，其實也存在不同的意見。舉例來說，對於與彈劾機制的關係，我們最少有兩種不同的看法。部分議員認為，應在條例草案中加入約束性條文，防止發生無論是廉政專員或是律政司司長作出所謂“隻手遮天”的事情，以保證他們所掌握的資料一定能送達立法會議員參考，作為啟動彈劾的程序。但是，亦有議員認為，這樣是把政治程序與法律或司法程序混淆，或是把行政與立法的職能混淆了，這亦是令人擔心的。所以，怎樣處理才較理想呢？實際上，我們不容易得出一個大家也滿意的方案。

民建聯看到，儘管我們依然認為現時的條例草案有它的不足之處，以致不能令本會的部分同事感到完全滿意，但我們畢竟已跟進了這麼久，如果我們通過了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的話，最低限度能夠落實《防止賄賂條例》中的部分條文，使其可以立即應用到行政長官身上。同時，我們亦同意，對於行政長官的約束，對於防止行政長官貪污，我們除了通過現時的立法外，還有其他的機制。我們有普通法對於賄賂罪行的規管，我們亦有《基本法》第四十七條，規定行政長官要廉潔奉公，並規定行政長官要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申報財產。當然，還有本會對行政長官進行彈劾的機制。

所以，考慮到這兩方面，即第一，我們覺得，餘下的問題其實還相當具爭議性，我們不覺得我們已有一個理想的方案可以解決所有問題。現在通過條例草案，總較沒有這些條文為好。第二，是還有其他的機制存在，所以，民建聯支持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多謝代理主席。

張文光議員：代理主席，“香港勝在有 ICAC”，是一句家傳戶曉、街知巷聞的說話，廉政公署（“廉署”）打擊貪污罪行，有效執行《防止賄賂條例》（“條例”），為香港贏得廉潔的聲譽。可是，廉署只直接向行政長官負責，作為特區首長的行政長官，從來不受條例規管，這是防賄制度的漏網之魚，是特區法律的一大真空，也是香港廉潔之都的一大諷刺。

早於 1999 年 1 月，立法會已質詢行政長官不受條例規管這個法律漏洞，其後在政制事務委員會反覆進行討論和研究，輾轉過了 6 年時間，政府的檢討卻毫無寸進。2005 年，立法會成立小組委員會，推動政府加快立法進程。2006 年，議會再促請政府盡快草擬條例草案，把行政長官納入條例監管。政府當時承諾會在 2006 年 5 月甚至之前提交條例草案，以求令條例的部分條文適用於行政長官，但很不幸，這項承諾沒有兌現，議員在 2006 年至 2007 年的多個場合，對於當局遲遲未提交條例草案表達極度不滿。

當時的行政署長謝曼怡曾說，政府會於 2007 年 2 月至 3 月份提交條例草案，我曾批評這項立法的進度緩慢，立法時間一拖再拖，令法案無法在 2007 年的行政長官選舉結束前通過，令候任行政長官不受條例監管，但當局再次違背承諾，直至 2007 年 7 月，在立法會施壓 8 年後，在行政長官已由董建華換為曾蔭權後，才提出這項姍姍來遲的法案，令人感到遺憾、遺憾、再遺憾。

政府“嘆慢板”的施政作風，在《2007 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中表露無遺。議會推一推，政府“郁一郁”，但走一步卻退半步，比蝸牛還要慢。現在，經過接近 10 年的討論和擾攘，法案將在今天的爭議聲中決定是否通過，這 10 年的拖延本身便應該打 100 大板，記 10 次大過。但是，無論如何，今後如果行政長官貪贓枉法，在廉署進行調查後，如果有理由懷疑行政長官可能觸犯了條例所訂的罪行，廉政專員可把該事宜提交律政司司長。律政司司長可把該事宜提交立法會，讓立法會考慮是否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採取任何行動。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如果立法會全體議員的四分之一聯合動議，指控行政長官有嚴重違法或瀆職行為而不辭職，經立法會通過進行調查，立法會可委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負責組成獨立的調查委員會，並擔任主席。調查委員會負責進行調查，並向立法會提出報告。如果該調查委員會認為有足夠證據構成上述指控的話，立法會以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可提出彈劾議案，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作出決定。

但是，我留意到，當前法例尚未通過，已有聲音要護駕保皇，有聲音要製造輿論，圖謀為立法會彈劾行政長官的程序設置關卡，不惜削弱立法會監察行政長官的憲制責任和權力，建議聯合動議和彈劾議案以分組點票方式進行。事實上，《基本法》只列明，調查議案由“全體議員”四分之一聯合動議，最終由“全體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議案的精神是以“全體議員”作為單位，無須在聯合動議和彈劾議案的程序中，自行引入分組點票的步驟。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院長陳文敏也認為，《基本法》訂明了啟動彈劾的程序是由議員聯署動議，換言之，根本不會由政府動議，所以不存在“政府動議由全體過半數表決，議員動議就分組點票”這種邏輯。彈劾程序中的議案是特別例外的動議，無須自設關卡以分組點票進行表決。

代理主席，香港的政治體制，是行政、立法、司法的權力互相制衡，防止權力過度集中和防止政府濫權。《基本法》賦予立法會行使權力的原意，是發揮監察和制衡政府的作用，而行政長官有責任奉公守法，與大眾市民和

公務員一樣受條例約束，以證明政府對廉潔治港的承擔。因此，行政長官的獨特地位並不能賦予其有不恰當的特權，免去其與一般市民、公務員、公職人員和高官相若的法律規範。換言之，在防貪的問題上，在防賄的問題上，法律之前理應人人平等。

雖然立法程序已進入最後階段，但法案本身仍有很多漏洞，只因法案本身遲遲不獲提交，以致到今天只能聊勝於無地處理。法案的主要元素，是促使條例中第 4、5 及 10 條適用於行政長官，藉此對行政長官索取和接受利益，以及管有來歷不明財產的行為施加限制。另一項新猷，是加入一項轉介條文，讓律政司司長有權把行政長官涉嫌貪污的個案轉介立法會跟進。

但是，立法會與律政司是兩個互不從屬、互相制衡而各自行使權力的體制，因此，立法會的彈劾權力在《基本法》中，是獨立地寫在第七十三條第(九)項之上，律政司司長並沒有扮演任何角色。為何廉署已有理由懷疑行政長官可能犯了條例，也要由律政司司長決定是否把此事及相關資料轉介立法會呢？為甚麼律政司司長的轉介權可以凌駕於立法會的彈劾權之上呢？這是否間接由政府主宰甚至削弱立法會的彈劾權，違反《基本法》的原意呢？轉介條文的規定令人質疑，作為行政長官政治團隊一分子的律政司司長是否可以從中“抽水”，隱瞞任何未被公開投訴行政長官的貪污個案，阻礙立法會啟動調查及彈劾機制，令這機制形同虛設或受到削弱呢？

為了使立法會能獨立地履行其在《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下的憲制責任，如果廉政專員有理由懷疑行政長官可能犯了條例所訂罪行，他其實應把投訴行政長官貪污的個案提交立法會，而不應如條例草案所建議般，倚賴律政司司長把有關個案提交立法會。另一種做法是，規定律政司司長向立法會作出報告，說明從廉政專員接獲投訴行政長官貪污的個案後，為何不把該個案提交立法會。這樣，立法會才能有力地、獨立地、平衡地監察行政長官貪污的可能。當然，在討論這項意見時，政府不予接納。

此外，廉署須按《基本法》向行政長官負責，所以由廉署調查行政長官時，也可能出現角色衝突，這是政治體制上的缺陷，難免會引起公眾疑慮，令人質疑由下屬查上司，或會“手軟”，或會“受壓”。因此，民主黨建議，由退休法官組成獨立調查委員會，負責處理有關行政長官貪污的投訴，該委員會亦可借調廉署人員協助調查，確保調查讓市民看見獨立公正，讓世界看見香港的廉潔政治，刑可上特首，也可及平民。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吳靄儀議員：代理主席，今天這項《2007 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當然是很重要的一步。但是，大家看看條例草案，它其實是非常簡單的。條例草案只有 6 項條款，旨在修改《防止賄賂條例》（“條例”）的 4 項條文，而每項條文所涉及的修改其實也是很細微的。例如有關修改條例第 4 條的賄賂罪行，現時的賄賂罪行訂明向任何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令他們不作出或作出某些行為，即屬犯罪；或公職人員索取或接受某些利益，作為作出或不作出某些行為的誘因，亦屬犯罪。

為何我們今天的修正會這麼大件事？首先，是把“公職人員”改為“行政長官”，僅此而已。其次是修改第 5 條有關合約方面的協助。同樣地，只是把“公職人員”改為“行政長官”，也是僅此而已。至於第 10 條則牽涉不能解釋的財產，公職人員和特首在這方面有何分別呢？對特首的規定其實較為寬鬆，便是以他早前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所申報的財產作為比較的基礎，僅此而已。其他關乎第 30 條的修正，均與彈劾有關。

代理主席，要修正的內容就只有這麼多，而引起最大爭辯的所謂技術問題，便是第 4(3)條。現時的規定是如果所謂的非訂明公職人員得到所屬公共機構的許可而收受利益，那麼，他們收受利益便不會被視為違法。所以，在修正後便會引起很大問題，因為特首並沒有上司，根本不知道應由誰來批准。現在不是更簡單嗎？條例草案只是刪去這項條文而已，所以，其實一點也不困難。在技術上，我亦看不到有甚麼困難要用上 10 年這麼久的時間。

大家或許記得，在 2006 年 2 月 20 日，小組委員會曾就條例的若干條文對行政長官的適用情況作出報告。大家可以從該報告看到，立法會議員追問為何行政長官不受條例規管的問題，早在 1999 年以前已經提出。政府當局先後多次在 1999 年、2000 年、2001 年和 2002 年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究竟是怎麼一樁大事要追問足足 10 年呢？

如果我們翻看有關的報告，便可以看到過去官員和政府所說的大問題，便是行政長官的特殊憲制地位。曾鈺成議員剛才也說了很多有關行政長官的特殊憲制地位，說他受普通法的規管，以及他與中央之間的關係。那麼，現時的條例草案中有哪些複雜的特殊條文，可以解決這個特殊的憲制問題呢？原來是沒有的。所以，只要大家把條文作出比較，便會知道根本不是做不到，也不是很難做到，而是不願意做，也不想做，原因是當局認為特首不應受條例的管制。正因為大家窮追猛打，政府在備受壓力之下，理屈詞窮，最後只好提出這項毫不特殊、毫不困難也毫不長篇的條例草案。

代理主席，對於事情發展至這樣，我真的感到很遺憾，因為這予人很差的印象。無論是對特區政府是否着緊特首的行為，或是我們立法的能力和效率，不管是從哪個方面來看，也予人很差的印象。

曾鈺成議員剛才特別表達了他和民建聯的意見，提到當中須考慮的難處。他提到必須考慮特首的特殊憲制地位，並特別指出他是由中央任命的，以及他與中央政府的關係等。但是，大家可不要忘記一點，便是任何身在香港的人也要遵守香港的法律。法律之前，人人平等，這是我們的基本精神，也是《基本法》最主要維護的精神。身為特區政府的首長，是否更應該以身作則，視作理所當然呢？

董建華在出任行政長官時，曾經說過一句人人也認為很好但我卻認為很礙耳的話，他說他願意受法律規管。這理應只是技術問題而不是政策問題，但我們顯然看不到有任何技術問題。所以，雖然曾鈺成議員說了很多，而我也明白那些特點是甚麼，但我聽罷也不明白為何這些特點會令行政長官不能受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的限制，我看不到問題何在。我只是隱約聽到，由中央任命的人是否權大於法及不容許香港法律管束呢？這種印象對我們特區的形象造成很大影響。

如果這些關心之處能夠成立的話，那麼所牽涉的法例一定不止是第 201 章，還有其他法例。但是，行政長官顯然須受任何香港法例的影響。我不知道他違例泊車時會否收到“牛肉乾”，或是他打架傷人——我們的行政長官當然不會打架傷人，但假定他這樣做——是否也不受我們的法律規管呢？這是沒有可能的，也沒有人會這樣想的。那麼，為何單獨就條例會有這麼大困難呢？

從另一個角度來看，防止賄賂也沒有甚麼特別之處，因為大家從來沒有提出質疑，而且署方亦三番四次提到，行政長官須受普通法下的貪污罪所規管。即是說，如果特首犯了普通法下的貪污罪，他也會被廉政公署（“廉署”）調查。事實上，根據法例，廉署是事必要調查的。如果證據足夠，他亦事必要受到檢控。如果他受到檢控的話，法院必須按照普通水準進行審判。如果他罪名成立的話，法院亦會按照普通法原則把他定罪。這跟他與中央的特殊憲制關係有何關係呢？有何為難之處呢？他受普通法貪污罪的規管沒有問題，但為何他受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規管便有問題呢？這解釋確實令人無法接受。

代理主席，曾鈺成議員剛才指出，很多議員均不滿現時的條例草案。我本身也有很多不滿，其中一項便是關乎對第 30 條，即披露受調查人身份等

資料的罪行的修改。該條文訂有一種特別的程序，便是如果專員懷疑行政長官犯法的話，會把事件告知律政司，由律政司司長把個案提交立法會，看看立法會是否須啟動彈劾的程序。關於這項程序，大家可以參看當時的小組委員會報告書第 23 段，當中說明如果律政司司長接獲投訴，可將表面成立的個案與廉署的初步調查結果轉介立法會。如果立法會決定展開《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所定的程序，律政司司長可行使酌情權，讓立法會完成有關調查和彈劾的程序，然後行使刑事檢控權或要求廉署作進一步的調查。

我反對的原因很簡單，因為無論是特首或普通人，也應享有司法公正的權利。如果其他人被懷疑，便會接受法院審訊。如果廉署有足夠證據便提出起訴。按照一般的刑事程序，如果證據不成立，便可以還他一個清白。這是大家都能享有的程序。

可是，在個案提交立法會進行政治程序，並經過公開審議和討論後，那人是否還有可能獲得公正的審訊呢？我想任何辯護律師也會說他已沒可能獲得公正的審訊。那麼，情況會是怎樣的呢？那人會一世蒙受不白之冤，還是以較消極的眼光來看，只要控制立法會的大多數，經過政治審查後，彈劾議案將不獲通過，而同時由於司法公正的問題，他不能接受公正審訊，所以便不再起訴。那麼，這個人是否便逍遙法外呢？

署方向法案委員會解釋，情況不是這樣的。當局現在提出修改第 30 條，是要加上第 31AA 條。我原本說法律歸法律，政治歸政治，彈劾程序是一項政治程序，所以應讓立法會自行決定。不過，當局說如果沒有這項條文，律政司司長把有關資料提交立法會便有可能會犯法。代理主席，我真的是感到莫名其妙，因為第 30 條的寫法是：“任何明知或懷疑正有調查就任何被指稱或懷疑已犯的第 II 部所訂罪行而進行的人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論”而作出透露，即屬犯罪。我實在不明白為何律政司司長有足夠理由向立法會提供資料，令其可以進行《基本法》所賦予的職權，卻不是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為何要以這種方式來寫呢？我覺得這是絕對說不通的。

如果真的是有欠清楚，並希望獲得保證的話，那麼大可像我稍後提出的修正案般，在條文中畫蛇添足，加上一句說明，如果律政司司長基於立法會的彈劾程序的要求而提交資料，便不屬違法。這不是很簡單嗎？為何還要多此一舉呢？這是我感到不滿的地方。

代理主席，我今天其實還會提出很多修正案，特別是刪除干預立法機關彈劾程序的條文，我稍後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詳加解釋。

多謝。

劉慧卿議員：代理主席，下星期二便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的第十一年，我們今天才一如我們的法案委員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所說，正在爭議聲中嘗試通過一項條例草案，以規範行政長官免受賄賂。我們會否真的覺得有點面目無光呢？

不論從國內也好，從其他地方也好，很多團體也會來香港與廉政公署（“廉署”）會面，因為他們都覺得廉署這個制度很好。我估計當局一定沒有告訴別人，這制度是很好的，但卻是不規管我們的行政長官的，如果把這事情告訴別人，別人一定會嚇得滾到地上，因為這麼好的制度，原來是沒有把行政長官列入受規管範圍內的。然而，代理主席，我們的《基本法》第二十五條說，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可是，這種平等卻不適用於行政長官。當局亦告訴我們，《防止賄賂條例》（“條例”）中有些條文也會規範行政長官，而且一直都在規範着，便即是那些對“任何人”也規範的條文，但特別規範訂明人員、公職人員的條文卻沒有。

我相信當局一定沒有告訴我們的訪客這方面的事情，當局稍後可告訴我們這些資料。很多人現時正排着隊嚷着來與廉署會面，當局有沒有向別人解釋，行政長官其實是不受條例規管的呢？有關的條文已爭辯了 11 年，現在仍在立法會內進行爭辯，如今才有如拉大纜般拉了一丁點過來。這個情況，便正如有些訪客到來，發覺原來有 12 位立法會議員是無法返回內地的，虧我們還自詡這裏是個多麼自由的地方，原來也有這些事情存在的。代理主席，這真的令我感到遺憾。

我相信曾鈺成議員剛才已把一切說出了，這事項有些地方是很富爭議性的。他說他們民建聯也有此同感，有時候，大家也會覺得是被迫要就《2007 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表決，因為此事項已經過 11 年的研究仍沒有結果，如果再反對，便更沒有機會提出規範的事宜了。原來 11 年以來，甚麼結果都沒有。但是，事情到了如今此地步已變得迫切，我同意吳靄儀議員所說，事情其實並不複雜，說甚麼憲制性地位呢？就此事而言，並沒有說行政長官有甚麼憲制性地位以致他不用遵守甚麼法律的。如果是有的話，曾鈺成議員剛才便已經拿出來討論了，而這裏第二十五條則說人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如果有人說條例中有很多條文是不適用的，或是很難用以處理有關情況的話，律師會的建議便是最好的。該會建議不要修改條例，反而建議制定另一項條例來規管行政長官，即是以法律條文規定不許他接受或索取賄賂等事情。可是，當局又不願意。所以，我覺得現時情況真的很麻煩。

雖然同事剛才也說過，但我還有需要再簡單說一遍。其實，這 11 年以來，行政長官在甚麼情況下原來是沒有問題的呢？就是條例中第 4 條所指，即是任何人向行政長官行賄，或行政長官向人索取或接受利益，是沒有問題的。我們希望沒有發生過這些情況，但即使有發生過也是沒辦法的，代理主席。條例第 5 條所指，就是如果任何人就公共機構合約向行政長官行賄，他亦是沒有問題的。至於條例第 10 條，就是很厲害的那一項條文，是有關行政長官擁有來歷不明的財產，如果他的生活水準或所控制的財產與其薪俸不相稱，他也是沒有問題的。大家說這情況是否很過分？我們則處理了這條例這麼多年了。

另外有兩項條文，剛才也有同事曾提及，就是第 3 條和第 8 條，都是非常嚴厲的防止貪污措施，而當局亦不願意修訂。條文的嚴厲程度是，如果當有人被檢控的話，控方沒有需要證明被告提供利益的時候，是因為訂明人員的職責，或因為想賄賂，換言之，是沒需要有動機的，總之提供了便謂之賄賂。可是，當局仍不修訂，這是否會讓人覺得有些事情還是留着一些尾巴呢？

曾鈺成議員剛才提出了一個很可笑的例子，就是各人一直在履行職務中，某人成功申請了駕駛執照續期，然後在地區上看到行政長官到訪，於是嚷着要送禮物給行政長官，如果執行這條例的該等條文，那人是否便要被捕？事情是否就是這樣的呢？如果真的是這樣的話，那麼為何行政長官又沒有需要受條例規管，但其他公職人員卻要被規管呢？所以，在法案委員會中，我們有些人便覺得要問當局是否持雙重標準呢？如果覺得公職人員在履行職務上不要接受利益，但覺得如此規範行政長官便會變成很嚴厲的規限的話，那麼為何又要如此規限公職人員呢？這樣是沒法解釋得讓我們明白的，代理主席。

如果我們是通過了條例草案而仍容許這些漏洞存在，這些漏洞無論是存在於第 3 條也好，第 8 條也好，將來有甚麼事情發生時，便會把責任推卸給立法會。我本來很不想再說，就像那些副局長、政治助理，實在豈有此理，當局每天都在推搪，說是我們通過了的。現在的這項條例草案，將來也必定推搪給我們，說做法已經有多透明，是你們也通過了的。

幸好我們現都把條例中的漏洞列了出來，否則將來說立法會照樣通過的，屆時可又沒有證據證明我們的看法而事情卻發生了，於是當局便可以說，這是你們立法會在 2008 年 6 月 25 日通過了的。曾鈺成議員剛才也不能解釋，我估計他們其實也知道其中是有些缺憾。但是，當局卻不承認有這些缺憾，一直以來，只說現時的機制已經很好，即使不訂立這項法例，現有的機制也很好。所以，代理主席，我們與當局是有不同意見的。

當時，大律師公會就着當局對於行政長官收受利益情況的看法便說，自己怎麼可以批核自己的呢？倒不如成立一個獨立的組織來批核行政長官可以收取多少，這便可以了。可是，當局亦不願意，每次當有人提出一些有關機制的建議，可以令事情向前走一步時，當局都不願意接納，只說現時已經設有一個登記冊。這個登記冊又怎能跟法例上的機制相提並論呢？況且，如果有一個訂下來的、大家認為有公信力的機制的話，每當行政長官想接收東西時，獲得這個組織批准，便可以了。可是，當局一直不願意，老實說，我也不明其所以。當局是否真的像別人所說般，其實是不想有法例規範行政長官？然而，如果是這樣，行政長官雖然未至於予取予求，但會令人覺得他是可以凌駕於法律之上。代理主席，這是我們完全不可以接受的。

至於同事亦提到，廉署雖然可以調查行政長官，但廉署卻是向行政長官負責的。這會否讓別人看起來是有點問題呢？當廉署開始調查時，又有需要向行政長官負責，而且也不知道廉署每年須與行政長官開多少次會的。那麼，廉署會不會告訴行政長官，現正調查你，又或怎麼怎麼樣的呢？因為他們之間存在着從屬關係。

於是，大家便建議，說可否成立另外一個機制？我同意廉署人員在調查貪污方面是最在行的，所以可繼續由廉署人員調查，但卻應向另一個機制或委員會負責。又說這是不可以的。即是說，每次當有建議，希望加強機制的獨立性和公信力時，當局都說不可以的，甚麼改變也不可以，只能按現行方式行事。現行方式就是由廉署調查，而廉署卻向行政長官負責，當局還說這是沒有問題的，真的豈有此理。

剛才曾鈺成議員也提到外國的經驗，我們的秘書處非常好，整理了很多份文件，從文件便能看到數處地方有否設立獨立於反貪污機制以外的機構，進行調查首長貪污問題的做法。這份是關於澳洲的新南威爾士州的。我們的法案委員會主席最喜歡這些資料——因為他說我們不是國家，如果是屬於國家級的資料便不符合我們的情況。現在可見新南威爾士州也沒有獨立於那個機制的機構，代理主席，但說它的議會，即包括上議院及下議院，是可以各自通過決議，把任何事情，包括對於他們的官員，甚至首長的貪污指控，轉介給其廉政公署調查。經他們的廉政公署調查之後，須就有關的調查向議會報告，這樣的制度便獨立得多了。

我們卻沒有這種制度，所設有的制度，便只是很富爭議性的新訂的第31AA條，說要讓律政司司長知道該調查結果，然後才決定會否提交給我們。我覺得當局是故意裝作不明白，或是不想瞭解市民希望有一個清廉的制度，

其中設有一個獨立機制調查所有的貪污案件，包括涉及政府最高層的個案，而這個機制運作時，是不應該受到壓力或影響的，那麼，機構便可以很獨立地進行調查。當這個機構調查行政長官時，便必須把它與行政長官的關係切斷，然後向另一個有同等公信力，藉法例獲賦權的機構，讓它來負責。這樣，大家便心服口服了。

現在的情況並非如此，還弄得不知該如何收拾殘局了，代理主席。如果把有關係文否決，那便甚麼都沒有了，不過，這樣的話，或許大家還會開心一些。於是，11 年來的工夫便化為烏有，打回原形，行政長官繼續凌駕於絕大部分的防止賄賂的條例之上！我們香港清廉的聲譽便是這樣繼續進行了。事情是否非要走到這個地步不可呢？

所以，代理主席，我真的對於當局如此固執感到很無奈，它不願意聽、不願意做一些大家認為在草擬上、在政策上都可以接受，以及讓大家看到是公道，而不是像現時的機制般的事情。大律師公會也說過，雖然《基本法》說明是由律政司負責檢控，但它卻是政府當局的一部分。儘管最終大律師公會也說接受由它決定會否進行檢控，不過，如果有一個獨立的機構作監控，在這裏多做一重工夫，便會加強這個機制的公信力。如何才能有公信力呢？就是有需要獨立，不要讓人覺得它受到壓力，我們今天真的非常不幸，得不到當局同意設立這樣的機制。

至於司長所提及的第 31AA 條，我也明白到這是不會阻礙立法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行事。即使我們現在甚麼也不做，即使今天全部修訂都給否決了，明天如果有人想進行的話，只要他有足夠全體議員的四分之一聯合動議的話，他也可以引用第七十三條第(九)項行事。但是，是否有需要採取這樣的做法呢？

所以，我支持楊森議員提出的修訂。雖然有些人會說楊森議員的修訂是重複了第七十三條第(九)項，但誰叫大家現在被綁住了，所以是沒有其他辦法的。如果你認為有需要就某件事進行調查，你當然希望由有公信力的機構調查，而不是以現行的做法進行的。廉署他日會否受到壓力？會不會讓大家感到擔心呢？當局說不用擔心，廉署屬下有一個委員會，是甚麼都要給這個委員會看過的。

代理主席，你也知道，現在調查對警方的投訴，也要立法；廉署屬下的委員會卻並非法定機構，所以，可見當局有很多事情是無法自圓其說的。如

果那個委員會的機制是這麼好的話，便請把有關法例拿出來，或立法說明那數個委員會是替市民監察着甚麼事情的。現時的情況可不是這樣吧！即使調查對警察的投訴也可立法，為何不就廉署的機制立法呢？這便更令人覺得這機制是有缺憾了。

我謹此陳辭。

楊森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2007 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恢復二讀。不過，這項支持的發言主要建基在一個很深的遺憾之上。因為民主黨自 1999 年開始，為了保持香港的法治精神，令到在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已不斷迫使政府把行政長官的貪污行為納入《防止賄賂條例》（“條例”）的規管內。

代理主席，這問題其實有兩個處理方法。第一，我們就行政長官被懷疑貪污的行為訂立一項特定的法例，但這建議已爭拗了數年，政府並不想這樣做，當局不想有一項特定的法例是度身訂造地規管行政長官涉嫌貪污的行為的。第二個方法，就是把目前的條例引申至行政長官身上。可是，代理主席，這項建議也爭拗了數年。政府曾向我們承諾會於 2006-2007 年度提交法案，但政府卻“反口”，沒有遵守這個承諾。直至 2007 年 7 月，政府才把這項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把條例的規管伸延至行政長官。

其實，代理主席，今天審議條例草案是香港的耻辱，也是香港人的羞耻。我們以為香港所有人在法律之前也是平等的，但原來我們有一個“太上皇”是在法律之上，這人便是行政長官。政府指行政長官不是一般的訂明人員，行政長官不是一般的公務員，他的身份很特殊，他是一個由中央任命的特首，他的地位是非常特殊的，所以對他的處理不應跟一般的公務員或訂明人員一樣。

代理主席，這種說法我真的完全不可以接受。我不理解為何香港不是所有人——不論貧富，不論地位高低——在法律之前均是平等？為何不是所有人均受到法律的公平或平等對待，而是有些人可以在法律之上的呢？因此，儘管我今次代表民主黨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但我自己卻感到非常遺憾。如果條例草案今次仍未能獲通過，生效成為我們的法律的話，我相信行政長官凌駕法律的這種羞耻，將會記錄在我們的會議過程紀錄上，這簡直是我們無法面對的。

不過，代理主席，我想指出一點，現時如果有市民投訴或懷疑行政長官貪污，個案始終會交由廉政公署（“廉署”）調查。當然，廉政專員是一名專業的獨立人士，我認為他們過往的紀錄也相當良好，但這名專員始終是由行政長官委任，而他始終也是向行政長官負責的，因此，我們民主黨會提出一項修正案，希望成立一個獨立委員會，由一名退休法官主持。我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才詳細提出這項修正案。

謹此陳辭，支持恢復二讀。

湯家驊議員：代理主席，我相信這個世界上很難找到這樣的一個政府了。每當我們討論關乎社會核心價值，或是一些懂得思考的人均會贊同的事宜，特別是一些關乎法治原則的議題，並要求政府立法時，政府總會提出一些令人覺得食之無味、棄之可惜的法例。使我們不知道贊成還是反對，議員真的是兩難。這項條例草案是如此，而我們將於兩星期後討論的反種族歧視的條例草案也是如此。

代理主席，吳靄儀議員剛才說得對，一個這麼簡單的課題，為何須用 10 年時間來考慮，而最後提交的條例草案竟仍然是千瘡百孔的呢？這項條例草案最令人不安的是當中有三大缺點。代理主席，我想在此簡單說明我看到這令人感到非常不安，甚至乎痛心的三大缺點。

代理主席，第一，《基本法》規定我們的特首不僅要遵守法律，第四十七條更特別訂明特首須廉潔奉公、盡忠職守，而第四十七條二款更言明，行政長官就任時應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申報財產。為何規定他申報財產呢？代理主席，這顯然是跟希望行政長官不要貪污有關。

儘管《基本法》沒有特別說明行政長官應遵守法律，但對行政長官是否有可能受賄的問題，早已埋下一條非常明顯的伏線。我相信這亦是《基本法》最關心的問題，但我們竟然在這方面等待了 10 年仍未訂出相關的法律。

如果我們要通過一項法例來落實《基本法》第四十七條的精神，便涉及兩個相關但稍有不同的原則。第一，特首當然要有法可依，我們應有一項法例清楚說明在何等情況下他所做的事才不會被視為受賄，即他在甚麼情況下接受禮物或接受其他利益是不會被視為受賄的。因此，有法可依是一項重要的要求。至於第二項要求，這可能是同樣重要或更重要的，便是特首必須讓香港市民甚至國際社會看到他並非凌駕於法律之上。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特首應受法律規範這個基本原則是非常重要的。在這個情況下，不單要令所有香港市民或國際社會信服特首沒有特殊地位，亦可清楚顯示他不僅受法律規範，更與其他人一樣，在觸犯法律所訂下的罪行時，同樣有機會被檢控。

我們剛才爭議了很久的是廉政公署（“廉署”）在整件事件中的角色。法案委員會主席曾鈺成先生剛才提到，廉署有足夠的能力和公信力進行調查，這是無可置疑的。可是，問題不單在此，問題是在《基本法》下，廉署要向特首負責，這樣又如何可令香港人或國際社會信服這個調查特首的機關，因為該機關是同時要向特首負責的。這樣會否予人特首可以利用他的位置來影響調查的感覺呢？

如果有人在這方面存疑的話，我們便已無法達到我剛才提出的一項非常重要的原則，便是眾人應清楚看到特首是絕對受到法律的規範的。就此，大律師公會提出了一個意見，而楊森議員亦提出了一項修正案，這我是絕對支持的。可是，我看今次這項修正案獲得通過的機會似乎十分渺茫。不過，我希望有心聆聽這項條例草案辯論的其他同事可以着意想一想，這項修正案其實是會提升整個特區的法治威信的。

主席，至於第二項問題，我必須說得詳細一點，便是《防止賄賂條例》（“條例”）跟《基本法》中有關彈劾行政長官的關係。主席，從第一天開始，我已清楚指出兩者相連帶的關係其實不大。為何我這樣說呢？主席，我們現在談論的是《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彈劾行政長官的機制，這個機制很明顯是一個政治上的機制，而不是一個法律程序。

我們必須注意的另一點是，第七十三條第(九)項訂明的只是“如立法會全體議員的四分之一聯合動議，指控行政長官有嚴重違法或瀆職行為而不辭職”的情況，主席，《基本法》並沒有指明如行政長官干犯條例或受賄，便會受這個程序規範。換言之，在這個政治程序下，如果特首違法，他也要通過這個程序，由立法會決定他是否應被彈劾，但他干犯甚麼法例，立法會才會啟動這個程序，這其實是由立法會決定的。舉例而言，主席，立法會有可能因為特首違例泊車而覺得在政治上他應被彈劾，又或是即使他受賄，立法會仍然覺得在政治上不想彈劾他。因此，兩者是有分別的，主席。我們認為將法律程序與政治程序混為一談是非常危險的，危險性在於令法治精神受制於政治之下。

如果我們是尊重法治精神的話，我們的處理方法應是在特首受賄時，他會跟普通人一樣，根據條例被檢控，由法庭決定他有否違法。當法庭裁定他違法後，立法會的同事如果認為他在政治上應該進一步受到懲罰的話，我們才回到《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按該條訂明的政治程序來處理。這做法才是真正尊重香港的法治精神，並使特首與其他人一樣，同樣受到法律規範。否則，特首便可利用他的政治力量來規避法律制裁，這絕對不是《基本法》的精神，亦不是法治精神。

因此，在這方面，我由始至終也認為政府把兩者混為一談，便會令人覺得政府擬透過政治手段或政治程序來赦免特首，即不幸地，要是有一天他真的受賄，便可以赦免他的罪行。為特首提供一條這樣的逃生途徑，主席，我認為是非常危險的，因此，我絕對不同意今次這項條例草案所用的這種處理方法。

主席，第三個重大的缺點同樣是跟這項條文有關的，正因為政府把法律程序跟政治程序混為一談，我們便會遇到困難，而剛才已有同事提及，如果議員根據第七十三條第(九)項動議議案，便要進行分組點票。我覺得這真的是荒天下之大謬，因為假如特首真的受賄，議員可能連動議議案也不能，這究竟是怎麼樣的法治精神、怎麼樣的條例呢？就此，大部分同事均表示《基本法》已訂明是分組點票的，為何不是分組點票呢？

主席，我的看法是，要完全反對。我們且看看《基本法》附件二第二段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對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該處訂明除《基本法》另有規定外，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對法案和議案的表決採取下列程序：政府提出的法案，如獲得出席會議的全體議員的過半數票，即為通過；但立法會議員個人提出的議案則須進行分組點票。

主席，一個很簡單的問題，第七十三條第(九)項所提及的是一項個人議案，還是一項團體的議案呢？對不起，第七十三條所說的不是個人議案，而是由全體議員的四分之一聯合動議的。這項聯合動議在《基本法》中並沒有其他相等的條文提及。我亦不相信這項聯合動議應受制於《基本法》附件二所說的分組點票。因為由此得出的結果是非常荒謬的。主席，如果聯合動議是四分之一的議員提出，而要進行分組點票的話，即 15 位議員已可以阻止議案通過。主席，因為是分組點票，所以只須 15 位議員便可。

大家再想一想，如果最後查出特首真的違法，而首席法官主理的調查委員會亦通過真的要彈劾他，只要有全體議員的三分之二多數通過便可以了。主席，三分之二即 41 位 — 是 41 位，主席，如果我沒有計算錯誤的話 —

主席，我的數字可能有點出入，但這不要緊。主席，因為我想提出的論據大家也應該明白，便是在動議階段，15 位議員已經可以阻止提出議案，但到了最後的階段，如果發現他真的受賄，而且證據確鑿的話，則要 19 位議員才能阻止他。我們怎麼可能同意一個這麼愚蠢的動議方法呢？我覺得這解讀絕對是對每個人的智慧一個非常大的侮辱。

主席，最後，究竟我們應如何投票呢？我們是否要否決這項條例草案呢？主席，幸好我們沒有足夠的票數否決。如果我們有足夠的票數否決的話，我們可能會考慮得更清楚，但我們沒有足夠的票數否決。然而，即使我們有足夠的票數否決，我相信否決後也會對香港社會，甚至國際社會發出一個非常負面的信息。屆時，每當特首或林瑞麟局長出席立法會的會議，他們也會像如今提及政改般，只會說立法會的同事在 2008 年同意不立法規管行政長官，正如他每次來立法會談及政改時，他總會重提我們的同事在 2005 年否決了政改方案一樣，他一定每次也是說着這一句。這樣，他日後總會說他也不想這樣，也不是特首不想受法律規管，只是你們願意放他一馬，是你們願意容許他凌駕於法律之上而已。主席，這個信息是非常負面的。

最後，主席，我相信我們的同事可能也會被迫投票支持，即使我們可以投票反對以表示我們的憤怒，但我相信這項條例草案最終仍會獲得通過。然而，獲得通過並不等於這項條例草案是對的。將來當我們有一個普選的政府後，這項條例便可能要重新交回立法會詳細修改，使其更符合《基本法》和法治的精神。

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回歸以來，市民一直都有訴求，要把特首納入《防止賄賂條例》（“條例”）的監管內，令監管特首在這方面的操守有法可依，大家也認為特首的地位不應凌駕法律。既然條例適用於所有公務員，沒有理由不適用於特首，因此，今次政府提出這項條例草案，自由黨是支持的。

在法案委員會上，有同事提出一個疑問，就是應否由廉政公署（“廉署”）負責調查有關特首貪污的投訴，因為，理論上，特首和廉署有從屬的關係，這類調查會否有不公平的情況發生呢？楊森議員亦就這項問題提出一

項修正案，建議改由一個獨立的調查委員會來調查有關特首涉嫌貪污的個案。對於這項修正案，自由黨並不贊同。

正如大家所知，廉署自成立以來，一向公正中立，並沒有任何偏幫或不公平的前科。再者，就每宗投訴個案決定不檢控或結束個案前，廉署均會向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提交報告，供諮詢委員會討論，而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包括非官方人士。因此，我們認為這個制衡機制比較完善。

再者，調查貪污案件，很多情況下也須有專業的調查團隊，如果由臨時組成的委員會來執行比較高難度的調查工作，恐怕有一定的困難。

至於吳靄儀的修正案，允許律政司司長及廉署可以把調查結果或投訴特首貪污的個案向立法會提供資料，我們認為是沒有必要的。因為廉署的工作主要是針對個案作出調查，而律政司司長則一向負責考慮是否對個案作出檢控等事宜。

我們自由黨希望條例草案通過後，可提高香港作為國際大都會的嚴守法治及廉潔的形象，自由黨支持通過這項條例草案。

我謹此陳辭。

梁國雄議員：主席，“逍遙法外”這 4 個字是我們經常說的，而特首無須受《防止賄賂條例》制約，也無須為此負上法律責任，其實是很不公道的。

現在又重複一個怪循環，鑒於本會的立法權力等於沒有，所以甚麼也由政府來做。好了，這根本是十分簡單的，根據最簡單的政治制衡原則，自己做事來管束自己，是一定有問題的。我們不能說這是百分之一百有問題，但有問題的機會卻大得多。

我們現在又回到怪循環了，如果本會議員不滿意政府的提案，當然便會提出修正案，對嗎？不過，由於《基本法》的不合理規定，我們很難提出修訂——我也輸了訴訟——既不可令政府多花錢，也不可改變政府的政策或施政。即使修訂能夠僥幸過關，但能否取得足夠票數呢？又回到這個怪循環了。由於有 30 位議員（即半數議員）並非透過普選產生，正如特首那樣，他們無須向廣大市民負責。奇怪的是，特首更無須向政黨負責，我們現在便是出現了這個怪循環。

曾蔭權可以胡作非為，因為他不但無須向選民負責，更無須向他自己的政黨負責。雖然他的民望“插水”，但因為他背後沒有政黨，所以沒有事。不過，當然也會是有事的，他背後有一個中國共產黨。所以，如果他太差勁了，中國共產黨便會出來制裁他。正如我們的前任特首“董伯伯”般，他太差勁了，所以中國共產黨便把他換掉，與其說是腳痛，不如說是有“痛腳”。

這個怪循環今天是如何運作的呢？第一，我們立法機關的權力實在太薄弱。在一個民主政制中，立法機關監察特首的權力十分弱，當然，有人會說，我們不是有《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下稱“‘七三九’”）的嗎？但是，國會——我們是類似國會——有沒有權力調查特首呢？是沒有的。要成立一個權力及特權委員會，第一，是否有足夠票數呢？現在已經是這樣子了，“芝麻綠豆”的小事，即使不涉及特首貪污行賄，只要是關乎他的威信的，要求他前來發言，也是要向他作出請求的；多舉行一次 Q&A，他也不肯來。在這個問題上，我們已經殘廢了，不享有其他國會調查行政機關違法或違憲行為的權力。

當然，經過調查後，如果以三權分立來說，自然會進入“七三九”。我們現在的“七三九”便等於是虛假的，因為不能進行調查，全部也是傳聞證供，詢問他的時候，他便隱形。由於調查權已經沒有了，所以我們今天才會有爭拗。因此，大家舉例的時候，有時候真的不能引喻失義，如果是有獨立調查權的話，他名譽敗壞已經很大件事，他辭職後便立刻被起訴，正如“阿扁”現在的情況般，對嗎？大家根本是不懂。

如果這關行不通，便求諸於執法機關來制衡他，但執法機關是他的行政部門，難道特首對廉政公署（“廉署”）沒有影響力嗎？廉署是如何開始敗壞的呢？我現在這麼說，廉署的人可能會對我懷恨於心，日後會對我進行調查，儘管如此，我仍要說出來。英國人貪污得那麼厲害，要大學生上街“反貪污，捉葛柏”，我相信本會很多立法會議員年青時也是一腔熱血，曾經做過這些事情的。

成立廉署，讓它獨立的原因是甚麼呢？便是令它獨立於官僚體制，第一，它的人員不會當回文官，第二，在他們拿到一筆錢後便可遠走他方，購買一間石屋，到天涯海角躲起來，這樣便無法找到他們來報復了。現在卻不是這樣，官制敗壞至甚麼程度呢？那些自稱獨立的廉署的人員是從文官系統借調過來的，任期屆滿後便回到文官系統，哪裏有獨立可言？根本是有其名而無其實。我在這裏並非要侮辱有志於打擊貪污的廉署人員，但從制度上來說，它已經崩壞了。

從文官制度中找人才到廉署調查特首，第一，你以為他們是海瑞嗎？如果調查不到，是會致命的，對嗎？這已經是錯誤的了。好了，如果沒有人控告他或控告失敗，法院又如何執行監察權呢？我們看到三權分立之中，法院是無法當公證的，因為廉署的制度已經崩壞了，律政司司長又是由特首委任，而且他還是主要的官員，須直接向特首負責。老實說，交一個 **case** 給他，他真的是天人交戰，究竟做或不做呢？這樣的制度，我們一看便已經知道是不行的，對嗎？

至於輿論方面，老兄，消息根本無法傳出。我列舉一個例子，有人說要讓投訴個案由律政司和廉署交給立法會，讓立法會行使主權的做法是多餘的，無須享有調查權也能取得資料。為甚麼外國無須這樣做呢？因為特首被調查和傳召時——就像唐司長般，傳召他來便要說話，還要起誓，說錯了便大件事了。尼克遜也只是說了一些謊話，他叫人在家中和辦公室裝上錄音機，把基辛格的說話錄音，不知是他忘記了或不想說，只是錄音機便足以令他致命，對嗎？這便是關乎獨立調查權了。

立法機關沒有獨立調查權，行政調查權也崩壞了，法院 *sit on top of it*，只有每天看日落了，可以怎麼辦呢？因為理論上，法院是瞎的，怎樣取證呢？律政司和廉署在知道一些事情後，也不能把任務交給立法機關，由它行使其他國會原有的調查權。由於我們沒有調查權，所以便大權淪落。跟我和其他議員相比，《蘋果日報》所知道的可能比我們更多，為甚麼呢？政府官員喜歡把消息漏給傳媒，特別是親政府的傳媒。這個立法會還有甚麼尊嚴呢？有甚麼辦法能夠代表香港市民，監察特首有否貪污呢？制度的崩壞，是違反了政治學的常識。在 4 權之中，其中 3 權是被“綁手綁腳”的，對嗎？

我們的一位同事說，由於我們並不是一個主權國家，特首有特殊的憲制性地位，所以不能如其他國家般制衡他，這是“屁話”。《基本法》規定，除了國防、外交之外，我們可享有一切的自治權限。對於何時普選，我也不想計較了，現在談的只是很小的事，便是如果特首有機會貪污和賄賂他人——我並不是說笑，他其實也可以賄賂別人，現在進行的是“小圈子”選舉，他可以賄賂別人選他，而不單是接受賄賂的。這個制度一旦崩壞，在一個“惡臭”的制度，是甚麼事情也可以發生的。

我們經常說特首接受賄賂，但特首為甚麼不能賄賂他人？為甚麼他不能以政治酬庸的方法賄賂別人？為甚麼他不能跟地產商和財團說：“你選我，你替我拉票，那幅土地便是你的。如果你的地積比率不足，我便多給你一些，原本興建 36 層樓的，可以建至 136 層樓。”他為甚麼不能行賄呢？我們真的過於信任特首的人品了。人的品德是如何培養的呢？是由環境培養的。

當我們討論這個社會的問題時，我們建議向貧窮的人多提供援助，好讓他們不被環境所折磨，但政府說沒有需要。我們現在也只是希望特首不要受腐敗貪污的制度薰陶，所以對他的管束嚴格一點，有甚麼問題呢？如果在香港的自治範圍內，有一個最簡單、行之有效、累積很多經驗——不論是從西方或其他地方抄襲回來——的防賄方法或機制，能夠把老鼠捉起來，便交由中央決定究竟是把牠毒殺、燒死或丟進沸水裏好了，這是中央的問題。

但是，中央一定不會縱容貪污的，大家可見陳良宇便須坐牢 18 年。我們找不到一個制度，當出現憲制性問題，例如香港的特首受賄或行賄時，會有一個有效的制度……不論是由立法會運用調查權——現在是沒有的，非常遺憾——又或是當獨立的調查（不是廉署）查出來後，他不論是被彈劾或法院判刑——這是互相交替的，他有甚麼特殊憲制地位可以不被“炒掉”的呢？難道好像中國共產黨般，中央的 9 名常委不就是刑不上大夫了嗎？現在已經有進步，政治委員也被判刑，因為陳希同得罪了鄧小平，所以開了先例。特首有甚麼特殊的憲制性地位呢？難道我們的國情，就是要回復我們祖先的最壞情況——刑不上大夫嗎？我也看不到有甚麼理由要這樣做。

我們今天的現實是如何呢？政府就好像外圍足球的大莊家般，開了一個賭盤，操縱着結果，它要荷蘭勝出，荷蘭便勝出，喜歡羅馬尼亞勝出，羅馬尼亞便勝出，我們全部都只像棋子般，任由某一鋪開出的是大，便是大，開出的是小，便是小。只要我們稍有異議，它便說它現在要做一點點好事，如果我們阻礙它做一點點好事，便要下地獄。我便說，我多做好事，為甚麼還要下地獄呢？為甚麼不是那些行小善、誇誇其名的人下地獄呢？為甚麼我們香港人這麼“戇居”呢？這便是一個怪循環。

這個立法會就是被一個壞制度束縛着，日以繼夜地上演這些醜劇，普選問題也如是。我們提出雙普選，當局便提出半吊子的倒退方案，還說如果我們不應允，便是對不起香港人。有這樣的制度的嗎？實際上，這個制度比皇朝制度更壞。皇朝的制度是怎樣的呢？皇帝也有太傅教導他的，對嗎？即有人教他讀書，他到了書齋，也會被人打他的頭，一句“衰仔”，便一棍打下去，現在有誰呢？太傅便是中國共產黨，如果太傅（即中國共產黨）不打他的頭，這便完了。所以，在這個問題上，我們今天又再是這樣，就是不能不退而思其次；再次是這樣，直至我們的制度越來越崩壞。

所以，我希望大家也明白今天的投票……凡認為制衡或監察特首的權力過大會造成憲制性問題或這個那個的，便完全是胡說八道，八道胡說，說八胡道，道八說胡（計時器響起）……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政務司司長發言答辯。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一直以來，香港政府透過嚴格的防貪機制保持社會廉潔，效果是有目共睹的。《2007 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正是貫徹當局對維持香港廉潔的決心，在《基本法》的框架內，把更嚴格的防賄規範適用於行政長官一職。

我衷心感謝法案委員會主席曾鈺成議員和各位委員，在過去 1 年仔細審議條例草案的內容，以及就內容提出寶貴意見。此外，我亦感謝曾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的團體，它們的意見是有助法案委員會的討論的。

現在，我想先簡單介紹條例草案的目的、主要內容和修正案，以及重點回應各位議員剛才提及的觀點。稍後，我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對條例草案若干條文提出修正案。所有修正案均經過法案委員會詳細討論。

目前，行政長官已受普通法有關賄賂罪行的規管，不得接受賄賂。同樣地，向行政長官行賄的人亦屬違法。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七條，行政長官必須廉潔奉公，並須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申報財產。《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亦提供一個彈劾機制，處理行政長官嚴重違法或瀆職行為。儘管已有上述防貪機制，行政長官仍然同意採取進一步措施，在《基本法》的框架內把《防止賄賂條例》（“條例”）某些條文適用於行政長官一職。條例草案的目的，便是進一步加強對行政長官一職的防貪規管，同時兼顧行政長官在《基本法》下的獨特憲制地位。

以下我會交代條例草案的具體建議。

首先，條例草案建議修訂條例第 4 條，使行政長官（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在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情況下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以行

政長官身份行事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他以行政長官身份行事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違法，而在上述情況下向行政長官行賄的人，同樣違法。

第二，條例草案建議修訂條例第 5 條，使行政長官在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情況下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在公共機構合約事務上給予協助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他在公共機構的合約事務上給予協助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亦屬違法，而在上述情況下向行政長官行賄的人，亦屬違法。

第三，條例草案建議修訂條例第 10 條，使其適用於行政長官。如果有足夠證據證明現任或前任行政長官的生活水平，超出與其現在或過往的公職薪俸相稱的水平，或其控制的金錢資源或財產與其現在或過往的薪俸不相稱，而該現任或前任行政長官又未能向法庭作出圓滿解釋，則屬觸犯法例。第 10 條是非常有效的防貪措施，對行政長官任何收受利益的行為作出全面的防範。

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七條二款，行政長官在就任時須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申報財產，而行政長官亦是本港唯一須按《基本法》規定正式申報財產的人。這項《基本法》規定的申報會提供有用資料，用以決定任何現任或前任行政長官是否維持與其薪俸不相稱的生活水準，或控制與其薪俸不相稱的財產。因此，條例草案訂明，如果任何現任或前任行政長官被指干犯條例第 10 條，法庭須考慮其就任時所申報的財產。

剛才一些議員提及，為何不把條例第 8(1)條適用於行政長官，我想趁此機會解釋一下關於這項條文的背景。根據條例第 8(1)條，任何人經任何政府部門、辦事處或機構與政府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如果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向受僱於該政府部門、辦事處或機構的訂明人員提供任何利益，即屬違法。舉例來說，任何人在與運輸署訂有合約期間，除非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否則，向運輸署的訂明人員提供禮物，即屬違法。第 8(1)條是一項嚴厲的防止賄賂措施。該罪行不需要控方證明，向訂明人員提供的利益是否有賄賂的意圖，或是為了與其職責有關的任何目的。

我們曾考慮訂立與第 8 條相若的條文，約束向行政長官提供利益的人，例如把“經任何政府部門、辦事處或機構與政府進行任何事務往來”修改為“與政府進行任何事務往來”。可是，由於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區政府的首長，這個改動會令與任何政府部門有任何事務往來的人，即使他們沒有賄賂的意圖，亦與行政長官無任何利益衝突，但只要他們向行政長官致送禮物或紀念品，便即觸犯法例。有關人士須證明他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行政長官提供利益。對於基於禮節等而向行政長官好意贈送紀念品的市民來說，這

項條文未免過於嚴苛。現行第 8(1)條所訂罪行只涵蓋訂明人員受僱的政府部門，如果要第 8(1)條適用於行政長官的話，建議罪行的範圍會遠較現有條文廣闊。換句話說，第 8 條是不適宜應用於向行政長官提供禮物的情況。

不過，我要強調，這並不等於可以賄賂行政長官。如果向行政長官提供利益的目的是賄賂，則根據修訂後的條例第 4 條，會屬違法行為。

條例第 3 條訂明，任何訂明人員未得行政長官一般或特別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訂明人員即使沒有任何貪污、不當或徇私行為，只要他未得行政長官的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根據第 3 條，訂明人員索取或接受利益，須尋求行政長官的許可。第 3 條明顯只適用於受行政長官管轄的人；行政長官不能許可自己接受利益。因此，把行政長官納入第 3 條的規管架構，存在結構性困難。此外，第 3 條是以存在主事人與代理人關係為前提，然而，行政長官並非特區政府的代理人，其在政府中亦無相應的主事人。因此，第 3 條不能適用於行政長官。

我們曾研究是否有需要訂立新的罪行條文，以處理行政長官並非以貪污為目的而接受利益的情況。條例草案已就行政長官干犯貪污罪行，提供全面的監管和罰則。條例草案建議把條例第 4、5 及 10 條適用於行政長官，對行政長官索取和接受利益的貪污行為及管有來歷不明財產，施加嚴格規管，這會大大加強針對行政長官可能作出貪污行為的法律制裁。除建議的法定防止貪污措施外，行政長官將繼續受到普通法的賄賂罪行規定所規管。此外，《基本法》第四十七條訂明，行政長官必須廉潔奉公。行政長官的行為亦受到傳媒和公眾的嚴密監察。鑒於行政長官的獨特憲制地位，有關規定均是有效和有力的措施，可確保行政長官廉潔奉公，以及防止行政長官可能濫用職權。因此，我們認為無須訂立新的罪行條文，以處理行政長官並非以貪污為目的而接受利益的情況。

此外，現時已有特定機制來處理贈送予行政長官的禮物，確保行政長官在接受和處置禮物方面的透明度。行政長官辦公室自 1997 年起已設立禮物名冊，登記行政長官以公職身份接受的禮物，並容許市民查閱。自 2007 年 7 月起，市民可透過行政長官網頁查閱禮物名冊。行政長官以公職身份接受而估計價值超過港幣 400 元的所有禮物均須登記在禮物名冊內。禮物名冊載有兩份名單，分別載列由政府處理和由行政長官保留自用的禮物。如果行政長官希望保留禮物名冊上任何禮物，行政長官辦公室會請政府物流服務署安排以專業方式估價，而行政長官可按照估價購買該份禮物。禮物名冊每月更新 1 次。

為回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當局會在條例草案通過後發出新聞稿，向市民解釋處理涉及行政長官的賄賂行為的新措施，以及禮物名冊的事宜，令更多市民知道當局設有禮物名冊，登記行政長官接受的公務禮物。

我們曾考慮應否設立獨立機構，監察或批准行政長官就接受或索取利益提出的要求。我們認為這並不恰當，因為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區和香港特區政府的首長，而行政長官與任何就此事宜設立的獨立機構之間，並不存在主事人與代理人關係。

根據條例第 30(1)條，任何人在明知或懷疑有關乎條例第 II 部（即包括第 4、5 及 10 條）所訂罪行的調查正在進行的情況下，披露受調查人士身份或調查細節，即屬犯罪，除非他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或有在第 30(2)條所載其中一種情況出現，例如已經逮捕受調查人。第 30 條所載有關禁止披露資料的規定，目的是確保仍處於保密階段的調查工作的完整性，以及保護受調查人的聲譽。

基於第 30 條的規定，條例草案建議增訂新的第 31AA 條條文，訂明廉政專員在調查後，如果有理由懷疑行政長官或已干犯條例的罪行時，可把有關事宜轉介律政司司長。律政司司長在收到廉政專員的轉介後，如果有理由懷疑行政長官或已干犯條例，可把有關事宜轉介立法會，讓立法會可考慮是否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採取任何行動。

法案委員會大部分委員皆認同有需要訂定這項條文，以便讓立法會取得有關行政長官貪污投訴的資料，考慮是否啟動《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訂明的彈劾機制。此外，為回應法案委員會的關注，以及顧及到第 30 條有關禁止披露資料的規定的目的和作用，我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5 條，以增訂條例第 31AB 條，就披露律政司司長轉介個案時提供的資料，作出若干豁免。

我瞭解部分議員對建議的第 31AA 條的關注。建議的第 31AA 條屬賦權條文，旨在容許律政司司長把指稱行政長官貪污的投訴轉介立法會，讓立法會議員可取得有關的資料，以便考慮是否啟動《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所訂程序。建議的第 31AA 條不會干涉律政司司長根據《基本法》第六十三條主管刑事檢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的憲法職能。律政司司長仍保留提出檢控的酌情權和權力。所有檢控決定會按既定檢控政策作出。作為香港特區的檢控當局，律政司司長會收到所有有關可能導致檢控的嚴重罪行的刑事調查資料。如果資料關乎行政長官涉嫌觸犯條例所訂罪行，律政司司長可基於有關資料決定採取檢控行動。如果律政司司長有理由懷疑行政長官可能違反條

例，他可把有關事件轉介立法會，讓立法會考慮是否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採取任何行動。律政司司長須按個別情況，審慎行使這項重要的酌情權，並須為行使酌情權負責。

再者，第 31AA 條不具備禁止任何人向立法會提出投訴的效力。任何人均可把行政長官涉嫌貪污的投訴資料轉介立法會，讓立法會考慮是否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採取任何行動，只要他沒有透露此事正由廉政公署（“廉署”）調查。因此，容許律政司司長在接獲廉政專員轉介有關行政長官涉嫌貪污的投訴後，把該投訴轉介立法會，並不會影響立法會考慮啟動《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展開調查和彈劾程序的權力，或律政司司長的刑事檢控行動。

有部分議員表示，公眾可能認為廉署未必會獨立及公正地對行政長官進行調查，因此，曾提出數項有關處理行政長官涉嫌貪污投訴的建議，以改變現時行之有效的安排。我認為這些建議並無需要。廉署自 1974 年成立以來，一直以獨立、全面及公正的方式進行調查，不會偏袒任何人。廉署一直致力打擊貪污罪行，不論在香港或海外均獲得良好聲譽。部分議員亦曾在“條例若干條文對行政長官的適用問題小組委員會”上表示，他們對廉署的工作有信心，我相信香港市民亦會認同這個觀點。

雖然公眾對廉署的工作大致上具有信心，但部分議員認為，公眾可能覺得廉署因為《基本法》第五十七條而不會獨立及公正地對行政長官涉嫌犯罪進行調查。就此，我必須重申，《基本法》第五十七條已確立了廉署的獨立性，而廉署是對行政長官一職而非擔任該職位者負責。《基本法》第五十七條不會造成賦權在任行政長官干預廉署調查針對他的貪污投訴的情況。再者，現時在法律和制度上均有以下的妥善保障措施，確保廉署進行的調查獨立而公正：

- 首先，根據《廉政公署條例》（“《廉署條例》”）第 12(b)(ii) 條，廉政專員必須履行職責，調查任何涉嫌或被指稱觸犯條例所訂的罪行。如果廉政專員蓄意終止或干預針對行政長官的調查，不誠實地讓行政長官獲益，即觸犯擔任公職時行為失當的罪行；
- 第二，法例禁止廉署向行政長官披露他涉及某宗貪污投訴或調查，或有關該宗投訴或調查的任何細節。如果廉政專員違反這規定，不論是受命於行政長官或出於自己意願，均會觸犯條例第 30 條，廉政專員不可能以“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作為免責辯護，因為他應當知道行政長官向他發出的指示或他自己的決定是違法的；

- 第三，法例禁止行政長官干預廉署調查針對他的貪污投訴。雖然《基本法》第五十七條訂明廉署須對行政長官負責，但行政長官如果濫用《基本法》第五十七條，干預調查針對他的貪污投訴，其行為可構成普通法中有關擔任公職時行為失當、妨礙司法公正及妨礙廉署人員執行職責等罪行；
- 第四，一如廉署的所有調查一樣，就針對行政長官涉嫌貪污的投訴而言，如果廉署決定結束個案或律政司司長決定不提出檢控，廉署均會向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提交報告，以供討論。該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包括非官方人士，而其職能是確保所有貪污投訴（包括針對行政長官的貪污投訴）均獲妥善處理。任何指稱行政長官涉嫌貪污的投訴，是不會亦不可能不妥善處理的；及
- 第五，向廉署提出針對行政長官貪污的投訴人士，可在提出投訴之前、之後或同時向立法會提出相同的投訴，只要他沒有透露此事正由廉署調查。這項相應安排已有效阻止在調查過程中出現任何隱瞞或濫權情況。

《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已就行政長官有嚴重違法或瀆職行為的投訴，訂明特別的調查及彈劾機制。如果立法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通過議案，委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負責組成獨立的調查委員會及擔任主席，調查委員會將對行政長官進行彈劾程序下的調查，決定是否有足夠證據構成嚴重違法或瀆職的指控。

因此，指稱一旦被投訴涉嫌貪污的人是行政長官，廉署便不會、亦不能獨立及公正地進行調查的說法，並無理據支持；同樣地，建基於該等意見的建議亦不應被接納。

有議員曾提及有關處理行政長官涉嫌貪污投訴的建議，我們認為有關建議會引起下述問題：

- 成立另一機構進行調查，會重複或削弱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成立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擔任主席的調查委員會的職能；
- 賦權獨立大律師辦公室就是否提出檢控一事作出建議，絕不恰當。此舉可能會削弱律政司司長作為檢控當局的憲法職能，而《基本法》第六十三條訂明這項職能不受任何干涉；及

- 根據《廉署條例》，廉署必須履行職責，調查任何涉嫌或被指稱觸犯條例所訂的罪行。成立另一調查機構，可能會影響廉署履行其法定職責。

廉署自成立以來，一直以獨立、全面及公正的方式進行調查。考慮到該署的過往佳績和專業知識，加上《基本法》第五十七條的詮釋，以及在法律和制度上已有妥善保障措施，以確保調查工作獨立公正，當局強烈認為廉署是調查行政長官涉嫌觸犯貪污罪行的最適當機關。有關調查工作應一如處理針對其他人士的貪污投訴一樣，受現有的機制規管。

就條例草案第 6 條，我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正案，以涵蓋因應在 2007 年 12 月制定《2007 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修訂附表 2）令》而須作出的若干相應修訂。這些修訂是技術性的，並已獲法案委員會的支持。我會在稍後時間進一步講解有關的修訂。

主席女士，條例草案對行政長官涉嫌貪污的行為作出全面的防範及規管，包括禁止行政長官任何索取或接受利益的貪污行為，以及規管有來歷不明的財產。藉《基本法》、普通法及更嚴謹法例的規管，三管齊下，會更有效地保障行政長官一職的誠信及防止任何舞弊的發生。條例草案充分顯示香港政府對打擊貪污的決心，同時亦兼顧《基本法》下行政長官的獨特憲制地位。

我衷心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條例草案。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7 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7 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07 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 PREVENTION OF BRIBERY (AMENDMENT) BILL 2007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7 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至 4 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吳靄儀議員：主席，對於第 1 至 4 條，我是支持的。不過，我想提出，剛才在二讀辯論時，有議員提及政府不打算令行政長官受《防止賄賂條例》（“條例”）第 8 條的約束。主席，本來我曾提出一項修正案，但因為署方說修正案超出條例草案的範圍，因此，主席裁決不能提出該修正案。主席，我當然尊重立法會主席的裁決，亦不打算反駁，不過，我想解釋一下，這項不理想的條例草案在獲得通過後，將來是會進行檢討的，屆時便有可能會把第 8 條納入為規管行政長官的條文。

關於第 8 條的內容，由於剛才多位議員及政務司司長均有提及，所以我不擬重複。不過，主席，我不能接受署方的解釋，指我的修正案會窒礙市民向行政長官送禮。其實，如果行政長官能很清晰地告訴全世界的人，行政長官的廉潔是很重要的，無論送禮者是否有行賄的意圖，行政長官都不可以收

取貴重的禮物，但價值在 400 元以下或沒有商業價值的一點心意，則不成問題；如果把這個信息發放出去，我相信整個社會都會非常尊重，沒有人說過一定要送禮給行政長官，不論會否影響他的廉潔形象。

其實，在審議過程中，署方總是提及一個例子，而卻不說會有非常有錢的人把千畝良田送給行政長官或在外地購買一層樓送給他等這些例子。他們所說的都是如果一些“阿嬸”或婆婆親手編織了一些毛衣送給行政長官，有關條文便會令她們犯罪，這樣便會很不妥當。我自己不會織毛衣，但我問過其他有織毛衣的議員，包括余若薇議員，我問她一件毛衣會否超過 400 元呢？余議員說，如果一定要購買很名貴的毛冷，或會超過此數，但一般的毛衣是不會超過 400 元的。所以，主席，署方舉這個例子是說不通的。

就第 8 條而言，舉例來說，如果你跟地政總署或建築署正在商量一些發展的計劃，在此期間，你送了一份大禮給地政總署，但沒有對該部門明言：“你可自行作出決定，我並非想影響你，這份禮物純粹是我覺得你為人好而送的。”在這情況下，第 8 條訂明，即使你沒有行賄的意圖已成立，而我們也無須證明你是否有行賄的意圖，但你已犯罪。這條文的目的是杜絕行賄。這項條文是否很嚴苛呢？是非常嚴苛的，主席，香港法例第 201 章是非常嚴苛的法例。既然這項非常嚴苛的法例適用於公職人員，為甚麼不適用於行政長官呢？是否所有公職人員均須讓全世界都看到他們是不可以貪污腐敗，唯獨行政長官是不同的呢？

我舉一個例子，例如我跟地政總署或建築署等與規劃有關的官員，有涉及合約或批地等業務往來，那麼，我不可以送禮給這些部門的官員。如果我把同樣的大禮送給特首，你說世上的人會有何想法呢？如果送禮給小官員會犯法，但只要把禮送給更高層的人，或送給特首便不屬犯法，那麼，誰會知道特首會否下令有關官員要做甚麼呢？同一道理，這個漏洞仍然是很大的。

主席，當我提出修正案的時候，署方說我的修正案超出了條例草案的範圍，因為詳題中沒有提及這方面的內容，或許他們是對的。不過，如果我們全面地看一看條例的目的，便會知道當中列明不同的罪行，有不同的嚴重性，也有輕重不同的舉證責任。舉證責任是很簡單的，就是有否跟有關部門有公事上的來往——這是很容易證明的——以及有否向有關官員送禮或提供利益。

為甚麼這規定能符合舉證責任的要求及無罪推定的原則呢？因為這是合乎比例的。一個普通人無緣無故向一名跟他有公事來往或正審批其合約的官員送大禮，而這些利益是在沒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下提供的，便屬有

罪；那麼，在沒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下向行政長官提供利益，是否便應該沒有罪呢？所以，主席，我覺得這真的是不合理的。

大家可以看到，舉證責任是一級一級的，有些舉證則正如政務司司長所解釋般，須證明有關公職人員索取利益，或別人向其提供利益，目的就是為了賄賂，當然，在這情況下，舉證責任便會較重；但第 8 條的舉證責任便會較輕；至於第 10 條，舉證責任則更輕，甚至無須知道是否有人送禮給有關的公職人員，也無須找出送禮的人是誰，但只要該公職人員的收入與生活方式不相稱，他便要作出解釋。所以，有關條例是按部就班地就不同罪行規定不同的舉證責任。主席，我同意這條例是非常嚴苛的，事實上，法律界人士對於應否有這麼嚴苛的法例，也有點懷疑。不過，既然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如果法例對低級的公職人員是嚴苛的話，便應該同樣地對特首嚴苛。

署方的第二個解釋是，他們有一份登記冊，當中載列行政長官收取了甚麼利益，即價值少於 400 元的東西除外，其他須予申報。但是，如果不申報——如果沒問題的、可公諸於世的當然會申報，否則，可能不予申報——會有甚麼問題呢？是沒有問題的，這只不過是行政指引，所以，並沒有約束力。以一項沒有約束力的行政習慣，來代替法律的約束，令行政長官及其他公職人員須告訴社會所受到的限制，是有如此重大的分別，主席，這是很不理想的。

所以，主席，雖然今次由於詳題的原因，以致我不能提出修正案，但我希望在通過了這項法例後，將來會進行檢討，並把有關內容納入將來的法例之中。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李柱銘議員：主席，其實，我也是支持吳靄儀剛才的觀點的。因為關於第 8 條，當然，我們今天不能在這裏正式辯論，不過，我希望政府當局在今天的條例草案通過後，應該進行檢討。當我們討論第 8 條的時候，政府提出了一個理由，就是行政長官沒有負責處理某一個特別的範疇，所以很難說他跟某一個部門有公事來往。

當時我曾詢問當局，政務司司長又如何呢？它無法回答我，因為政務司司長也沒有負責某一個特別的範疇，但條例卻要規範他。我感到不公平，如果他們兩位都同樣高級，一位是最高級的，另一位是第二高級的，那麼，最

高級的那一位沒有負責任何範疇，而第二高級的那一位也是沒有負責任何範疇，但卻受到規範。這說法其實是說不過去的，所以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多多思考，否則真的難以服眾。同時，這會發出一個信息，就是連政務司司長也要受規範，但行政長官卻不受，試問，當局如何向小孩子解釋這條例的邏輯呢？難道對他說，長大後當政務司司長也不夠高級，要當特首才好？這實在是難以服眾的，所以，我希望政府在這個問題上多加思考。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政務司司長，你是否要再次發言？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在我剛才的發言中，已說過為何第 8 條不適用於行政長官，所以我在此不擬重複，但我想強調，第 8 條並非針對行政長官，而就李柱銘議員剛才的發言，政務司司長其實是會由第 3 條所規管。換言之，如果我收受任何利益，我須獲得行政長官的批准，這也是第 3 條涵蓋的目的。但是，我想強調，第 8 條不適用於行政長官，也並不等於可以賄賂行政長官，因為如果向行政長官提供利益的目的是賄賂的話，根據經修訂的《防止賄賂條例》第 4 條，這行為已屬違法。

謝謝主席女士。

李柱銘議員：我可否再次發言？

全委會主席：李議員，由於現在是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你是可以再次發言的。

李柱銘議員：政府其實並沒有回答。我現時所說的是第 8 條而不是第 3 條。如果第 3 條是規管政務司司長的話，第 8 條也同樣是規管政務司司長的。你是無法回答這一點的，其實，當時 **Mr McWALTERS** 也無法回答我，所以在這方面我們無謂辯論。老實說，你確實無法回答的。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想簡單地說，政務司司長剛才說，如果你向行政長官行賄，須證明你有行賄的意圖，才屬犯罪。這就是最大的分別。

如果行政長官只跟富人交往，而富人說：“我們是億萬富翁，我們每逢送禮都是送一架飛機，當然不是模型飛機，而是真的飛機，這是我們的生活習慣。行政長官跟我們這些‘老友記’一起去環遊世界，我們認為他應該有自己的飛機，對嗎？所以要送一架飛機給他。”那麼，你如何證明送禮的人有行賄意圖呢？可是，主席，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生活上跟這麼多人交往，習染了這種水平的生活、這種奢侈糜爛的生活，是不應該的。公職人員是不應該有這種生活的。

因此，政務司司長剛才正好畫龍點睛。即是說，如果你送禮給行政長官，你一定不要被人證明你有行賄之心。如果證明你有行賄之心，你便屬犯罪，但如果不能證明你有行賄之心，那便沒有問題了。所以，主席，這正正是為何我認為有迫切需要盡快令第 8 條能規管行政長官的理由。

謝謝主席。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吳靄儀提到贈送一架大飛機，我不如簡單一點，說贈送一瓶紅酒，因為政務司司長對這方面相當熟悉。如果一名普通市民送一瓶紅酒給我，我會婉拒，因為我根本不喝。如果你送一瓶 5,000 元的名貴紅酒給政務司司長，對他來說，根本不算名貴，相信在他家中沒有一瓶是這般便宜的。

但是，如果你把它送給特首的話，則要視乎誰當特首。如果某些人當特首的話，他可能會認為那瓶酒很名貴，但如果另一個人當特首的話，他卻可能會認為不名貴。那麼，如何分辨呢？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政務司司長，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防止賄賂條例》第 3 及 8 條是適用於政務司司長的。所以，如果李柱銘議員想送一瓶 5,000 元的紅酒給我，我同樣要按照第 3 條，向行政長官申報。如果我決定自己保存這份禮物，我必須獲得行政長官的批准。否則，我只會感謝李議員的好意，並回贈他一瓶紅酒。因此，在這情況下，第 3 及 8 條是適用於政務司司長。

我剛才也說過，第 8 條是不適用於行政長官，內容亦已多次提及。我不認同吳靄儀議員所說，會有人送一架非模型的飛機給行政長官而沒有任何行賄意圖，因為這是不可思議的，所以，我認為這種討論是無補於事的，但我尊重吳靄儀議員的個人意見。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該等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5 條。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58(5)條，以便全委會可以在考慮第 5 條時，一併考慮新訂的第 4A 條。

全委會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 91 條，只有立法會主席才可以同意就暫停執行《議事規則》動議的議案，因此，我命令全委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主席：吳靄儀議員，我批准你提出的要求。

吳靄儀議員：對不起，主席，由於我翻講稿翻得太快，所以讀錯了下一段。我現在明白了。主席，不知道是否須重複這個程序？

主席：無須重複了，因為我已經加入了你沒有讀出的部分，所以，你現在只須讀出應該讀的部分便可以了。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還以為我很精明，但原來我看得太快。主席，我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58(5)條，以便全委會可以在考慮第 5 條時，一併考慮新訂的第 4A 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58(5)條，以便全委會可以在考慮第 5 條時，一併考慮新訂的第 4A 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秘書：新訂的第 4A 條 披露受調查人身分等資料的罪行。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已作出預告動議刪去第 5 條及增補新訂的第 4A 條，而楊森議員及政務司司長亦已分別作出預告，動議修正第 5 條。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本的第 5 條、吳靄儀議員、楊森議員及政務司司長對第 5 條提出的修正案，以及新訂的第 4A 條進行合併辯論。我會先請吳靄儀議員發言，然後請楊森議員及政務司司長發言；但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吳靄儀議員：主席，條例草案第 5 條建議加入第 31AA 條，訂明律政司司長可以向立法會披露資料。我動議刪去第 5 條，表示我認為整項程序是不對的。我剛才在二讀辯論發言時已經作出解釋，所以現在不再詳加解釋了，只是認為在技術上有需要刪去這項條文。至於署方說第 31AA 條是必需的，否則根據現行的第 30 條，律政司司長向立法會提交資料，即屬犯罪。

（代理全委會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我覺得這簡直是無稽之談，因為現行的第 30 條並沒有問題。大家可以看到，如果他並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作出披露，才會犯罪。如果立法會須履行《基本法》之下的一項公職，要求律政司司長披露任何文件或律政司司長主動向立法會披露這些資料，又怎能算得上是犯法呢？所以，我覺得根本沒有必要修改現行的第 30 條。至於現時的實際執行情況，如果根據第 30 條的規定須提出檢控的話，律政司司長必須親自批准，試問怎麼可能是律政司司長有所誤解，以致一些明確合理而且正當的事情變了不合

法，硬要他檢控自己呢？這是沒有可能的。萬一他真的傻得必須這樣做，法院亦絕對沒有可能誤解第 30 條的立法意圖。所以，我認為這是無中生有的做法，是沒有必要加進去的。

不過，為免大家仍覺得有問題或心存疑惑，因此我動議加入第 4A 條，標題是“披露受調查人身分等資料的罪行”。我現在讀出修正案的條文的中文本：“第 30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B) 為免生疑問，專員或律政司司長向立法會作出第(1)款所提述而與該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履行其職責有關的披露，不屬違法”。我用英文再讀一遍：“4A. Offence to disclose identity, etc. of persons being investigated Section 30 is amended by adding — (1B)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it shall not be unlawful for the Commissioner or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to make such appropriate disclosure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1)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in connection with the performance of its duty under Article 73(9) of the Basic Law.”，我不是要稱讚自己的條文簡單，但我覺得我這條文真的是較政府所提出的更為優勝和簡單。

第二，代理主席，現時的第 31AA 條其實是有問題的，因為其中第一句“儘管第 30 條另有規定”，就是說第 30 條的規定可以放在一旁。它現在是要賦權廉政專員和律政司司長向立法會作出披露。不過，凡是賦權的法例皆會列明權力是怎樣運用的，這正是我們譯作權限的原因。廉政專員在甚麼時候才可以向律政司司長作出披露呢？該條文訂明，“凡專員有理由懷疑行政長官可能犯了本條例所訂罪行”；換言之，廉政專員首先要先作判斷，如果判斷結果是他有理由懷疑行政長官犯了該條例所訂罪行，他才可以向律政司司長披露。如果他在看過有關資料後認為並無不妥，他便無權作出披露。

同樣地，在第(2)款之下，律政司司長在甚麼時候才可以作出披露呢？他亦同樣有需要經過一個判斷過程。這裏出現兩種情況，首先是律政司司長須根據第(1)款作出提交，即廉政專員經過思考認為有合理理由懷疑的提交，而不是說他並不知道是否有罪，便請律政司司長自行判斷，這樣是不對的。該條文更要求律政司司長須有理由懷疑行政長官可能犯了該條例所訂罪行，才可以作出披露。所以，代理主席，如果他看過資料後認為沒有合理理由的話，他便無權作出披露。這樣，根據第 31AA 條所作的披露便屬違法。

你可能會說，剛才不是說過根據第 30 條作披露是沒有問題的嗎？但是，由於要提出第 31AA 條，所以便解釋說第 31AA 條旨在完善第 30 條，說明在甚麼情況下可以作披露，即是說明有關的權限是甚麼。那麼，將來便不可以像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般作披露，而必須根據第 31AA 條所訂範圍才能作合法披露。所以，我認為第 31AA 條有很大問題。我除了覺得政治彈劾的事與律政司司長無關，所以不應該由他啟動之外，第 31AA 條本身也是有問題的。

代理主席，我們今天的安排是先由我提出修正案，然後楊森議員和政務司司長分別提出他們的修正案。一般來說，如果大家支持我的修正案的話，便不能夠在心裏不支持楊森議員的修正案，因為萬一我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楊森議員便沒有機會提出他的修正案。我問湯家驊議員那怎麼辦？湯家驊議員說我太天真了，我的修正案又怎會獲得通過呢？既然不會通過，那大家便可以放心支持他的修正案。我認為這樣的思考方式在原則上很有問題，但也沒有辦法。

說回楊森議員的修正案。他的修正案其實跟我的議案並無衝突，代理主席。楊森議員的修正案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根本只是訂明“凡專員有理由懷疑行政長官可能犯了本條例所訂罪行，專員須將該事宜提交律政司司長”。那麼，律政司司長要做些甚麼呢？由於只是處於調查和研究的階段，因此律政司司長須委任一名退休法官負責組成獨立的調查委員會並擔任主席，成員可包括專員，然後由該委員會負責進行調查，並向律政司司長提交報告。這是一個陽光的議案，即是說不要只讓廉政專員單獨知道，因為他是向行政長官負責的。如果有另一個獨立委員會進行調查，即使想設法隱瞞，但仍有機會被揭露。這與我所說的政治彈劾其實是不相關的，所以，如果不是政治現實的話，我必然會覺得這樣的投票方式很有問題，但既然事實如此，我也不必多說。我只想說我也會支持楊森議員的修正案，我提出修正案並不是因為我反對這個部分。

第二部分訂明“律政司司長須將該報告提交立法會，讓立法會議員考慮是否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採取任何行動”。我始終對於現時的第 31AA 條，特別是連結到報告書所說行政機關的構思是怎樣的，抱有極大疑問。原因是彈劾的職能應該是立法機構的職能，現在卻由律政司司長，即一個行政機關的核心成員，把有關的資料提交立法機關，換言之，便是由律政司司長啟動彈劾過程，所以我認為是不適宜的。就三權分立來說，這是非常不恰當的做法，因此我覺得必須把整項第 5 條刪去。我知道署方曾說事實不是這樣的，只是讓議員考慮而已，這始終是一個程序。不過，我始終認為必須清清楚楚。

代理主席，我最後想說政務司司長提出的修正案。從政務司司長提出的修正案可以看到，是會有壞後果的，因為如果一開始便引入第 30 條下細微的權力運用問題，便會沒完沒了。我也不知道他的修正案放在哪裏，但他建議在第 30 條加入第 31AB 條，訂明須交給秘書長，而如果秘書長有合理理由懷疑便交給職員，然後立法會主席也要有合理理由懷疑。雖然經過這麼多層次，但其實也不會令我們利用這些資料進行彈劾時會更穩妥和不違法，因為所有權力的行使均須經過一個前提。因此，前提越多，不符合前提的要求的

機會便越大，而有關程序的運作便越是不暢順。其實，這些大可以不必多提，因為廉政專員進行調查，難道只有他一個人知道嗎？難道廉政公署之內不會有另一人因公職的緣故而知道嗎？難道他的秘書和助理不會知道嗎？這些人都會知道的，因為這並非一個人做的事，而是整個團隊所做的事。只要職員是在他的職權範圍內因職責需要而做，便顯然是合法的了。我們用不着每層都加設關卡，增加多重保障，致令每一層也受到質疑。所以，代理主席，我覺得“天下本無事”，這樣無中生有反而令事情變得更複雜。因此，我不會支持政務司司長提出的修正案。我知道他是出於好意的，因為議員很想有這樣的保證，但不幸地，我在看罷有關的條文後，並不覺得這樣會令情況有所改善，反而只會令情況更差。

所以，代理主席，如果我的修正案不獲通過的話，我會支持楊森議員的修正案。謝謝代理主席。

楊森議員：代理主席，醞釀多時的《2007 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終於在今天提交讓大家審議。如果條例草案通過的話，便會成為限制或監察行政長官有否違反有關貪污的法例。以往，行政長官一旦作出任何貪污行為，要成功檢控並不容易，因為我們並無特定的法例可以規管行政長官這方面的行為。

多年來，民主黨一直促請政府為公平起見，必須把行政長官的貪污行為納入條例之內，這樣便沒有人可以凌駕法律之上。

對於政府提出的修正案，民主黨經研究後同意其中某些部分，但政府在條例草案第 5 條增訂第 31AA 條，我們認為原來的修正案並非最理想的做法。因此，本人代表民主黨提出修正案，以改善有關的機制。

原來的修正案提出，如果廉政專員有理由懷疑行政長官有貪污行為，專員可以將該事宜提交律政司司長，由律政司司長考慮是否再把該事宜提交立法會，由立法會決定是否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啟動調查及彈劾的程序。換言之，專員有“空間”可以不把行政長官貪污的事情向律政司司長報告，而律政司司長也有“自由”不把這些事情向立法會報告。本人認為，如果專員及律政司司長擁有酌情權選擇報告或不報告，事情便變得微妙和複雜，這安排並不理想。

廉政公署（“廉署”）是一個獨立而公正的機構，以此推論，廉政專員也可以在獨立的環境下，處理對行政長官貪污的指控，這是政府一貫的意

見。但是，按照《基本法》第五十七條，廉政專員是向行政長官負責的，而《廉政公署條例》也有條文訂明，除行政長官外，廉政專員不受任何其他人指示和管轄。

為了讓市民看到制度是公平的，而且擺脫任何瓜田李下的嫌疑，只由廉政專員調查是不足夠的。他可否不畏權力地對他的老闆展開調查——即調查行政長官的違法行為？他又可否就行政長官的違法行為向律政司司長報告呢？這些都令人存疑。

此外，律政司司長也是在行政長官的領導之下，由他考慮是否就行政長官的貪污行為向立法會提交資料，亦同樣無法釋除有關官官相衛的憂慮。

因此，本人提出修正案，把政府的建議修改為廉政專員及律政司司長均必須履行的責任條文。經修改後，當廉政專員有理由懷疑行政長官有貪污行為的時候，他必須將該事宜提交律政司司長，而司長亦必須委任一名退休法官負責組成獨立的調查委員會，並由該法官擔任主席，成員可包括廉政專員。在該委員會調查後，便向司長提交報告。待司長接獲有關報告後，便須將該報告提交立法會，讓立法會自行考慮是否按《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啟動調查及彈劾的程序。

經修訂後，專員和律政司司長將有權決定是否上報和向立法會提交有關行政長官貪污的事宜，一舉將之變為較中立的角色。專員和律政司司長再沒有角色的衝突，他們要做的只是據案上報，交由獨立調查委員會處理，然後再交由立法會考慮。

代理主席，在本人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之後，將會建立一個嚴謹的程序，處理行政長官的貪污行為。當任何人向廉署投訴行政長官涉嫌違反《防止賄賂條例》後，只要專員經初步調查後認為表證成立，那麼嚴謹的程序便會啟動，確保投訴是於理有據，而調查亦會公正進行。這樣既可減少行政長官蒙冤受屈的機會，同時行政長官也不會因為下屬的袒護，而令真實的指控消失於無形。

政府辯稱，如果成立一個機構進行調查，會重複或削弱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所提述的調查委員會的職能，也會影響廉署履行其法定職責。對於政府的解釋，本人認為欠缺說服力。即使有多一個獨立的委員會進行調查，也不會削弱由立法會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的職能，因為那是兩回事。有一個很簡單的例子，新機場在 10 年前開幕時情況十分混亂，結果導致行政機構自行調查，而立法會亦成立了專責調查委員會，各有各查，誰也

影響不了誰，誰也不能削弱誰。本人的提議是，在律政司司長之下成立的獨立調查委員會將擁有自行調查的權力，它與立法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成立由終審法院法官負責組成的獨立委員會根本沒有從屬關係，本人強調兩者是沒有從屬關係的，所以怎可以說成是削弱了後者的職能呢？

至於影響廉署履行其法定職責的辯解更是無稽，正因為單獨由廉政專員調查行政長官，沒有公眾可以看到公正，所以，由退休法官組成成員包括專員的調查委員會之後，專員便有了問責和匯報的對象，而該委員會也可以公正地督導廉署的工作，確保調查工作是以不偏不倚的方式進行。因此，本人提議的機制是完善、客觀及合理的，希望各位同事可以支持這項修正案。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政務司司長：代理主席，政府反對吳靄儀議員和楊森議員的修正案。正如我在恢復二讀辯論時所說，根據《防止賄賂條例》（“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禁止披露受調查人身份或調查細節的規定，目的是確保仍處於保密階段的調查工作的完整性，以及保護被調查人的聲譽。

基於第 30 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第 5 條建議增訂新的第 31AA 條，賦權廉政專員在調查後，如果有理由懷疑行政長官或已干犯賄賂罪行，可以將有關事宜轉介律政司司長。律政司司長在收到廉政專員的轉介後，如果有理由懷疑行政長官或已干犯條例，可以將有關事宜轉介立法會，立法會繼而便可以考慮是否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採取任何行動。

法案委員會大部分委員均認同有需要訂定條文，以便讓立法會取得有關行政長官貪污投訴的資料，考慮是否啟動《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訂明的彈劾機制。

此外，為回應法案委員會對於披露律政司司長轉介個案時所提供的資料是否可以獲得豁免的關注，我會動議修正案，修正條例草案第 5 條，增訂新的第 31AB 條以達到兩個目的。首先，就第 30 條禁止披露資料的規定而言，當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展開彈劾程序，即立法會全體議員的四分之一提出聯合動議，被指控的行政長官是有嚴重違法或瀆職行為，則任何人都可以披露律政司司長轉介個案時提供的資料。第二，在彈劾程序展開

前，容許立法會議員可以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採取任何行動，或是為考慮是否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採取任何行動，而向立法會秘書處披露律政司司長轉介個案時所提供的資料。秘書長亦可以在符合合理需要的門檻下，向立法會秘書處的職員披露所取得的資料。

我們認為新訂的第 31AB 條所建議的豁免，已能在確保廉政公署（“廉署”）調查工作的完整性及協助立法會議員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履行憲制職能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基於《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並沒有訂明聯合動議於何時被視為已經提出，而《基本法》第七十五條(二)款則規定立法會《議事規則》由立法會自行制定，但不得與《基本法》相抵觸，我們得到的法律意見是，《基本法》第七十五條(二)款授權立法會自行制定《議事規則》，包括有關《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彈劾程序的規則。因此，聯合動議於何時被視為已經提出，是應該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規定的。

修正案亦會就第 31AA 條作出技術性修正，主要是以立法會議員取代立法會，令該條文更為清晰。法案委員會大部分委員均對這項修正案並無異議，我希望委員贊成我所動議的修正案，以增訂新的第 31AB 條，對披露律政司司長轉介個案時所提供的資料作出豁免，並在稍後時間通過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 5 條。

吳靄儀議員的第一項修正案建議刪去條例草案第 5 條，如果吳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建議的賦權條文第 31AA 條便不能存在，因而無法確保律政司司長不會因條例第 30 條而不能把行政長官涉嫌貪污的投訴和廉署的調查結果轉介立法會。此外，當局亦無法增訂第 31AB 條，因為該條文與條例草案第 5 條中的第 31AA 條是掛鈎的，即對議員和立法會秘書長等披露律政司司長轉介個案時所提供的資料作出豁免。因此，各位委員應該反對吳議員的第一項修正案。

吳議員的第二項修正案建議增訂第 4A 條。表面看來，第 4A 條建議增訂的第 30(1B)條與條例草案第 5 條中的第 31AA 條相若，但事實上卻有很大分別。吳議員的第 30(1B)條將容許廉署不經律政司司長而直接向立法會披露有關行政長官觸犯條例所訂罪行的調查細節，這做法完全不恰當，更會改變廉署根據《廉政公署條例》（“《廉署條例》”）第 12 條所訂的法定角色和職責，亦可能干涉律政司司長作為檢控當局的憲制職能。

《廉署條例》第 12 條載述廉署的職責，當中包括調查任何被指稱或涉嫌觸犯條例所訂罪行，以及接受和考慮有關指稱貪污行為的投訴。不過，在調查工作完成後，根據《基本法》第六十三條，檢控權是屬於律政司司長的。條例第 31 條亦規定，未經律政司司長同意，不得就該條例第 II 部所訂罪行提出檢控，這項規定強調了上述分工。現有的制衡制度多年來運作暢順，而且行之有效，深得市民信任。

廉署繼續按照一貫做法，在處理貪污投訴時徵詢律政司司長的法律意見，實在是合理的。如果有理由懷疑行政長官可能犯了條例所訂的罪行，廉署作為調查機關，不應就是否提出檢控或投訴轉介立法會作決定。律政司司長是獨立公正的，一直以來負責決定是否就某宗個案提出檢控，我們沒有理由質疑他在決定是否把投訴轉介立法會一事上不能勝任。

此外，吳議員的第 30(1B)條與當局建議在條例草案第 5 條中增訂的第 31AB 條並沒有掛鈎。議員和立法會秘書長等披露律政司司長轉介個案時所提供的資料能否獲得豁免，將會是一個疑問。

楊森議員的修正案主要建議成立一個獨立的調查委員會，負責調查涉及行政長官被懷疑觸犯條例所訂罪行的工作，並向律政司司長提交報告，而該委員會的成員可以包括廉政專員。楊議員的建議是基於一些看法，認為一旦被投訴涉嫌貪污的人是行政長官，廉署未必會獨立和公正地進行調查，這看法是沒有理據支持的。相反，現時在法律和制度上均有以下妥善的保障措施的，確保廉署進行的調查工作是獨立和公正的。首先，根據《廉署條例》第 12(b)(ii)條，廉政專員必須履行職責，調查任何涉嫌或被指稱觸犯條例所訂的罪行。如果廉政專員蓄意終止或干預針對行政長官的調查，不誠實地讓行政長官獲益，即觸犯擔任公職時行為失當的罪行。

第二，法例禁止廉署向行政長官披露其涉及某宗貪污投訴或調查，或是有關該宗投訴或調查的任何細節。如果廉政專員違反這項規定，不論是受命於行政長官或是出於本身的意願，都會觸犯條例第 30 條。廉政專員不可能以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作為免責辯護，因為他應當知道行政長官向他發出的指示或他自己的決定是違法的。

第三，法例禁止行政長官干預廉署調查針對他的貪污投訴。雖然《基本法》第五十七條訂明廉署有需要對行政長官負責，但如果行政長官濫用《基本法》第五十七條，干預調查針對他的貪污投訴，他的行為可以構成普通法中有關擔任公職時行為失當、妨礙司法公正，以及妨礙廉署人員執行職責等罪行。

第四，一如廉署的所有調查般，就針對行政長官涉嫌貪污的投訴而言，如果廉署決定結束個案或律政司司長決定不提出檢控，廉署須向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提交報告以供討論。該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包括非官方人士，而其職能是確保所有貪污投訴，包括針對行政長官的貪污投訴，均得到妥善處理。所以，任何指稱行政長官涉嫌貪污的投訴均會獲得妥善處理。

第五，向廉署提出針對行政長官貪污的投訴人士，可以在提出投訴之前、之後或同時向立法會提出相同的投訴，只要他們沒有透露此事正由廉署調查。這項相應安排有效地防止在調查過程中，出現任何隱瞞或濫權的情況。

廉署自成立以來，一直是以獨立全面和公正的方式進行調查，考慮到該署過往的佳績和專業知識，以及在立法和制度上已有妥善的保障設施，當局深信廉署是調查行政長官涉嫌觸犯貪污罪行最適當的機關。

事實上，部分議員曾經在立法會就條例若干條文對行政長官適用的問題的小組委員會上表示，對廉署的工作有信心，我相信香港市民也會認同這一點。

委員亦曾經表示，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七條，廉署是針對行政長官的職位而非擔任該職位者。根據《廉署條例》第 12 條，廉署的職責是調查貪污罪行。楊議員的修正案的含意，是規定廉署有責任在懷疑有人觸犯罪行的階段，先行停止調查，繼而向律政司司長匯報，再由律政司司長委任獨立的調查委員會，上述安排跟廉署的法定職責有所抵觸。再者，成立另一個機構進行調查，會重複或削弱了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所成立由首席法官擔任主席的調查委員會的職能。

代理主席，基於剛才所述，我希望委員反對吳靄儀議員和楊森議員的修正案。謝謝。

曾鈺成議員：代理主席，剛才恢復二讀辯論時，我曾提及行政長官的特殊憲制地位。我指出這一點，並不是為了說明由於行政長官有特殊的憲制地位，便可以凌駕於法律之上，或無須像任何一位香港普通市民般，遵守香港的任何法律。所以，吳靄儀議員及楊森議員所強調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我覺得是沒有針對這個問題的。

我們現在要研究的，並不是行政長官的特殊憲制地位是否可以使他不遵守香港的任何法例。至於行政長官須否遵守《防止賄賂條例》（“條例”），

代理主席，如果這項條例完全不作修訂，行政長官當然要百分之一百遵守，條例中約束任何人的條文，一定會約束行政長官，例如行政長官不能無故送禮給官員或任何人，但由於當中提到的訂明人員，而定義中並沒有包括行政長官，所以現時的條例對他並沒有約束。即使他完全遵守法例，也不能滿足我們認為他應該受到防賄、防貪的約束。我們現在要研究的是，如何特別立法約束行政長官。我要說的是，當我們要特別立法，在香港通過本地立法約制、規管行政長官或須為行政長官的行為訂立罪行時，我們不能不考慮他特殊的憲制地位。

代理主席，楊森議員現時提出的修正案，恰恰說明了行政長官的特殊憲制地位的需要。為甚麼調查其他人便無須設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而調查行政長官便有此需要呢？即如李柱銘議員剛才說，為甚麼第 3 條不可就此把訂明人員引述，把行政長官包括在內呢？政務司司長說想收取李柱銘議員所送，值 5,000 元的紅酒，詢問行政長官——是 8,000 元嗎？是第 8 條。對不起，第 8 條是關於約束公眾的。政務司司長剛才說的是第 3 條，如果政務司司長要收禮物的話，只要問准行政長官便可以，但如果行政長官要收禮物時，又要問誰呢？

在審議這項條例草案時，亦有委員提出為何不設立一個獨立機構來批准行政長官呢？如果這樣的話，恰恰便證明他不能夠完全依照其他訂明人員的做法。現時的問題不是法律面前是否人人平等，而是要針對行政長官這個特別的職位。由於行政長官有特別的憲制地位，所以便要設立一套機制來規管他，我們現時做的正是這件事。楊森議員提出的辦法，我們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時，也曾反覆討論過。

其實，由一個獨立機構來進行調查，本身並不是沒有理據，我認為亦非完全不可行。但是，我們也須留意到為甚麼要這樣做？便是特殊憲制地位的問題。由於別無他法，即使廉政公署（“廉署”）是須向行政長官負責的……大家便覺得這樣會影響公正性。雖然香港是中國的一個地方，但也不能讓香港以外的較高級機構調查行政長官，因此惟有在香港成立一個所謂獨立機構。可是，我們留意到世界上其他地方，在調查政府的最高首長時，會由獨立人士或獨立機構來進行。不過，當中應該有相當仔細的規定，要有較明顯及合理的約制，任何地方也是如此。

楊森議員現時提出的建議是很簡單的，大家不妨想像一下，如果建議獲通過後，很多問題也不能解答。例如廉署進行調查時，是有整套的《廉政公署條例》規管的，包括我們今天提及多次的第 30 條。正如政務司司長剛才說，廉政專員一旦懷疑事件牽涉行政長官時，他便洗手不幹，然後告知律政

司司長 — 大家不要忘記，律政司司長也是由行政長官提名 — 由律政司司長自行任命一位退休法官並由他決定是否成立一個調查委員會。

這調查委員會的權力有多大，我們不知道，但我們會問，這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時，是否受《廉政公署條例》的約束呢？例如他們可否披露消息呢？可否舉行記者招待會宣布調查行政長官呢？從這項條文，我們看不到是否可以，我也不知道根據楊森議員的意圖，究竟是否可以這樣做。究竟調查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委任的主席又是否須保密呢？保密至何時呢？進行調查的內容是否須公開呢？

凡此種種，無論如何訂定也有本身的理據，但必定要清清楚楚地訂立下來，必定要經過深思熟慮，看看這種做法會否像吳靄儀議員所說般，把一個本來是司法的行為變得政治化。由於律政司司長稍後亦須把案件呈交立法會以啟動彈劾機制，終審法院的首席法官因此便須負責進行調查，不同的調查之間關係如何呢？我覺得這方面並非不能認真考慮，但看到今天楊森議員修正案的粗糙情況，如果獲得通過，我認為很難處理，會出現很大的問題。因此，我覺得不能支持這項修正案。

我亦留意到，政務司司長剛才發言時也回應了法案委員會的要求，其實也反映了立法會秘書處的意見，即是說，確定政府現時建議增加的第 31AB 條的內容，須由立法會自行制定，即按照《基本法》賦予立法會的權力自行制定的《議事規則》為準。因此，在有了這項說明後，根據我們在法案委員會討論的內容，民建聯覺得可以支持政府提出的修正案。多謝代理主席。

李柱銘議員：代理主席，對於今天的討論，我感到很奇怪，為甚麼律政司司長不在席？我最初以為他不在香港，但後來我收到通知，說當我們討論李永達提出的“索取有關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薪酬及附帶福利的文據、簿冊、紀錄及文件”的議案時，律政司司長是會出現的。既然如此，為甚麼他現在不來呢？其實，今天的辯論大部分是談及他的，不是談及政務司司長，但卻是由政務司司長在這裏回應我們，而律政司司長則不見了，這真的令我感到費解。

吳靄儀議員剛才說她自己的方法簡單得多，我也同意是簡單和可取得多。我們民主黨亦有人提出，是否要反對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才能支持楊森的修正案？後來發覺，我所說的原來跟湯家驊所說的一樣 — 不是吧，吳靄儀的修正案可以獲得通過嗎？楊森的修正案可以獲得通過嗎？所以，大家根本不用擔心，兩項修正案均不會獲得通過，但為了原則，我們仍會辯論，而且會很積極地辯論。所以，我相信我不會只發言 1 次。

其實，廉政專員的權力是很大的。我們看現時的《防止賄賂條例》第 30 條，香港大律師公會多年來其實很有意見。我在港英時代已經在前立法局提出了很多意見。為甚麼要立法呢？我覺得是有需要的。它主要防範的情況是：例如廉政公署拘捕了 A 君，但不止是 A 君被懷疑與賄賂有關，可能是 A 君向 B 君提供利益，那麼便即是有兩個人皆有嫌。當 A 君被拘捕時，A 君或他的家人已經通知了 B 君，B 君於是走了。或許根本是一個串謀，涉及一羣人，在 A 君被拘捕後，A 君本人不能作聲，但他的太太、兒子或其他親戚朋友通知其他的人，那麼大家都走了，於是阻礙了廉政公署調查這宗案件。所以，任何人如果披露 A 君已被拘捕或被調查，便會阻礙了廉政公署查案。因此，第 30 條是有其價值和需要的。第 30(1)(a)條是有關受調查人自己披露的情況，這條文禁止他自己披露，第 30(1)(b)條則是禁止其他人，例如公眾或部分公眾或其他人士披露。其實便是這樣的，這些人便不可披露，然而，廉政專員卻可以選擇隨時披露。

我們看電視便會知道。有時候，突然會報道某公司或某人的住所被廉政公署搜查，我們在電視上經常會看到這情況。我不相信記者們都剛好在那裏，那些記者是一羣出現的，不會只有 1 人，他們攜同攝影機在拍攝。那麼，是否有人披露呢？否則，那些記者怎會在他們的辦事處外等候呢？這其實是很不公平的，因為最終他們的官司可能會勝訴。他自己不能披露，甚至即使他覺得是被迫害也不能披露，不可對記者說他被調查、被陷害、不公平，這些他都不能說，但專員卻可以做這些事。這根本便是很不公平。

現在，我覺得當局是以第 30 條作為藉口，把這項權力交了給律政司司長，讓他把關。我現在擔心的是，律政司司長會為他的主子（即特首）把關。如果他真的做過，廉政公署查出是有問題，他便是犯了法，廉政公署一定要交給律政司司長，因為根據第 31 條，是要得到律政司司長同意才能提出起訴。可是，如果他看了後想保護特首，那又如何呢？部門中任何知道此事的人都不能披露，但是否真的不能披露呢？吳靄儀問他是否有合法的權限（即 lawful authority）——我相信是沒有的——但他是否有合理辯解（reasonable excuse）呢？他是否可以那樣做呢？

我們現在看到的是，政務司司長提出的修正案很複雜，便是即使把問題交來了立法會，我們的秘書也不能披露，但這其實是我們要處理的事，即“三條九”。說來說去，立法會如果不知道，我們便不會提出議案，因為沒有四分之一議員支持是不可以提出議案的，一定要讓我們知道，我們才能考慮是否提出議案。他有否想到如果我們之中有 1 個人知道，看了報章覺得有問題，我們便無須經過律政司司長或任何人，只須找到四分之一議員支持——單是民主派已經足夠——便可以提出議案？非也，問題是我們不知道。為甚麼不可以讓我們知道呢？當局為何要設下這麼多關卡？真是莫名其妙。

所以，我支持吳靄儀提出的很簡單的程序，我們沒有需要那麼多麻煩的東西。我們根本不應這樣阻礙自己。我們立法會議員，為甚麼要支持政府現時提出的修正案，把我們自己的權力削弱呢？我真的莫名其妙。當然，政務司司長叫我們的議員（即保皇黨）一定要反對吳靄儀和楊森的修正案，但我請你們想想，如果你們反對吳靄儀和楊森的修正案，支持政務司司長的修正案，便是阻礙我們將來運用本會的權力。不過，我在這個議會多年，這也是不足為奇，因為我已經看過很多次，就是我們自己的議員協助政府削弱自己的權力，自我“閹”了。今次也不是第一次的了，代理主席。

代理全委會主席：楊森議員，第二次發言。

楊森議員：我剛才聽曾鈺成議員發言，他問我修正案建議成立的獨立調查委員會是如何進行？是否要保密？細節如何？這真的是嚇了我一驚，令我以為他是新進入立法會的，不知道調查委員會是如何運作。法例現時容許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至於調查委員會如何運作，一俟真正成立時，便會訂出工作目標和權力範圍，即所謂的 **terms of reference**。何須如此冗長地在條例內寫明全部的組成、運作、保密等細節方寸呢？他所問的真是很奇怪。不過，他有時候是會有這樣的表現的。有時候，他為了支持政府……他的辯才如此好，他總會想出理由，但那些理由令我覺得真的很奇怪，他現時好像對我們的獨立調查委員會的運作一無所知，但他卻是如此資深和有能力的立法會議員。

司長剛才說大家其實可以對廉署放心，它那麼專業、有紀律，聲譽又那麼好。我對廉署的聲譽和獨立性其實沒有很大保留，我也很尊重它，但問題是廉政專員是由行政長官委任，向行政長官負責。我只想問一個很簡單的問題，代理主席，便是如果夥計調查老闆，夥計是忠肝義膽，即再世包天，市民會否覺得他面對老闆時會“側側膊”呢？

李柱銘議員剛才提到律政司司長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把廉署的報告提交立法會。律政司司長的形象很獨立，在憲制上他也是很獨立的，應要保護法律。吳靄儀議員經常說律政司司長應是法律的保護者，而不是政府的護航者，我不知道為何今天這項法例會演變成這個樣子？律政司司長也不在席。然而，問題是他有酌情權。我想問司長，廉署有否調查過行政長官呢？律政司司長曾否撰寫牽涉行政長官曾犯法的報告呢？是沒有。現在是歷史上的首創，我們要建立這個制度。當夥計調查老闆，當律政司司長有酌情權決定是否向立法會提交報告時，市民會覺得能否行使公義呢？其實便是這個問題而已。

我並非一定要質疑律政司司長的獨立性，我並非一定要質疑廉署的專業性，我只提出一個很基本的問題。我經常對我的學生說，公義要被視為執行的，不能因人而異，不能因時制宜，大家要一律看待，不論貧富，不論高低。可是，現時這種做法卻不能達到這目的，所以我覺得要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由一位退休法官主持。既然廉署如此專業，便協助調查吧，但報告一定要提交立法會，這樣才能令立法會可以獨立行使《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由我們決定是否提出彈劾。這個機制是配合我們行使這項權力的。如果我們想行使彈劾權，但政府卻提出那麼多阻滯，又或調查被視為不公正，大家試想想，這是否大家可以接受的情況呢？

多謝代理主席。

吳靄儀議員：我首先回應政務司司長剛才解釋為何議員應反對我的修正案。他說如果刪除第 5 條，律政司司長便無法向立法會披露關於行政長官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的事情，他是分開了兩方面來說。可是，我在第 4A 條說過，如果是向立法會披露便不屬違法，我的草擬法是既簡單，又概括。代理主席，我不厭其煩，再讀出我的第(1B)款，便是：“**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it shall not be unlawful for the Commissioner or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to make such appropriate disclosure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1)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in connection with the performance of its duty under Article 73(9) of the Basic Law.**”。這樣的寫法，律政司司長其實是可以主動，亦可以被動，即可以因應立法會的要求披露那些資料，或自動向立法會披露那些資料。

此外，我在草擬修正案時也考慮過要披露多少呢？是要拿出所有 file，還是只要說出事實？所以，我在我的修正案寫上“**such appropriate disclosure**”，即由他自行判決哪些是最適宜的資料，而適宜度是在於立法會能履行《基本法》所賦予的職權。這項修正案可以說是非常簡單、中肯，也是信任律政司司長會作出合乎其身份、公職要求的披露。所以，代理主席，我不明白如果政務司司長也同意律政司司長應有權透露，他為何會反對我在第 4A 條建議的做法？

(全委會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他反對的理由是我的修正案，即第 4A 條跟政府現時提出的修正案有很大分別。究竟有甚麼大分別呢？原來分別在於我在此說為避免疑問，說明 “**it shall not be unlawful for the Commissioner or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原來因為我准許專員也透露。我現在多明白了一些第 30 條、第 31AA 條的說法，即首先，廉政專員只可以向律政司司長透露，而律政司司長是唯一可以向立法會披露的人。為何即使立法會為了行使《基本法》的職權而這樣做，署方也要阻止廉政專員向立法會披露呢？為何署方要如此阻止呢？這的確是非常耐人尋味的。他說現在我這項修正案不合體制，因為繞過了律政司司長。現在廉政專員是獨立行事，楊森議員剛才已說了很多，李柱銘議員也說過廉政專員在工作時會自行決定是否向外界披露。

儘管如此，現在沒有一個制度，規管廉政專員的任何披露均須經由律政司司長作出，只是說明是否要檢控某人的這項權力，須經律政司司長執行。可是，我們剛才已說得很清楚，檢控與否是法律程序，是律政司司長在《基本法》下的權力，但彈劾根本是一件新事物，並非檢控的一部分，為何也一定要律政司司長才能披露，廉政專員卻不能披露呢？我的確覺得政務司司長今次是言不成理的。所以，主席，我覺得律政司司長和廉政專員其實也有合法權限，應向本會透露有關事項。

假設不是由廉政專員或律政司司長主動向立法會披露，而或許是因為紙包不着火，有些報章揭露了出來，因此立法會跟進，四分之一議員聯合動議要成立這個由大法官主持的調查委員會。這個調查委員會有否權力要求廉政專員或律政司司長把有關文件和證據向調查委員會披露呢？我想一定會有這樣的權力，否則怎樣進行調查呢？如果連最好的證據也不能看，這是沒有可能的，也是不合情理的。所以，屆時也一樣可以拿得到。甚至假設如果有四分之一議員聯合動議，要在知道進一步的資料後才能決定是否支持議案，但廉政專員卻不願意提供，或律政司司長認為不應提供時，本會是否可以行使《基本法》下的權力，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要求他們披露？這當然是非常合理的做法，主席。所以，我看不到為何我們一定要立這項法例？現在可謂水落石出，圖窮匕現了，原來這並非為了增加權力，而是為了限制權力，令律政司司長成為唯一可以披露的人。

主席，剛才我檯上有太多文件，亂七八糟的，但現在我可以找出有關文件，可以正式向大家說說為何要反對政務司司長提出的修正案，亦說說我們為何過分注重法律的技術性條文，不注重法律的原則、背景，看到是有這些問題。

主席，原本的第 31AA 條只是說明律政司司長可以就……該條文是說可以把該事宜——這裏指的是律政司司長——提交立法會，英文是 **he may refer the matter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這裏沒有說是立法會哪個部

分，沒有說是議員、是立法會主席、是秘書處，還是其他。為甚麼呢？因為我們無須這樣做，立法機關的運作自然由其《內務守則》或《議事規則》來斷定，立法機關是有自主權的。現時，行政機關也經常有文件提交立法會，我們看不到須立法訂明要向大會主席、內會主席、秘書長、秘書長的秘書或門口收信件的人提交，這是無須說明的，因為一向以來，立法會、立法機關是按我們的規則辦事。然而，現在卻竟然訂立如此壞的先例。

首先，第 31AB 條是要保護哪些人呢？我要再三提出，原本是第 30 條和第 30.....我提出的.....即使是第 30AA 條、第 31AA 條也是概括的，沒有規限。一旦有所規限、有明文規限時，便會影響其他的也要有明文規限，對於沒有明文保護的人，一律便要考慮是否有問題？以第 31AB 條為例，它規限了哪些人即使披露也不犯法，第(1)款說明“為使立法會議員能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採取任何行動，或為使立法會議員能考慮是否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採取任何行動”，便可向秘書長披露，即立法會議員可以向秘書長披露。那麼，秘書長以外的人又能否受到保護呢？如果立法會議員向其他立法會議員，包括立法會主席作出披露，又是否能受到這條文保護呢？

大家看到第(2)款，便是規限秘書長了。如果秘書長信納——他首先要進行信納的行動——為使立法會議員能根據《基本法》採取任何行動，或為了幫立法會議員而考慮這一點，那麼，這行動便有合理需要，即首先要這樣開始。如果秘書長認為所提交的文件.....他身為秘書長，正常的職務根本也要這樣做，於是很可能便不受那些文字准許了。即使受那些文字包涵，他可向誰透露呢？他可向受僱於立法會秘書處的任何職員披露。那麼，我們是否每個人也是受僱於立法會秘書處的職員呢？假如不是，又是否可以向我們披露呢？如果是受僱人員，秘書長可在得到立法會主席事先批准下，向職員披露。這即是說，秘書長收到了一些東西，他不能正常運作，一定要找立法會主席。如果立法會主席不在香港，那又怎樣呢？是否有明文授權他代立法會主席履行職務呢？這規限是無端端給自己找來很多問題。

至於第(3)款，則說明立法會主席除非信納為使立法會議員能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採取任何行動等，“有合理需要根據第(2)款作出某項披露，否則不得批准該項披露”。所以，如果是立法會主席，便又要做出這個動作。作出這個動作、判斷時，完全要以主觀.....首先要有主觀判斷，然後要有客觀理據來支持。所以，立法會主席又是另一個關卡。如果他不信納，便不能批准作出這項披露，這樣的話，即是到了立法會主席那裏便斷了。

第(4)款又怎樣呢？這是有關向任何人披露，即是甚麼人也可以。這是在甚麼時候發生的呢？便是當立法會全體議員的四分之一已根據《基本

法》聯合動議，即要有四分之一議員。如果之前只有一兩人知道，議員之間又不知道可否互相披露，那麼，該四分之一的議員是如何集合起來的呢？

所以，主席，越詳細看這些細節，因為.....我本來覺得這些細節是沒有需要的，因為現時的第 30 條是無須有這些細節，大家翻看我的修正案，也無須有這些細節，但一旦提出了這樣的細節，當然便要看。如果為了保留這些細節，當然便要看這些細節中有否新的漏洞。既然有那麼多漏洞、那麼多沒有需要和無謂的東西，我真的不明白政府為何硬要提出這樣的修正案，不接受吳靄儀議員這項簡單、概括、容易明白的修正案？我真的說不出那麼多讚美的話，可能要其他委員想一想。總之，主席，簡而言之，我覺得為了憲法、為了法律的明確、為了將來做事不會有很多無謂的限制和爭議，我呼籲委員支持我的修正案。

多謝。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剛才發言時已經說過，政府對於它的行政權力其實非常重視，而在這權力的金字塔內，特首是受到保護的。

立法機關在所有民主國家或自稱民主的國家裏，其實均是在制衡行政機關。當然，如果像英國般，如果該黨已經是多數黨，在國會裏當然夠票。如果是一個絕大多數的黨，便根本是不會輸的。但是，問題在於如果有一個政治危機，正如當年戴卓爾夫人因為人頭稅的問題，令黨內產生分裂，於是她便不夠票，接着還被自己的下屬踢下台，後來彭定康便來港。

現時我們所施行的似乎不是英國的制度，而是一個介乎英國和總統制之間的制度，特首便是那位總統，當然，特首並不是民選出來的。我們的《基本法》訂明行政主導，我們看看，如果特首有機會受賄或進行賄賂時，我們現時會如何對付特首。我們好像設置了重重關卡似的，表面上，第一個關卡是立法會。其實，立法會這個代表市民監察政府的主權，是受到極大的侵犯。

首先、廉政專員沒有獨立權力，當他感到有個案的事態嚴重時只能告知立法會。這情況便解答了大家剛才一直弄得擾擾攘攘的問題。很多人表示，雖然廉政專員是行政長官委任的，而廉政專員只是就該職位負責而不是向某人負責，但問題是，他只是在認為事態嚴重時，把事情簡簡單單地披露給一個在憲制裏定出的機關，即立法會。廉政專員以自己作為一個自然人來說，他是有分選立法會的；如果有普選時，他還有分選舉特首。現時，當他認為有個案的事態不容忽視的時候，他是應該告知一個在憲制上有責任監察總統或特首或行政機關的一個憲制性機關，但他現時是不可以這樣做，因為他只能及必須通告律政司司長。

這樣便是把問題混淆了。當然，我明白我們是三權分立，如果律政司司長不控告某人，那麼便不能控告該人。這是好的制度，因為是由司長把關，由司長自行負起責任，出現任何事故便會由司長先行面對，所以他是不會濫權的。然而，我們現在所說的，只是披露而已，只說披露這麼簡單的行動而已。於此可見，立法會的主權正一步一步的被侵蝕。我記得很多我們的同事表示，表面上，行政機關內關卡重重，如果我們不獲它豁免，我們隨時會惹禍。例如，如果我帶一份文件回去辦公室讓助理看而沒有任何令人信納的理由或合理辯解，我豈不是惹禍？看！這些想法便是自我矮化的表現了。

立法會是一個立法機關，是由人民選舉的代表主持的。它的職責是監察政府，當然有其主權和尊嚴，對一切事故便得自行負責。看管立法會運作的議長，立法機關的議長便是我們的主席，她是由我們選出來的。她當然要“抵禦”着政府的壓力。就我們取得的資料，不論是否來自官方，我們是獨立行使我們的主權，對於是否要就此進行調查，是否有需要聯名彈劾，均完全是立法會的權限。如果立法會行使了其權限之後，政府感到不滿意的話，它有數個方法處理。如果政府不是推行總統制的便進行改選，它是被迫進行改選；或可向該議會投不信任票；又或在一個推行總統制的國家裏，運用行政權來摧毀立法會。外國一向都是這樣做的。其他方法也包括進行公民投票、全民投票等。

我們現時所有的並不是一個實際上互相制衡的權力，以令立法會行使制衡權或懲罰權，而我們還被行政部門左右設置關卡。很簡單，當一名公民擬作出投訴時，他向廉署投訴，或向立法會披露這些事情，完全是他的選擇。如果他不選擇向立法會而向廉署披露的話，廉署便可以作把關。反過來說，如果該人直接把資料交給立法會的（律政司司長是說過該人可以把資料交給立法會），而立法會是獨立的，所以，一旦取了資料後，也可以行使其權力，由主席決定如何處理。

好了，立法會接到這些資料後便是面對一件大事了：現在說特首既賄賂別人，自己又接受賄賂。不過，也是這樣處理的，因為我們並非要控告他，我們只是就此事根據我們的《議事規則》、程序和我們在憲法上的權力，彈劾特首、調查特首。律政司司長及很多支持政府的同事是把這方面混淆了。

我們所要的權力其實是小得非常可憐的。我已經說過了，我們作為立法會，一個立法機關，是完全享受不到，首先來說，調查權，是完全沒有的，除非主席批准，或有人持有足夠票數。很多人面對現實，很明白立法會是做不來，因為它在憲制上的權力小，又有保皇黨，把資料呈交上來也是枉費的。於是，那些會轉向廉署，因為它自己說是 *independent* 的。

好了，廉政專員接獲資料後，得詢問律政司，既已收取了這些資料，應否將之呈交立法會？至此，廉署在此事中便再沒有權力了。律政司司長掌握了該等資料後，便致電特首，告知他有關這些資料，以及問他應否將之呈交立法會；又或是否要到行政會議上談談等。這些做法皆保密的，可能便詢問他們，收到了有關資料，應否呈交立法會呢？

我告訴大家，是會有這情況的。當進行小圈子選舉，各個“馬房”在運作時，如果以上述方式處理，我保證該特首必定“PK”。因為有關事件一定會泄露給傳媒知道，在這些宮廷鬥爭中，權力依然在他們那方。所以，我說，如果廉署真的有獨立權力的話，它應該有權向立法會披露這些資料，而立法會議員沒有需要政府提供保護，一旦有資料呈上之後，便由主席決定喜歡把資料給誰便給誰。她可以說交給秘書長，或派發給所有議員，由議員再給助理，這是沒有問題的。

這樣做有甚麼好處呢？這樣做表示立法會是有尊嚴的，可憑它的良知行使披露權，於是便可以讓全部人知道。傳媒知道後，更可有多一項權力監察它。大家是否記得梁愛詩司長入院一役，她當時患有疾病。那個披露資料的人當然是犯法，但司長的安危卻更繫於他一身，所以即使是把資料說了出來，也得判罰監禁，老兄。因此，就這點而言，傳媒是以第四權監察政府，其實是給 cut off 了的。對嘛？怎可以經常靠一如《華盛頓郵報》的那兩名小子般攀進政府機關？這是不可以的。因此，透過立法會這個立法機關來監察政府，其實一定會帶動傳媒監察政府，反之亦然。這當然要視乎立法會的實權有多少，它的組成是如何。目前在香港出現的情況，是傳媒所知道的較立法會優勝，這實在是耻辱。往往是他們較早知道，由他們告知立法會，這樣便已經使我們蒙羞。議員收取的資料往往是由記者提供，指稱某人遇上甚麼甚麼事件，另外某人又有何事不妥等。即如副局長、政治助理等事件，不也就是由傳媒弄出來的？我們可以語聞嗎？因此，在這方面，由於以上的原因，法例修改後也等於沒有修改，只讓特首仍可以出賣律政司司長，有甚麼事便找司長出來作代罪羔羊，他說不可以有其他做法的話，便得這樣了。我們整個制度也是這樣的，特首永遠是置身事外的。

因此，我希望各位同事支持吳靄儀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即使是會輸的，也得支持她。為甚麼呢？便是要留清白在人間。于謙已死，他遭監軍太監所害，但他卻是粉身碎骨也不怕。當然，我們所做的事跟于謙所做的相差甚遠，老兄，不過，既然市民選了我們出來，他們便是要留清白在人間——要留的是市民他們，不是我們，我們所留下的只有很少。就立法會議事廳內進行會議的紀錄，記錄了政府的行為是多麼糟糕，也記錄了支持這種糟糕行為的人是更糟糕。我們在這裏進行發言，是希望盡一己的棉力來討論事情，使紀錄上記錄着香港曾經進行過這樣的討論。不過，政府很了得，往往數夠票數，

所以不用害怕。如果我們問，沒有了修訂，怎麼辦？只有比以前更差便是了。如果我們每一次都是用這種方法來處理問題的話，我們怎麼教導我們的孩子呢？

且讓我舉例這樣說，有人在學校門外收取保護費。有學生指出，昨天那人是收取 5 元，今天的人收取 3 元，應該是好了一點吧！既然他只是收取 3 元，算了吧，不要舉報他了，以免日後有人收取 7 元時，又不知怎麼辦了。然而，收保護費的行為是不容許的。因此，我希望大家明白這一點，當特首可以倚重行政機關致使立法機關屈膝於他之前的時候，今天便沒有了監察，根本是無辦法令公義存在。

我還想就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事件說數句話。很多人指那件事情已經過去了，還問道，你們泛民主派是否沒事做？在三十會，有一位名叫李律仁的，他是這樣寫着：有些支持政府的騷人墨客也寫下這問題，“你們泛民主派沒事做嗎？”且讓我回問你們，我想反問你們政府沒事做嗎？弄出了這樣的方案，要我們談論。你們不做出此事的話，我們哪須討論呢？你們既不認錯，反而說自己是正確，還說政府沒有犯錯；又指稱，這些是你們自己弄出來的，我們只是在維持法治而已。他們還膽敢說“法治”二字，那應該是“政治”而不是“法治”。

因此，在這問題上，我自己比較懶惰，亦甚少出席那個法案委員會，我聽來聽去都聽不到（我這麼少出席）政府有甚麼好東西。到了今天，已經事到臨頭，怎麼辦呢？我認為如果支持政府這樣做的話，實際上是削弱立法會的權力，削弱傳媒可進行監察的第四權，也會使香港的民權不能伸張。所以，我希望大家支持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

謝謝大家。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我想請政府澄清一點，因為我們現時所討論的是由《防止賄賂條例》（“條例”）第 30 條所引起的。我們剛才已經說過這項是非常不公平的條例，此外，也是非常苛刻及與其他罪行不同。即是說，如果警察拘捕了任何人，無論該人是犯了謀殺、強姦或其他罪行，該人是可以披露其罪名的，當然，其他人不能教唆他盡快逃走，這是另一罪行，但如果該人向其他人表示，他正因涉及謀殺而遭調查，是沒有問題的，他對記者這樣說也沒問題，唯獨是在條例的第 II 部，即我們熟悉的第 4 至第 10 條，則披露便是不允許的。

接着，我們現時討論的是政府提出的第 31AA 條及第 31AB 條。舉例來說，如果廉政公署（“廉署”）調查了 4 項罪行，並覺得行政長官可能觸犯法例，而其中一項涉及條例的第 II 部的某項條文，其他 3 項則不是，屬另外的罪行；廉署甚至查出某些行為不算犯法，但可以算是瀆職行為。因此，廉署把這份報告送交律政司司長。就事件接着的發展，我想政府澄清的是：披露其他資料是沒有問題的，只有披露這 4 項罪行中涉及貪污的一項受到規限，因此，當報告提交立法會時，甚麼也可以披露，只要有關其他事情便沒問題，因為我們按《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行使我們的職權時，行政長官須涉及“嚴重違法”，這個“法”是任何法律，不一定是有關賄賂的，瀆職行為更未必與此有關。

因此，披露甚麼也沒有問題，但條例第 II 部條文所列明的除外，按照我的看法，一定會是這樣。我希望政府在此澄清此點，因為將來我們的會議會記錄在案，當進行訴訟時，可以幫助法庭解釋法例。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楊森議員，你是否要再次發言？

（楊森議員搖頭示意無須再發言）

全委會主席：政務司司長，你是否要再次發言？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我想重申，政府反對吳靄儀議員和楊森議員的修正案。

在條例草案第 5 條中建議的第 31AA 條及第 31AB 條的條文，已提供了機制，讓立法會議員取得有關行政長官貪污投訴的資料，以考慮是否啟動《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訂明的彈劾機制，並且已回應了法案委員會對於披露律政司司長轉介個案時所提供的資料是否可獲豁免的關注。

律政司司長在特區政府主要官員的班子中，是負責刑事檢控的最高官員，他有責任確保《基本法》得以貫徹執行，所以，新的第 31AA 條容許律政司司長在有理由懷疑行政長官可能觸犯《防止賄賂條例》（“條例”）所定的罪行時，把事宜交予立法會議員，讓他們考慮是否應該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採取行動，這種做法是完全恰當的。

此外，吳靄儀議員剛才也提及有關其建議加入的第 4A 條，即建議加入第 30(1B)條，我想一再重申，她的第 30(1B)條將會容許廉政公署（“廉署”）不經律政司司長，而直接向立法會披露有關行政長官觸犯條例所定罪行的調查細節，這做法是完全不恰當的。這樣會改變廉署根據《廉政公署條例》第 12 條的法定角色和職責，亦可能干涉律政司司長作為檢控當局的憲制職能。

《廉政公署條例》第 12 條載述廉署的職責，當中包括調查任何被指稱或涉嫌觸犯條例所定的罪行，以及接受和考慮有關指稱貪污行為的投訴。

按照條例第 30(1)條，任何人在明知或懷疑有關乎條例第 II 部，亦即李柱銘議員剛才提到的第 II 部，包括第 4、5 和 10 條所定罪行的調查正在進行的情況下，披露受調查人身份或調查細節，即屬違法。除非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又或在第 30(2)條所載的其中一種情況出現，例如受調查人已遭逮捕。

廉署的專業知識及過往的佳績，我們是不容置疑，多位委員剛才亦多次嘉獎、褒獎廉署的專業和佳績。在法律和制度上，亦有妥善的保障設施，確保調查工作獨立和公正。當局強烈認為，廉署是調查行政長官涉嫌觸犯貪污罪行最適當的機關，所以，如果成立另一機構進行調查，只會重複或削弱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成立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擔任主席的調查委員會的職能。

主席女士，基於我剛才的發言，我希望委員反對吳靄儀議員和楊森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多謝主席女士。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只想簡短地指出，稍後萬一我的修正案不獲通過，而楊森議員的修正案又不獲通過，卻通過了政府的議案，我仍然可以提出有關第 4A 條的修正案。即是說，我訂明根據現時的《防止賄賂條例》（“條例”）第 30 條，如果律政司司長或廉政專員是為了讓立法會行使彈劾權而作出披露，則不屬違法。對此，大家仍然可以支持的，這是第一點。

主席，第二點我想簡單地說的是，我越聽司長在這個辯論中的說法，越看得出他想利用第 31AB 條，規限本會按照我們的《議事規則》或訂立我們的《議事規則》來履行《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所以我認為這是很有問題的。其實，這也會掀起很多憲政的問題。將來如果真的通過了這……我知道很多議員支持第 31AB 條，因為他們或許沒有看到這情況，但我認為對於這情況議員將來是要考慮的。因為剛才政務司司長說，第 31AB 條已經提供了一套完善的方法，讓立法會按照《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行事。

當然，在條例之外，這是不受影響的，但將來我們訂立法例以行使《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的時候，肯定程序是會受到影響的。因此，主席，我對於這一點感到很憂慮。

謝謝主席。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我剛才提出了一個很清晰的問題，希望政務司司長可以回答。我相信他現在應該可以回答，因為他已討論了一會。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政務司司長，你是否要再次發言？

(政務司司長搖頭示意無須再發言)

李柱銘議員：這一點其實很重要，便是為何只有政務司司長出席會議，律政司司長不來？依我看，坐在政務司司長身旁的那位應該是一位法律專家——不是？他身後的那位是讀法律的，他擁有法律執業資格。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或官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或官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全委會現在處理第 5 條的修正案。吳靄儀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動議刪去第 5 條。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5 條（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在我就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向各位提出待決議題之前，我先想提醒各位，如果該項修正案獲得通過，楊森議員及政務司司長均不可動議修正第 5 條。

如果修正案被否決，楊森議員可動議修正第 5 條，全委會會視乎楊森議員的修正案的表決結果，然後處理政務司司長就第 5 條的修正案。

另一方面，無論就第 5 條所動議的修正案是否獲得通過，吳靄儀議員亦可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4A 條。正如吳靄儀議員剛才發言時已經說明了。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吳靄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吳靄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Margaret 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李國寶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鄭志堅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驊議員、鄭經翰議員及陳方安生議員贊成。

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7 人贊成，21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14 人贊成，8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8 were present, seven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21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3 were present, 14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eight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2007 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的其餘條文或其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2007 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的其餘條文或其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楊森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楊森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5 條。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5 條（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在我就楊森議員的修正案向各位提出待決議題之前，我想提醒各位，如果該項修正案獲得通過，政務司司長便不可動議修正第 5 條中建議的第 31AA 條，但司長可動議他其餘就第 5 條提出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楊森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楊森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Dr YEUNG Sum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楊森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李國寶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鄭志堅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驊議員、鄭經翰議員及陳方安生議員贊成。

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7 人贊成，21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14 人贊成，8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8 were present, seven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21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3 were present, 14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eight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政務司司長，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第 5 條。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5 條（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務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吳靄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Margaret 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何鍾泰議員、李國寶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智思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蔡素玉議員、霍震霆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馮檢基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英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鄭經翰議員及鄭志堅議員贊成。

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單仲偕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余若薇議員、李國麟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譚香文議員及陳方安生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51 人出席，33 人贊成，17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51 Members present, 33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s and 17 against them.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s were carried.

秘書：經修正的第 5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4A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吳靄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Margaret 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李國寶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鄭志堅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鄭經翰議員及陳方安生議員贊成。

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8 人贊成，20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13 人贊成，9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8 were present, eight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20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3 were present, 13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nine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秘書：第 6 條。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6 條，修正案內容載列於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讓我作一簡單的說明。動議修正的第 6 條，是涵蓋在 2007 年 12 月制定的《2007 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修訂）（附表二）令》作出的若干相應修訂。該命令將現行的《防止賄賂條例》第 4(2)、5(2)、6(2)和 9(1)條的索取或接受賄賂的罪行，納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附表二內，以便更妥善地履行聯合國《反腐敗公約》所定的沒收財產規定。當局除了須透過條例草案第 6 條，將新訂的第 4(2)(a)和 5(3)條，關於向行政長官行賄的罪行納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附表二之內，亦須因應該命令的制定，將新訂的第 4(2)(b)和 5(4)條，關於特首索取或接受賄賂的罪行，納入該附表內。此舉是讓香港特區政府可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向法庭申請命令，以凍結、扣押或沒收來自這數項貪污罪行的得益或財產。

主席女士，法案委員會支持這項修正案，我希望委員贊成我動議的修正案。多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6 條（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務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6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三讀。

《2007 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 PREVENTION OF BRIBERY (AMENDMENT) BILL 2007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

《2007 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7 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劉慧卿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Emily LAU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劉慧卿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何鍾泰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國寶議員、李華明議員、呂明華議員、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張文光議員、陳智思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英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梁家傑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鄭經翰議員、鄭志堅議員、譚香文議員及陳方安生議員贊成。

梁國雄議員反對。

劉慧卿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 48 人出席，45 人贊成，1 人反對，1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48 Members present, 45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one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秘書：《2007 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

主席：各位議員，現在剛好是晚上 9 時正。由於我們今天是在下午 2 時 30 分才開始會議，所以，我覺得我們可以堅持下去，希望多審議一項條例草案，那便是《2008 年收入條例草案》。我可能會在晚上 10 時以後才暫停會議，但我向各位承諾，我會讓大家在午夜 12 時前回家。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8 年收入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8 年收入條例草案》 REVENUE BILL 2008

恢復辯論經於 2008 年 5 月 7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7 May 2008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梁君彥議員現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梁君彥議員：主席女士，我謹以《2008 年收入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提交報告及作重點匯報。

《2008 年收入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目的，旨在實施數項在 2008-2009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建議的稅收寬減措施。法案委員會原則上同意，政府當局應該善用在 2007-2008 年度錄得大量盈餘，為社會謀福祉。曾經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的團體均一致支持條例草案。個別委員則對條例草案部分建議提出不同意見。

就調低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標準稅率及公司利得稅稅率的建議，有委員認為有關建議不能夠惠及低收入人士；而本港的公司利得稅率已經屬於偏低，所以無須再調低，令政府收入減少。另一方面，亦有委員認為，有關建議可以減輕納稅人的負擔，亦有助加強本港競爭力。法案委員會經討論後，通過以法案委員會名義對條例草案提出一項修正案，訂明某個法團的應評稅利潤的最初 1,000 萬元會按建議的 16.5%徵收利得稅，而餘額則按現行的 17.5%稅率徵稅。由於我和自由黨均不贊成這項修正案，所以會由李卓人議員作出動議。法案委員會亦察悉，政府當局並不同意有關修正案。

大致上，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中其他建議並無異議，但有委員表示反對調低標準稅率，以及免收酒店房租稅建議。此外，亦有委員認為，當局應提高財政預算案諮詢工作的透明度。

主席女士，以下是我和自由黨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首先，我們是支持條例草案的訂立，認為回應了今年財政預算案內容，也切合今年 2 月自由黨會見財政司司長時提出將盈餘分 3 份，一份用作還富於民，一份作為扶貧助弱，最後一份則撥回給庫房和投資未來，為香港長遠經濟持續發展鋪路。

自由黨支持當局建議的各項寬減措施，特別是調低薪俸稅率、標準稅率及利得稅率，以及擴闊稅階，作為政府在財政盈餘的情況下還富於民的行動。

就降低公司利得稅稅率至 16.5%的建議，我和自由黨認為有助提升香港競爭優勢。香港工業總會過去多次就港商營運進行調研，發現為數不少的本地公司，受到其他地方優惠稅務政策的吸引，正考慮或已經移出香港，稅率對企業的營運重要性可想而知。環顧亞洲地區的稅率，香港的利得稅率雖然看來只比澳門高（澳門 0-12%、日本 30%、新加坡 18%、馬來西亞 26%、泰國 30%），但把其他形式的稅務優惠或寬免計算在內，我們的稅率對於要吸引

高新科技、策略性工業，以至一般海外資金，其實比鄰近的新加坡、南韓及台灣遜色。所以，我認為，長遠來說，調低公司利得稅稅率有助香港長遠經濟發展，亦有助創造就業。

此外，我們亦不要忘記，政府建議將公司利得稅率調低 1 個百分點，至 16.5%，但這個水平仍然高過 2002-2003 年度政府調高稅率前 0.5 個百分點。

對於李卓人議員代表法案委員會提出，16.5% 的公司利得稅稅率只適用於企業每年應評稅利潤的首 1,000 萬元，餘額就會按現時 17.5% 稅率徵收，我和自由黨均不表支持。香港奉行低稅率和簡單稅制，有關的修正案等同改變稅制，將它複雜化，變成累進稅。

自由黨反對設立累進利得稅，因為這樣會大大損害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以及跨國集團亞太區總部的角色。香港成功要訣之一，是實行簡單而相對較低的稅制，一旦作出改變，將之複雜化，不單會影響營商環境，減低國際投資者的投資意欲，甚至會令部分企業將分行或總行撤離。

支持累進利得稅的人士會說，我們現在只是要求賺得多的企業多交 1% 的稅款，稅率並不高。但是，要知道，從外資角度來說，一旦引入累進利得稅，稅率便會不斷提高，令香港對全球投資者的吸引力大減。如果大家認為不加入累進制，便不能夠體現“能者多付”原則的話，我希望說句公道話：現時的稅制已體現“能者多付”的原則，即賺得多的公司交稅也較多。所以，自由黨不認同李卓人要賺錢較多的公司，額外多繳一些利得稅。

稅制是很多企業決定會否在香港紮根及擴大發展的重要因素，在這數年間，我們看到周邊國家均紛紛推出稅務優惠以吸引外資，利誘企業向高新科技發展，好像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都紛紛推出免收一半至三分之二的利得稅，甚至給予部分高新科技項目 5 至 10 年免稅期。

新加坡為了吸引更多海外資金，更推出新成立公司稅務優惠、外地收入稅務抵銷機制，以及向伊斯蘭金融業徵收較低的 5% 稅率。為鼓勵企業創新，新加坡政府自 2009 年起，每年撥款 2.5 億坡元，實施 3 項研發稅務優惠，針對研發支出逾 15 萬坡元的企業，可適用 3 項新的稅務獎勵計劃，為期 5 年，來鼓勵企業創新。為保持優勢，我認為政府不但應該減稅，更應該研究更多針對性的稅務優惠。

至於免收酒店房租稅，我認為將會有助本地旅遊業發展。對於有委員認為免收房租稅未必可以令旅客直接受惠，或認為旅客“不在乎” 3% 稅率，我

希望有關委員明白，房租稅並不是房租的一部分，在房租帳單上是分開列出，法案一通過，旅客可以即時受惠。在 8 月來港觀看奧運馬術項目的海外旅客均可以少付 3% 的稅款，變相推動他們在飲食及零售上多消費、多購物。自由黨認為，修訂法例在奧運馬術前實施，可以令業界多作宣傳，改善服務，以最好的裝備迎接奧運潮。所以，我們支持政府免收酒店房租稅的建議。

最後，我感謝立法會秘書處及法律事務部協助我們審議這項法例，以及各位與會委員的支持及出席會議，讓法案委員會可以順利地在 4 次會議內完成審議工作。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劉千石議員：主席，今次減稅項目最具爭議的地方，無疑在於削減利得稅稅率和薪俸稅標準稅率 1% 的該部分。

主席，一如財政司司長日前發給本會同事的信件所說般，政府之所以要削減利得稅和薪俸稅標準稅率，是因為 2003-2004 年度出現財政赤字時加了稅，而如今財政狀況既然好轉，政府推出措施減輕納稅人的負擔是理所當然的。這種“既然昨天共患難，今天亦應共富貴”的說法，表面上十分合理，尤其如果每一個老闆皆本着這種“好景時與夥計分享盈利成果”的態度便更理想。不過，政府在釐定稅制和稅率時，主要的考慮點卻又是另一回事，因為政府必須透過穩定的徵稅及其他收入，足以持續維持應有的社會服務，特別要照顧社會發展過程中不斷演化出現的弱勢羣體。

主席，財政司司長不僅是政府庫房的“大掌櫃”，更是把社會資源有效分配的“政治家”。過去，我已不止一次在這會議廳說過，財政預算案不單是一盤加減數，政府抽多少稅、向誰抽稅，政府用多少錢、怎樣運用這些錢，更屬政治問題。因此，一個有視野、負責任的政府向市民所展示的財政理念，不應該只是“有錢就派、有錢就伸手向市民攞”，而是要引導市民討論和採納一整套長遠的財政分配安排，包括政府應收取多少稅、甚麼稅種，政府要提供多少服務、向誰提供服務；簡單來說，便是要釐清“錢從何而來”、“錢往何處去”的問題。

主席，當然，政府要引導市民討論和決定這個重大問題，是十分困難的。近期，有關醫療服務長遠發展和醫療融資改革的諮詢過程，便充分反映出這

方面的困局：很清楚，市民期望公共服務無論在質與量方面均應有顯著改善，但要大家同時決定“錢從何而來”，特別是可能要向市民拿錢，卻立即遭到強烈反對。不過，無論如何，政府總不可以長期迴避處理這個問題。

事實上，隨着人口老化所引發對社會福利及醫療服務等方面的額外需求，經濟轉型情況下出現大羣低收入的邊緣勞工對再培訓及政府創造就業職位均有強烈要求，此外，知識型經濟社會亦要求政府要進一步增加對教育方面的投資，再加上環境保護、環境衛生以至食物安全等領域所出現的種種改善要求，政府今時今日的社會角色只會越來越重要。亦即是說，政府在社會服務以至推動經濟持續發展方面的財政資源需求，只會越來越大，無論你怎樣堅持“小政府”原則，皆必須加以正視。

主席，即使不說那麼長遠，單看近期的情況，已可看得出政府的財政承擔會越來越重。近日，政府決定寬免職業司機的柴油稅以紓緩高企的油價，只是其中一個例子。

當前，政府更須面對的是，過去大半年的通脹走勢持續高企，已經超出普羅市民所能負擔的水平，特別是在食物方面的物價升幅遠高於兩位數字，這對基層市民的打擊尤其嚴重，甚至已經開始積累民怨。我認為，政府不可能再繼續以為單靠早前財政預算案公布的“派錢”措施便足以應付，亦不要再拖延至今年 10 月特首公布施政報告時才作交代，而應盡快提出“遏抑通脹、紓解民困”的財政以至行政措施，必要時我相信本會同事皆樂意加開財務委員會會議通過有關開支。

主席，減稅總是令人開心的，但我始終相信一位好管家所關顧的，更應是政府怎樣善用手上的資源來造福有需要的社羣。尤其，今次削減利得稅和薪俸稅標準稅率 1%，已令本財政年度的政府經常收入減少 54 億元，但與此同時，當被要求進一步增加老人福利以至推行紓解民困措施時，政府卻說“邊度有咁多錢”，這是絕對不能令普羅市民信服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王國興議員：主席女士，對於政府建議削減利得稅稅率，由 17.5%減至 16.5%，工聯會是反對的。工聯會多年來均認為，利得稅應該實行累進稅制，以體現垂直公平的原則。能者多付，透過稅收，然後再分配給弱勢社羣。近十多年來，香港因為城市的發展，政府的不公平政策等，已嚴重扼殺了小商

販的小本經營生存空間，以前在街頭巷尾有利經營的小商鋪往往因為重建、“領匯”加租等原因，被大型連鎖店所取代。

主席女士，收入高的公司在政府政策傾斜下，收入越來越高。其實，如何實行利得稅累進稅制，例如應評稅利潤在 1,000 萬元以上的公司，在 2006-2007 年度只有 4 300 間，即使要它們繳交較高的利得稅，受影響的公司數目亦有限，只佔全港要繳交利得稅公司的 5%。它們賺多一些，要它們負擔多一些，我認為也是公允的。

本港貧富懸殊的情況日趨嚴重。收入在 5,000 元以下的人，去年第一季有四十九萬多人，到今年年初數目已上升至五十二萬多人，接近就業人口約一成半。但是，月入達 10 萬元以上的人，去年第一季有 35 900 人，到今年第一季數目已上升至四萬九千多人。由此可見，低收入人士增加了，而高收入人士也增加了，收入兩極化是不爭的事實。

所以，政府的稅收的其中一個用途，便是要減貧減困，幫助有需要的人和家庭在香港這個生活水平高企的社會中生活。但是，很可惜，香港的稅制忽視稅務公平，稅制缺乏累進性，導致香港貧富懸殊進一步惡化，窮人數目越來越多。

如果實行符合垂直公平原則的累進稅制，則不論經濟環境好壞，對於社會皆有好處。首先，在經濟好景時，政府稅收會增加；在經濟不景時，政府稅收雖然會減少，公司的收入也會減少，但要繳交的稅額同時也減少了，可以刺激經濟復蘇，其目的是使社會總需求能夠保持在一個較穩定的水平。所以，累進稅並非一如政府所說般一無是處。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單仲偕議員：主席女士，雖然政府今年的財政預算案出手闊綽，但仍避不過公共財政政策越來越保守的傾向。很多市民覺得政府劫貧濟富，或只顧還富於富——正如劉千石剛才說的那句話，我想我不重複了，是關於有錢人和窮人的——政府去年有千億元盈餘，雖然政府確實做得較過去好了一點，但仍大有改善空間。

我要強調，雖然民主黨覺得政府今次的減稅項目，有部分是可以支持的，但政府的做法卻常常令人感到氣憤。當然，如果政府沒有錢，無法付出某些社會開支，這是大家明白的，沒錢當然無法辦事，但到政府有錢的時候，第一件事卻是派錢，而不是改善社會服務。

回顧政府過去數年的政策，我們不難發現，當市民要求政府增加社會服務，尤其涉及經常開支時，政府往往以《基本法》量入為出、政府開支增長須與經濟增長相適應、積穀防饑等口號作擋箭牌。雖然 2003 年公共開支超過本地生產總值兩成，但到了去年，因為 GDP 增長和開支緊縮，這個比率下跌至 16%，是很多年以來的低位。簡單來說，如果要符合所謂的政府開支增長與經濟增長相適應的話，現已是不適應了，經濟增長已較政府開支的增長為快。開支沒有追上經濟增長，即是政府公共服務實質上減少了。

立法會很多同事皆知道，要政府增加涉及經常開支的公共服務是有困難的，例如增加長者“生果金”、長者護理宿位，政府皆以此舉長遠會令社會無法承擔為理由而拒絕，只願意一次過派“利是”。小班教學也是爭取了很多年的行動，政府才剛開始願意落實部分建議。

但是，政府近年不單不增加基層市民最有需要的服務，還要向市民“抽水”，這才是令人最難以接受的。2006 年，政府推出銷售稅諮詢文件；今年，政府又推出醫療融資諮詢文件，兩份均是向市民徵稅的建議。兩份文件皆指出，香港人口老化，而且醫療開支不斷上升，所以要開拓其他收入的途徑。兩項政策的性質一致，便是向現在不用交稅的基層市民“攤大手板”。

如果政府真的沒有能力應付未來的開支，不論是加稅還是要供款，市民縱使不願意，也會理解和接受。但是，政府擁有 5,000 億元儲備，外匯基金更有 6,000 億元累計盈餘，根本大有空間紓緩市民的負擔，但政府竟然反其道而行，向市民徵收新稅和要求供款，難免令市民覺得政府是守財奴，專向基層市民“開刀”。

更諷刺的是，在同一時間裏，政府對一些特定團體或人士卻非常闊綽，例如引入同樣會增加政府經常開支的副局長和政治助理，政府不但毫不猶豫，而且十分慷慨，每年單是薪酬支出便近半億元，政府卻沒有說增加這些經常開支會加重負擔。同樣，政府近年取消了紅酒稅、啤酒稅和遺產稅，按政府的邏輯，取消這些稅項會令稅基縮窄，政府根本不應這樣做。可是，政府又搬出一大堆理由，說這樣做能夠促進香港經濟。其實，說了這麼多，我們也只是希望政府能夠略為照顧基層市民。

政府這邊廂大幅減稅，每年減少收入百億元以上，但另一邊廂又連 16 億元也吝嗇，難怪令人覺得政府偏袒富裕階層。

雖然民主黨支持部分減稅方案，但認為政府應該增加資源減輕市民負擔。簡單來說，我們希望政府把政府開支或公共開支拉近至佔本地生產總值

的 20%。我們覺得有些措施是政府應該做的，我們希望提出來後，政府能夠予以聆聽及考慮。

第一，我們歡迎政府今年成立 500 億元的醫療基金，但我們覺得更全面的做法應是成立一個高齡人口基金，因為醫療開支只是高齡人口所引致的一種開支，還有部分社會福利開支也因高齡人口而會在未來受到壓力。市民最擔心的是，政府一旦引入醫療供款，負擔會越來越重，而且供款亦會越來越多。民主黨認為，政府應成立高齡人口基金，善用盈餘和外匯基金的投資收入，減輕市民的供款負擔。

第二，我們認為，應該增加長者“生果金”。很多議員已在這裏多次提及，本會亦已就此多次進行辯論，並得到共識，希望可把“生果金”增加至 1,000 元，我在此不擬重複。政府其實應該盡快完成有關檢討。

第三，我們覺得應該增加長者護理宿位。現時長者輪候宿位往往要等候兩三年，其實，政府只須付出三數億元，已可大量增加這類宿位，還可增加低技術職位。

第四，我們覺得政府應該為低收入大專學生提供免息貸款，取消免入息審查貸款的 1.5% 風險利率。政府向申請免入息審查貸款的學生徵收 1.5% 的風險利率，根本完全說不過去，說得難聽一點，這樣可說是歛財，因為政府根本沒有理據徵收這個額外的風險利率。

第五，是設立兒童課外活動津貼。民主黨數年前建議政府成立兒童發展基金，希望政府資助低收入家庭的兒童，讓他們能夠參與課外活動，發展潛能，不要因為家境清貧或家庭無法負擔，而影響基層兒童在這方面的發展，但政府只取了兒童發展基金的名字，令捉襟見肘的家長無法受惠，實在不切實際，希望政府能重新考慮，設立兒童課外活動津貼。

第六，我們希望政府擴展長者醫療券的適用範圍。民主黨認為，長者醫療券能擴闊到 65 歲的長者，以及把合資格長者年齡由 70 歲降至 65 歲較為適合。

第七，是取消外傭稅。民主黨希望政府能夠盡快取消外傭稅，其實，立法會亦曾就此進行辯論，但政府沒有接納這意見。

第八，我們希望政府能夠加快推行小班教學。政府承諾在小學推行小班教學，民主黨認為，政府可考慮逐年削減中學每班學生的人數，逐步在中學推行小班教學，令家長、學生和教師均能獲益。

第九，是容許達到指定成績的副學士畢業生申請免息貸款到海外升學，因為本港大學學位不足，現時不少副學士畢業生要升讀學士學位課程仍然非常困難，如此下去會浪費人力資源。政府應考慮貸款予成績達標或達一定水平的學生，讓他們到海外升讀學士學位課程，改善香港人力資源質素。

第十，我們希望政府能擴闊幼稚園學券至所有幼稚園學生。政府推出幼稚園學券是好事，但卻畫蛇添足地限制部分學生不能申請。政府應讓所有幼稚園學生（包括就讀私立或私營幼稚園的學生）均能申請學券。

主席女士，我提出了這麼多問題，是否與減稅無關的呢？是有關係的。簡單來說，政府減稅快，花錢卻很慢，又或是限制着不肯花，這對市民來說，實在會感到憤憤不平的，只見政府不停減稅，但我們要求政府要花錢的地方，政府卻不肯。我現在不厭其煩地重申 10 項民主黨最希望政府增加開支的地方，是希望政府能夠記着，我們其實不太着緊減稅，減稅只是退回給社會系統，透過一些有需要用錢的地方來用錢，其實也是能夠增加經濟循環的。

主席女士，我們希望政府在今年 3 月的財政預算案中能落實上述大部分措施，但我相信市民更希望的是，政府以民為本，還富於民，而議員則希望政府明白，我們已在本會多次辯論剛才的措施，但政府仍然是充耳不聞，或只是做自己喜歡的事情。

對於數項修訂，我們有些是會支持的，包括李卓人有關 1,000 萬元、兩級制的那一項，我們是會支持的。至於減低標準稅率方面，基於貧富懸殊的問題，我們是反對政府這樣做的。其實，受影響的納稅人只佔一點幾個百分比，因為年薪在一百四十多萬元以上的人才可能可享受少交一些稅款的利益。

李卓人議員：我首先說出我們職工盟贊成的部分。關於《2008 年收入條例草案》，我們贊成擴闊稅階和提高免稅額，因為這樣做會令稅制更累進性，更能符合我們一直倡議的能者多付原則。所以，主席，我首先申明我們支持這部分。

至於酒店房租稅方面，我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已表明我是反對的。不過，我並沒有將它抽出來進行表決，因為我聽到很多人表示贊成，所以我無謂將它抽出以進行投票。如果減免房租稅，正如梁君彥議員剛才說，奧運馬術比賽快要展開，旅客便可以即時享受得到，但我對此抱有極大懷疑，因為酒店大可在減稅後立即加租。酒店房租是完全沒有標準的，純粹由市場決

定。一旦市場需求大增，旅客要爭房，租金一定會飆升。因此，怎樣減稅始終也無法令旅客受惠。所以，我必須申明一點，寬減酒店房租稅最終只會令庫房收入減少，消費者和旅客根本毫無得益，我必須說明這一點。我沒有將它抽出以作表決，主要是因為我看到很多委員也贊成，所以無謂這樣做。

主席，我們想表明，這次反對這項條例草案，是因為它是為財團和“打工皇帝”減稅，這是我們很強烈的立場，並希望得到大家的支持。

我首先要指出，寬減利得稅和標準稅並不屬於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的建議。大家都以為是預算案提出的，但其實真正是特首在其選舉政綱內提出的，他當時提出要研究把利得稅減至 15%。所以，我要提醒各位議員的第一點，便是這措施的歷史，它是從何而來。它絕對不是源於預算案，而是百分之一百特首作為謝票的支票。這張支票的價值是多少呢？這張支票是大家跟他一起簽的，價值 54 億元。如果大家贊成的話，便有分跟他一起簽這張支票，而它背後的歷史便是特首要在小圈子選舉中爭取選票。大家也知道，在這個有 800 人的小圈子中，大多數都是繳付標準稅率的人，或是繳交利得稅的財團，所以特首這項政綱必定討好，那些人一定會投他一票的。他現在便是要謝票，我想問大家是否要跟他一起謝票呢？如果大家也覺得香港的公共資源不應該是所謂的家天下，不應該是為一個人的選舉而謝票，那麼，我覺得大家必須重新考慮是否要為他謝票。

另一方面，主席，我們反對減稅另一個很強的理由是，現時整個社會所面對最主要的問題是高通脹、高物價，而令市民怨聲載道的是，那些誠實而勤勞地工作的人均沒有能力養家，收入不夠糊口而且貧富非常不均。相反，有錢人的生活卻過得很好，將來亦會很好，還可以相當揮霍，但窮人卻連糊口也有困難。

在貧富如此不均的環境下，政府還提出寬減最有錢的人的稅項，大家認為市民會怎麼看呢？讓我向大家舉出一些例子，大家便會覺得政府很離譜。我很記得在今年的預算案中，所有政黨也應該記得，大家要求政府增加“生果金”300 元，但政府卻說不行，因為如果今年增加 300 元，十多年後便會變成四十多億元。可是，現在建議減利得稅也剛好涉及四十多億元。政府說不能增加“生果金”的原因是所涉款額達四十多億元，但對於減稅的建議卻爽快得連想也不用多想，這是第一個例子。老人家會服氣嗎？大家又服氣嗎？

第二個例子是郭家麒醫生經常代表醫護界提出醫療融資問題，說現時的醫療資源不足。政府既不注資醫療系統，也沒有因藥物昂貴而提供資助。至

於最近談論的醫療融資問題，便建議月薪 1 萬元以上的“打工仔女”供款 3%至 5%，其中一份諮詢文件更提到 3%至 5%相等於多少錢。他們覺得供款 3%至 5%相當“肉赤”，實在無法再從口袋中拿出這些錢來，因為擔子真的是很沉重，但原來總額也只不過是 60 億元而已。

為了這 60 億元進行諮詢，要市民從口袋中掏出 60 億元注入醫療系統，要大家購買強制性保險、要大家儲蓄，每年也只是 60 億元而已。可是，這次整項減稅措施便要 54 億元。我這樣說已是較為客氣的了，因為將來每年也要 54 億元。政府一方面為醫療融資而向“打工仔”討錢，但另一方面對那五十多億元卻似乎沒有所謂的。此外，還有一個很大的問題，而我們在討論預算案時也曾批評政府，便是整件事予人的印象是，對着巨富便長長久久，說 *thank you, I love you*；對着窮人卻說長貧難顧，*sorry*，“鬼叫你窮，頂硬上”。整個信息便是這樣。

每次談論任何開支時，都好像擠牙膏般，而卻是怎樣擠也擠不出來。單仲偕議員剛才列舉了多個項目，而我剛才只說了兩項。如果真的是逐項提出，好像擠牙膏般，政府便會說這樣不行，雖然每年付出的不多，但長遠來說便負擔不來。我們只是希望可以像擠牙膏般擠出一些開支幫助有需要的人，但卻擠得十分辛苦。然而，大家想想，減稅也是很長遠的，為何政府不按照同一邏輯說不能減稅呢？減稅會令政府長遠來說失去數十億元的收入。為甚麼大家為貧窮和有需要的人爭取更多開支時，政府便指長遠來說負擔不來，但減稅卻又負擔得來？為甚麼派錢給巨富長遠來說便完全沒有問題、完全負擔得來？究竟這是甚麼邏輯？大家是否接受這種說法呢？

所以，主席，我很想在此進行游說，因為稍後便會正式就多項修訂進行表決，而第一項便是標準稅率。政府建議減少 1%，這樣會少收 10 億元。所影響的是甚麼人呢？我向政府索取資料，發現繳交標準稅率的有 144 000 人，有 24 000 人繳交非法團利得稅；有 19 000 人繳交薪俸稅，即“打工皇帝”，其餘的便是繳交物業稅。由此可見，這些人的生活根本很好，他們是生活得最好的一羣，是否還要減收他們 1%的稅款呢？這樣會令收入減少 10 億元。這是稍後第一項會表決的。

第二項會抽出來表決的是由我提議並已獲法案委員會通過的修正案，把利得稅以累進方式分為兩級，一級是 16.5%，而另一級是 17.5%。1,000 萬元以下的盈利徵稅 16.5%，最初的 1,000 萬元是 16.5%，餘額一概是 17.5%，採用兩級制。自由黨的反對理由是這樣做違反了簡單低稅制，但我想問大家，甚麼是簡單呢？只有一級便是簡單嗎？但是，如果簡單得只惠及財團而沒有中小企的分兒，那麼大家又是否會贊成呢？

主席，現時有一種很荒謬的情況，便是大家經常說香港的稅率低，但如果真正與其他地方比較，香港中小企的稅率其實並不比其他地方低，只有財團的稅率較別人低。讓我向大家舉出一些例子，加拿大中小企的稅率是 12%，大企業是 21%；南韓中小企的稅率是 13%，大企業是 25%；美國中小企的稅率是 15%，大企業是 35%；法國中小企的稅率是 15%，大企業是 34.4%；英國中小企的稅率是 0%至 19%，大企業是 30%；香港中小企和大企業的稅率皆是 17.5%。以此作比較，香港中小企的稅率較世界各地也要高，而香港財團的稅率則較世界各地也要低，剛好是相反的。

自由黨經常說要維護中小企，那何不好好優待中小企，把稅率維持在 17.5%，另一方面則優待中小企，只須他們繳稅 16.5%。我這次真的是沒有辦法，但如果我可以提出建議的話，我認為中小企大可不用繳交 16.5%，即使只繳交 12%也沒有問題。兩者是有很大分別的，因為如果中小企的稅款減少，其實有助他們把資源投放於本地的投資和經濟。現時財團的投資是世界性的，所以如果減低財團的稅率，他們在香港注資的百分率肯定遠低於中小企，因為他們可能會在其他地方投資，至於是甚麼地方，大家便不得而知，因為現時很多財團都是跨國企業。所以，兩種做法會有很大分別。香港的荒謬之處是不予理會，總之要“一刀切”。簡單稅制其實只是簡單地優待財團但剝削中小企的稅制。因此，我希望大家支持我們，把稅率分為兩級制。

不過，我覺得最慘的是這個兩級制的建議最後一定不獲通過，因為自由黨依然反對。萬一不獲通過，那沒有辦法了，眼見香港貧富懸殊的問題這麼嚴重，我希望大家反對減低利得稅。其實不止是我們勞工界反對減利得稅，商界也說過“倡扶貧，不減利得稅”，策略發展委員會（“策發會”）的商界指這無損營商環境。策發會的商界也說無須減利得稅，政府不是對策發會言聽計從的嗎？商界也說無須這樣做，那麼為何還要向他們謝票呢？

所以，主席，關於香港的稅制，歸根結柢，我們也希望符合能者多付的原則，以及拉近貧富懸殊，重新分配資源以便投放於社會上有需要的人身上。我覺得這才是合理的社會，尤其是香港這麼貧富懸殊的社會所應該要做的事。不要對我們就猶如擠牙膏般，但對富有階層卻是如此爽快。

主席，我稍後會就我們的修正案再次發言，希望大家支持職工盟在這方面的立場。多謝主席。

譚香文議員：主席女士，現在百物騰貴，各種東西都加價，中產階層的生活擔子實在越來越重。我覺得今天這項條例草案對中產階層來說，是一場及時雨。

因為條例草案落實了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中所建議的一系列薪俸稅寬減措施，包括調高個人免稅額、擴寬稅階，以及調低標準稅率；再加上退稅安排，我相信可以大大減低中產人士的負擔，所以我支持條例草案中有關薪俸稅的建議。不過，對於條例草案中調低利得稅的建議，我便覺得稍有商榷餘地，我反而認為有同事提出只削減盈利在 1,000 萬元或以下的企業的利得稅的建議更為可取。

政府估計全面削減利得稅，每年會為政府帶來 44 億元的財政損失。相對於今年的千億元盈餘，44 億元當然算不上是甚麼。可是，明年、後年又怎樣呢？這筆款項足夠增加差不多一成的公共醫療開支，這樣我們便無須再談論醫療融資的方案了。此外，這筆款額也可用來向低收入人士提供生活補助，讓他們度過高通脹的日子。總的來說，少了 44 億元的經常性收入，實在是一個值得審慎考慮的問題。

不論是財政司司長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他們均曾經表示削減薪俸稅標準稅率和利得稅率的目的，是讓中小型企業（“中小企”）享受經濟發展的成果。我們當然肯定政府體恤中小企的苦心，但全面削減利得稅受惠最大的，究竟是誰呢？就是那些年賺數百億元的企業巨無霸。

根據稅務局的統計數字，香港每年賺錢最多的 500 家企業已負擔了超過一半的利得稅。如果政府只削減一些中小企的利得稅，既可以達到幫助中小企，讓他們分享經濟成果的目的，亦可以令政府無須損失那麼多的經常性收入，可謂一舉兩得。

政府經常強調香港是一個奉行簡單稅制、稅率低的經濟體系，既然如此，我們便想問政府，本港是否仍然要透過減低利得稅率來提升我們對海外投資者的吸引力呢？或許這樣說吧，把原本已經很低的稅率再減，會造成收入上的損失，但到頭來香港的競爭力又可以提升多少呢？我們實在要研究這項政策的成本效益，便是有沒有公司因為稅率由 17%減至 16.2%，而決定在香港經營的呢？

政府與其花時間說服議員支持減稅，或是游說議員反對民主派所提出的修正案，倒不如更積極地做好其他助長香港稅制的工作，或是改善香港稅制的工作，例如我一直爭取的《稅務條例》檢討，以及加快與海外國家簽訂避免雙重徵稅的協議等。我認為把這些工夫做好，比減稅來得更有意義，對增強競爭力更具成本效益。

主席女士，香港今年錄得千億元盈餘，固然是可喜可賀，但面對內地的經濟調控政策，環球經濟增長放緩，我們並不能保證未來數年也可以保持今年的好境，政府應該預備資源，應付未來可能出現的挑戰。我盼望各位同事審慎考慮減稅回饋中產和中小企的建議，以及政府長遠的資源平衡，支持民主派提出的修正案。

謝謝主席女士。

陳鑑林議員：主席女士，《2008 年收入條例草案》有兩項與民生和經營環境有關的《稅務條例》修訂建議。這兩項建議分別是把標準稅率由現行的 16% 調低至 15%，以及把現有公司利得稅稅率由 17.5% 調低至 16.5%。這兩項稅務優惠建議也是建基於政府現有龐大盈餘下作出的。與民建聯去年提出將薪俸稅及利得稅調整至 2002-2003 年度的水平的建議相同，因此，民建聯支持這兩項修訂，認為是簡單直接的還富於民的措施。

我們歡迎財政司司長在 2008-2009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公布了歷來最龐大的還富於民和支援弱勢社羣的措施，我們認為預算案做到回應社會訴求，令市民普遍受惠的各種訴求。回想過去香港經濟低迷的時候，納稅階層為穩定香港政府的財政狀況曾作出極大的貢獻，更在經濟低迷時，共同承受加稅的痛苦。現時，政府的財政狀況比預期好，正是合適的時候對納稅人作出較大幅度的還富行動。調低標準稅率和利得稅稅率的稅務寬減建議，正是對各納稅人在過去甘苦與共的一種善意回應。

在法案委員會的審議過程中，有委員認為，建議中所調低的標準稅率和利得稅稅率，應只讓中低薪收入人士和盈利在 1,000 萬元以下的公司受惠，他們擔心如果一視同仁地一律減稅的話，將會加劇香港貧富懸殊的問題。我們完全理解貧富差距擴大的問題，但我們也應提出一些切實可行的方案來解決基層市民的需要，而非以改變稅制的建議來收窄貧富差距，因為改變稅制完全無助改善貧窮階層的財政收入。事實上，在今次預算案中，政府已提出代交公屋戶 1 個月租金、額外發放 1 個月福利金、長者 3,000 元的津貼和補貼電費等幫助基層市民的措施，這些正是讓大部分基層市民能受惠的一種福利，是一個適切地針對貧富差距問題的處理方向。

另一方面，我們看到如果減稅是有選擇性的話，這種做法會排斥過去共度時艱的部分納稅階層，是有違公平原則的。所有香港僱員和企業同樣為工作崗位和業務勞心勞力，過去也曾為香港的經濟共同付出大量心血和努力，這種付出是不分高薪、低薪，也不分大、中、小規模的企業的。他們過去亦繳交了大額稅款，為何如今政府有大額盈餘時，卻要排斥和歧視他們呢？

今次這份預算案已做到順應民情，與民分享經濟成果，而且兼顧各界，利益均佔，因此，預算案能順利地廣為各政黨所歡迎。如果我們在此時突然加入新的規條，破壞了原先的期望，實在有違當初與民共享經濟成果的原則。

再者，近年經濟逐漸好轉，政府財政開始改善並出現大額盈餘，政府已再沒有需要增加稅務規條，以引入累進稅機制以增加收入。如果在沒有必要的情況下，仍要強行引入累進稅增加不必要的投資規限，此舉將破壞香港擁有行之有效的簡單稅制的良好聲譽。須知香港投資環境享譽國際，簡單稅制一直是其中一個重要賣點，令各國投資者熱衷來港投資，如果政府有大額盈餘仍要賠上這種多年建立的聲譽，實在是得不償失。

香港已要面對來自國內和亞洲各地的經濟競爭，各地政府紛紛推出稅務、投資優惠政策，以爭取外資流入。香港現時急須籌劃如何融入珠三角經濟區，同時把握兩岸四地的經濟關係，還要促進港澳經濟共同體的形成，而香港在這些地域經濟關係中必須擔當龍頭角色，以抗衡來自亞洲各地的挑戰。如果在此時加上稅務規條，在這個大投資趨勢下，實在是抗逆潮流而行，增加我們的風險。事實上，增加稅務規條必須經過深入廣泛的討論，僅在法案委員會討論而未有進行廣泛的諮詢和研究，便貿然定出寬減規限，將會引伸更多枝節，可能拖延本來惠民的條例草案的實施，這並不是我們所願見的。

主席女士，民建聯支持條例草案。對於法案委員會提出的修正案，基於以上的看法，我們是反對的。多謝主席女士。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今年已經是我進入立法會的第十三年，這次談到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的利得稅時，事實上，從我加入立法局至今，工聯會也一直說利得稅是應像薪俸稅般，同樣是按垂直公平的原則來徵收，而且有需要累進。我還記得早期，我曾向當時的財政司司長——即今天的特首 Donald——提出，就純利 500 萬元以上徵的稅率應該多加一點，就純利 500 萬元以下的徵稅率應該低一點，這是我當年提出的。隨着社會經濟的發展，純利 1,000 萬元便成為了我們在近年提出的數字。我們為甚麼有這項構思呢？因為我們看到，薪俸稅免稅額本身是按照不同的收入點逐步逐步形成稅階，可見多賺多付稅，同樣地，利得稅是否也可沿用多賺多付稅的概念呢？

因此，我們討論了很長的時間，我很希望政府能夠聽得到，今天，我們贊成李卓人議員的建議，我很希望他的修正案能夠獲得通過，不過，我估計會有困難。但是，我希望局長能明白我們這一派為何會有這種想法。同樣地，我們討論了很長時間，要求政府把薪俸稅免稅額回復到 2002-2003 年度的水平，以及把稅階擴大。近數年來，這方面也討論了很多，直至今次才做得到。

所以，我歡迎政府在今次的預算案把薪俸稅免稅額回復到 2002-2003 年度的水平，我亦歡迎擴大稅階。

但是，問題是，政府對於利得稅不單沒有朝着我們說的垂直公平的原則、有累進的角度進發，反而要稍削減該稅項。我很想對局長說出實際的情況，政府可從預算案的有利減稅政策惠及了基層市民、“打工仔女”及社會方面，看到正面的反應，但為何到了最後卻讓人感到政府要削減利得稅，惠及連襪也穿不上的富豪？窮人想多取一些也不可以，包括“生果金”也沒有增加，因而流傳着很大的怨言，指稱：政府但求討好商人，不理民間疾苦。我覺得就這一步棋而言，政府裏掌管稅務的官員是出了問題。

本來，政府做了我剛才說的事，把薪俸稅免稅額回復到 2002-2003 年度的水平，大家也鼓掌。當說到把有關的稅階也擴闊了，我們大表歡迎。但是，由於政府擬削減利得稅，便把以上的措施掩蓋了，現時變成市民覺得政府的做法很不對。我覺得民間存在這種質疑，如果政府重視民意（政府現時經常說是以民意為依歸的），便值得加以思索了。

主席女士，說到利得稅，實際上，在預算案公布之前，我們發覺有著名的商人也曾公開說不介意多付稅款，最重要的是有生意可做。這些話不是我說而是商界說的。我覺得在這些聲音流傳着的時候，政府是怎麼評估的呢？當預算案公布減各項稅包括減利得稅時，甚至有商人說不在乎這些削減了的稅款——這不是我說的，是報章刊登出來的。我不禁要問，政府究竟所為何事呢？

事實上，很多國家也徵收利得稅，大家看看韓國、台灣、新加坡、英國和美國等，均實行以累進方式徵收公司稅，但這些國家的競爭力、對投資者的吸引力絕對不比香港差，特別大家熟悉的韓國、台灣及新加坡。它們同樣這樣做，但卻沒有因此而出現了很多問題。不過，我不否認它們也是透過此工具——利得稅——盡量想辦法的。

然而，我們本身現時的利得稅徵收率並非很高，即本身的稅率已經是很低，如果政府再削減，即是從 17.5%減至 16.5%。大家且看看，新加坡的利得稅率達 20%，韓國的利得稅率達 27.5%，而台灣的是 25%。那麼，我們為甚麼還要削減呢？這樣做更只換來市民的責罵，說整個政府只關注商家，現時很多人也會說了——那些商人肥得連襪子也穿不上了，政府還削減他們的利得稅；低層市民已窮到無飯開，又不見政府優惠窮人。我不知道政府在衡量民意時，有否借鏡其他國家，但政府為何仍一意孤行繼續這樣做呢？

我想強調另一點，上述國家所訂定的徵稅率亦並非“一刀切”的，它們是有目的地吸引某些地區及國家想留住的行業——它們便是以稅務優惠

來吸引高增值的創新科技行業。我想問局長，今天削減 1% 利得稅，請稍後答覆我們，究竟是否為了可以吸引投資者來港投資呢？來了多少投資者呢？局長必定會說現時仍未實施減利得稅，所以未知結果。那麼，局長估計又有多少呢？一種盲目的削減，只會在民間招致喝倒采的聲音、招致市民說政府只關注商家而不關注基層，那麼，政府究竟為甚麼要這樣做呢？嚴格來說，這是愚蠢的做法，因為兩邊也不討好，而這正是政府的非常典型做法。

主席女士，政府與一些人反對利得稅，理由是這是一項累進的稅制，他們所持的看法主要有兩方面：一，大公司會分拆成為小公司，以逃避累進稅制；二，累進稅制計算繁複。我想，任何變動也會引致不同的情況出現，我覺得不能因此而得出那樣的結論，不應是這麼簡單的，我覺得太簡單，太沒有學術概念了。我們已跟進了此稅制十多年，我們不斷左右研究，覺得政府說這些話，完全是為了掩飾要削減利得稅的做法而已，並沒有其他原因。

至於說累進稅制計算繁複，我們覺得這點完全不成問題。首先，在 2006-2007 年度，全港就利得稅納稅的公司有 74 200 間，當中以應課稅的利潤計算，純利達 1,000 萬元以上的公司，只有 4 300 間，即是說，七萬多間和四千多間所佔的數目並非很大，不應構成問題。況且，香港現行的稅制簡單，有數以萬計的專業人士可協助公司報稅，而且有越來越多人，也不一定是專業公司可予代辦，總之，在每間公司報稅時，總會是道高一尺，魔高一丈，他們是有很多辦法可協助公司避稅的。所以，想聘請專人審核公司整盤帳目及報稅，可當此任的人是多得很多的。即是說，公司的帳目無論有多繁或是多簡，同樣要聘請人員處理整盤帳目，以達致無須繳交太多稅款的目的。因此，只會讓公司多聘數名人手，政府又何須那麼計較呢？況且，如果從這個角度來看，又可以為“打工仔女”創造更多就業機會，這可能也是好事，所以，政府為何要那麼計較呢？

主席女士，說到這裏，我真的很希望政府能明白我們的情況。政府今天可能會贏，我剛才對外面的同事說，主席女士說今天會議最多會進行至 10 時許，其他同事說，“不可以的，‘嫻姐’，可能會進行至 11 時或 12 時。”人人也知道，晚上 9 時便是我不想越過的底線，因為我想今天晚上早點回家睡覺，明天可以在早上 9 時到來出席會議。接着，有議員說，“‘嫻姐’，你可以先走了。”我說，“雖然我們只佔 3 票，但如果我走了，我估計政府最後不止贏我們這 3 票。我們是會輸的。”可是，為甚麼我還要在這出席會議呢？因為我今天是支持李卓人的修正案，我明知會輸也要在會議廳內，儘管時間已過了我要休息的底線，但我覺得我仍很想代表基層說出他們的心聲，政府為甚麼益惠賺取暴利的人——一直以來，我也沒有說過所謂連襪子也穿不上的商人，今天是我第一次重複說着這句話，這句話其實是基層說的——為甚麼不關注窮人？為甚麼不增加“生果金”呢？為甚麼這樣、為甚麼那樣……？

主席女士，就預算案，我也習慣召開居民大會來聆聽民意的，當時是一併討論醫療融資，而基層的觀點是，那是很厲害、很厲害、很厲害。所以，儘管今晚的會議可能會很晚才完結，主席女士，我看會議將難以在 10 時許散會的，我發言完畢也到 10 時零 5 分了，會議隨時會進行到 12 時也不知能否完結。不過，無論如何，我會捱下去的，雖然我們會輸，但我也會捱下去，因為我很希望告訴局長，不要單看近來議員發言時，我們這羣人也站起來，而每次似乎也是與陳局長對着幹，我很想告訴你，局長，不是這樣的，我已經說了這意見十多年，從現時特首當年任財政司司長時說到今天。因此，我很希望政府明白我們這一派的心、明白我們基層的心。

主席女士，實際上，在這期間裏，政府也曾推銷銷售稅，工聯會當時亦是反對的。就這方面，我們從 1980 年代我自己當時出任香港百貨商業僱員總會理事長（現時出任會長）起，曾與政府爭拗有關銷售稅，我們清楚地說出行業中存在的困難。上一屆，唐英年擔任財政司司長時，我們也爭拗了很久。老實說，我們反對銷售稅，因為該稅除了影響很多很多經營者、很多很多消費者之外，當中我們很不想見的是，例如當我們購買一瓶水時，擁有不知多少千億元資產的李先生付出的 3.2 元，是納了 0.2 元的稅款，我們購買該瓶水也納 0.2 元的稅，貧窮的公公婆婆購買該瓶水亦是納 0.2 元的稅，這樣的情況，與我們多賺多付稅的原則，是有很大的違背，這亦是我們反對銷售稅的重要原因。這種做法，只會令香港現時貧富懸殊的情況加劇了。

主席女士，我覺得，時至今天，政府也說要檢討稅制了——政府偶爾也會說這句話——所以我希望把民間這種聲音帶來。我們並非無的放矢，而是針對着香港可如何靠稅項這工具，令香港的貧富懸殊不致繼續擴大；如何透過稅項這工具，協助社會上無助的人；如何透過稅項，體驗社會如何對基層市民作出更大的支持。因此，對於這一點——即有關利得稅退減這建議，我們絕不支持。主席女士，謹此陳辭。

湯家驊議員：主席，今次這項條例草案最具爭議性的地方，當然是寬減稅率的問題。就這個問題，我們其實掙扎了很久。我在議會當了 4 年議員，對於政府漠視基層的困境，我一直感到非常痛心。

在過去 4 年，對於關乎低下階段的議案，政府幾乎均是視而不見、聽而不聞的。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是否應該反對這項條例草案呢？

主席，數星期前，我坐下來問自己一個很基本的問題，便是政府徵稅是為了甚麼呢？答案其實很簡單。在封建時代，政府收稅是為着增加皇帝的財富。但是，就近代社會來說，我相信沒有一個政府徵稅是為了增加它的財富。

收稅是為了給政府足夠資源，讓它履行對社會的責任，而在文明社會裏，其實，絕大部分政府唯一的責任，便是推動經濟和照顧社會裏的弱勢社羣。我們這個政府在推動經濟方面，可算是勉強合格，但在照顧弱勢社羣方面，便絕對不合格。

問題是，我們是否沒有足夠金錢呢？如果是沒有足夠金錢的話，我們收稅，甚至乎增加稅率，是絕對可以接受的。但是，情況不是這樣，我們有超過萬多億元的儲備，政府每年都表示——即在近這數年，但在爆發 SARS 的時期則例外——會蝕，但每年不但沒有蝕，還賺得盤滿鉢滿，去年甚至有千億元盈餘。計算上的錯誤錯得這麼“離譜”，真的是世間少有。

主席，另一項考慮便是，數星期前，有一位從事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朋友與我交談，他問：“湯家驊，你為甚麼反對減稅呢？”我回答：“‘老兄’，你看看這個政府多麼不合理，連增加 300 元的‘生果金’也不願意，為何還要減稅呢？難道你看不到香港的貧富懸殊極之厲害嗎？”他說：“湯家驊，貧富懸殊與我無關，亦不是我的責任，我每年都捐很多錢給慈善機構。”接着，他又表示，“你再想清楚，如果政府明天說不夠錢照顧香港的長者、不夠錢發放‘生果金’，我是願意貢獻的，但問題是，現在的情況不是這樣，政府有萬多億元儲備，為何還要收這麼多稅呢？是否要達到 2 萬億元、3 萬億元的儲備呢？對我們來說，為何我們要這樣做呢？我們不是不肯盡社會責任。但是，你以反對減稅來迫使政府照顧弱勢社羣，這說得過去嗎？你反對之後，政府便不會這樣做了嗎？”我立時說不出話來，主席。我覺得邏輯上，很難證明他的說法是錯誤的。接着，他又對我說：“湯家驊，這其實不是稅制的問題，而是一個政制的問題，因為我們的政府並非一個民選政府，它依賴商界。如果你要令它成為一個更公平的政府，唯一的方法不是反對減稅，而是繼續爭取普選。”說到這裏，我便更不能反駁他了。

主席，在邏輯上，我相信這番理論是應該正確的。我們是否要懲罰社會上比較成功的人，以彌補政府的罪行呢？政府不負責任，是否納稅人的錯呢？如果不是的話，在政府有龐大盈餘之際，為何我們還要反對減稅呢？主席，這是一個很難解答的問題。

但是，主席，另一項我們必須思考的問題是，《基本法》第一百零八條說得很清楚，便是特區政府要實行低稅政策。提到第一百零八條，我必須說一說，因為我稍後會再次談論第一百零八條。自由黨和李卓人議員曾表示香港有簡單稅制，但對不起，第一百零八條沒有說簡單稅制，看過整項條文也不會找到這數個字，根本沒有這回事。不過，低稅制是有的。

政府現時有這麼多錢存在銀行，用來炒買股票，但反而不肯減稅，那麼這做法又是否正確呢？我覺得這是一個很難解答的問題。我絕對同意李卓人議員剛才的那番說話，我覺得那是非常有說服力。但是，我最終也過不了我剛才問自己的這個邏輯，便是現在香港有這麼多窮人，是誰的錯呢？作為公民黨，我們並非只代表某個階層，我們是代表整體社會。如果香港經濟上成功的人士沒有錯的話，那麼為何要反對減稅來懲罰他們呢？主席，在這方面，我覺得的確很難找到一個答案。

另一方面，主席，如果減利得稅，我們確實可以將香港跟新加坡的利得稅率的差距進一步拉闊。就這方面，我相信在東南亞來說，這可以增加我們的競爭能力，可以吸引外資來港投資。但是，最終的效果可否幫助到窮人呢？我真的不知道，但最少我知道，香港有其他人可以受惠。

至於薪俸稅方面，主席，要繳交標準稅率的人是香港的一小羣，他們亦是比較富裕的一羣。但是，我剛才所說的邏輯，同樣適用於他們的身上。所以，在這個最基本的問題上，特別是政府現時的經濟狀況這麼良好的時候，我們是很難反對的。同樣道理，如果我們今天支持政府這項減稅的條例草案，政府可否明天又向我們表示它不夠錢辦事呢？我覺得它連想也不可想。如果政府明天向我表示不夠錢辦事，那麼它為何今天要減我們的稅呢？政府是應該把整盤數計算得一清二楚的。

所以，如果今天支持這項條例草案，由明天起，政府便不可以用這個藉口來向我們解釋，為何它不可以幫助香港的弱勢社羣，而唯一可以證明或讓香港人知道的理由，便是政府不肯做、特首不肯做，因為他們漠視基層的困境。

主席，以同一個邏輯，我應該反對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邏輯是一樣的。但是，我們一直極力支持香港應該有累進稅制，我覺得這才是真正符合能者多付的原則。我不相信在《基本法》下，累進稅制是違反《基本法》的精神，肯定沒有違反條文，因為我剛才已解釋過，整本《基本法》也沒有說不可以有累進稅制，亦沒有說要有簡單稅制，而累進稅制也可以是一個低稅制。

如果要符合我剛才說的能者多付原則，一個累進稅制的模式，是對中小企幫助較大，而對大財團幫助較少的，我相信這也可以是一個支持的理據。所以，我們會支持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但在條例草案方面，我們是難以反對的。

謝謝主席。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本來，1,250 億元的盈餘是應該令我們感到歡天喜地的，因為有這麼多錢，應該可以好好地使用了。不過，現在的問題是，政府的理財方式令我們感到很慚愧。在 1,250 億元之中，惠及大部分基層市民的，包括減租、免租、減電費、減差餉或綜援等，均是一次過發放或只發放 1 個月的，可是，有 4 個稅種，即利得稅、標準稅率、酒稅和酒店房租稅，所獲的調減卻是永久性的。

我們剛才談了很多，我不知道李卓人議員有否看過，酒店業聯會主席也說，其實，減這種酒店房租稅是枉作小人的，因為酒店的房租從來也是視乎市場供求，是沒有人在乎是否徵收 3% 的酒店房租稅的，所以，這調減是損人不利己。減收了 3.5 億元，說少不少，說多不多，不過，對於香港最貧窮的人來說，3.5 億元已經是很多錢的了。

剛才有人說，理論上，政府減了稅，便不應該再向市民收錢。事實當然並非如此。在 2 月 27 日剛公布財政預算案，在 3 月 13 日便提出醫療融資這項建議，其中一大堆數字，堆砌出在 25 年後要就醫療服務支付 1,866 億元，堆砌出月入 1 萬元以上的人一定要從薪酬中拿出 3% 至 5% 自行負責醫療費用。一個月入 1 萬元的人，現時所交的薪俸稅不足 300 元，但將來在醫療融資方面須繳的 5% 是 6,000 元，是他所交稅款的二十倍。一對共月入 25,000 元的夫婦，以現行稅率計算，所交稅款不足 5,000 元，但將來實施醫療融資後，兩夫婦須共支付 15,000 元，是所交稅款的三倍。這些便是政府的左邊和右邊自相矛盾的一個例子。

如果政府真的減了稅後，不會再向市民要錢，包括不會就最重要的醫療服務向市民融資，本來我也是應該支持的。不過，政府現時的這些做法卻猶如左右腦分裂般，完全是左腦和右腦各自做自己的事，是完全相反的，一方面認為沒有錢，但另一方面，如果是認為沒有錢，為甚麼還會退回稅項呢？今年削減了 4 個稅種之後，利得稅少收了 44 億元，標準稅率少收了 9 億元，酒稅少收了 5.8 億元，酒店房租稅 3.5 億元。李卓人議員，這裏是不止 54 億元的，這裏有超過 60 億元，正正便是 2012 年之後，政府想要的 60 億元。不過，此 60 億元與彼 60 億元，是與完全不同的人有關，這個 60 億元是由所有月入約 1 萬元的受薪階層進貢的。

政府坐擁 1,400 億元，估計未來 5 年的財政盈餘超過 2,380 億元。如果要說是最“肥”的人，除了大財團外，便是政府最肥。但是，政府仍然開口對市民說面臨很大問題，醫療和其他範疇均有很大問題。這造成甚麼結果呢？便是把市民分成兩類：向月入多於 1 萬元的人要錢，美其名為付錢後便可讓他們有選擇，可到公立醫院成為私家病人，可享有較好的服務、較短的輪候時間，而把另外的 500 萬人放在“普通隊”，硬生生地把病人分成兩類。負責任的政府會做這樣的事情嗎？政府正擁有萬多二萬億元的時候，但它卻仍然喊窮。

我為甚麼說政府有點精神分裂呢？兩年前，當我們討論 GST（商品及服務稅）時——政府當時尚未削減利得稅和標準稅率——政府提出的理由是甚麼呢？政府說是稅基過窄，長遠會有問題，不能夠令香港保持一個穩健的財政狀況，所以要推出商品及服務稅。兩年後，它便把曾經說過的話完全忘記，沒說過關於這個問題的種種理由。在今年財政預算案發表後，稅務局局長還站出來說我們稅基過窄，一定要想想辦法。我請她看清楚財政預算案建議了些甚麼。這些政策會令香港更穩健嗎？會令香港的公共服務更好嗎？其實，問題並不在於少收那區區數十億元的。

我們有些同事曾跟大商家討論（正如報章也有報道），其實，對於做生意的人或高收入（例如年薪 150 萬元）的人來說，那 1% 的利得稅或標準稅率所徵收的，對他們來說，並不是太多的錢，他們寧願政府把這筆錢好好利用，解決現時的各種問題，包括醫療上的問題，福利上的問題，貧富懸殊的問題，高通脹之下低收入人士的問題。

政府不負責任，把這個責任推諉到市民身上，只說政府不夠錢，你們自行解決吧，你們自行就醫療融資供款吧。全世界均沒有地方就這些供款是只由僱員付出而僱主和政府是零供款的。我們的政府便是創造了這件事，並且前言不對後語，如果真的在減稅之後，能令社會看到政府是公義的，是真正能幫助社會的，那當然是沒有問題。

讓我把今年醫管局的帳目讀出來——1,250 億元——是很多的錢，但撥給醫管局的增幅是 7.8 億元，連 1% 的盈餘也佔不到，只佔 0.6%。湯家驊議員，你會明白為甚麼我們作為在醫院工作的醫生，對這份財政預算案會感到這麼憤怒。醫院沒錢買藥，精神科病人服用的藥是最差的；癌症病人不必奢望了，喜歡的話便自購藥物好了。至於醫療器材方面，對不起，暫時未能更換，現在還提出了醫療融資的方案。如果一個社會能讓病人感受到是被關心的，我作為醫生，便不應該反對政府的任何建議，但現時事實上並非如此。

當然，邏輯上……如果政府是講求邏輯的，我便無須這麼動氣來發言了。我不知道它的邏輯何在，不過，對於那 60 億元是給了誰，我卻是很清楚。利得稅中，有 80% 是由香港最高收入的財團繳交的，即使削減了利得稅，它們其實也不會多謝政府的，所以，4 個字便可以說得明白，就是：枉作小人。政府為甚麼要做這些事呢？如果政府能夠把錢善用，成功解決所有的問題，那麼減稅便會很有意義，但因為政府在融資報告中寫明醫療服務的開支長遠會有問題，政府沒能力負擔醫療費用，所以政府是有需要向市民要錢。正正是由於這些前言不對後語，因此我便不可能接受這些減稅的方案。否則，政府便會說我們進一步做了兇手，願意再把稅項減得低一些，以致將來要融資也是要我們負責。一個目光長遠、負責任的政府是很少會這樣做的。

兩年前，討論商品及服務稅時所談及的理念完全不見了。政府自行戴上了金剛箍，認為公共開支是不能增長的。為甚麼會這麼有趣的呢？它不是看社會實際上的需要嗎？其實，沒有人說低稅率是壞事，不過，香港的稅率，即使在未減之前，已是相當低的了，以已發達地區來說，是相當低的。

其實，沒有幾個人純粹是因為利得稅的削減來這樣計較的。我舉一個例子，局長會比我更清楚的。澳門徵收利得稅 12%，而不收薪俸稅，但卻不見財團全都把國際地區總部設在澳門。它們當然是不會的，它們是要看整個結構的。政府怎可以簡單地做一些加減運算，便說這是令香港更有競爭力的唯一方法呢？要提高競爭力，是有很多事要做的，包括提供較好的教育和醫療服務、照顧貧富懸殊、讓社會更安定，這樣的社會才會更有競爭力。純粹減稅，把錢推給一些基本上並非最需要的人，是沒有意義的。

沒有人反對政府擴闊稅基、提高免稅額等做法，我們是不會反對的，因為事實上這些措施能幫助社會上最需要的人。不過，政府偏偏卻削減利得稅、標準稅率、酒稅和酒店房租稅，這些是幫助不了他們的。如果政府真的要幫助他們的話，還須做很多事。我剛才說過，徵收累進利得稅是沒有問題，我們甚至覺得政府應該再向中小企減免此稅，但要向高收入的財團那裏提升此稅率，跟其他地方看齊。這才是對的、應該做的。談了這麼久，政府完全不採取行動，對於賺數百億元的是收取這麼多稅率，對賺數百元的也是徵收這麼多稅率，表面上是公平，實際上是不公平。

政府如今還有面目繼續向市民收取各種各樣的供款，最終卻仍然是令商界得益的。事實上，醫療融資所得的供款是會先拿到各種經營強積金行業內“嚙”一次，再給私人保險公司“嚙”第二次，然後才交到病人手上、用於病人身上。請政府不要這樣做，如果整個政府是向商界那邊傾斜的話，最終烈火是會燒到政府身上的。

我不相信市民覺得政府懷着善意，他們是懂得分辨的。給予市民的是一次過，收了一次便沒有，給予最富有的人的，卻是永永遠遠的。這種態度是不會令香港更和諧，如果我們希望社會和諧，便絕對不應該做這樣的事，事實上，不會有太多人喜歡政府的做法，即使是最富有的人也不大欣賞這些做法。商界很多人也說過，寧願香港有較好的公共醫療制度，寧願香港有較好的教育制度，寧願香港有較好的社會福利和保障制度。

此外，我們有很多院舍、殘障人士、學障兒童等，政府基本上只給予他們很少的關注，甚至可說是沒有的。對於精神科病人，我們能處方新藥的比率，仍然是在 40%以下，是相當低的。種種現象，說穿了，其實是政府無心進行這些事。但是，大家當然也明白，政府要通過減稅酬謝支持它的商界朋

友、香港最有影響力的人，以及那些我們取笑說胖得連襪子也穿不上的人。對於這種財政政策，這種減稅方案，我是不會支持的。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劉慧卿議員：主席，香港現在坐擁超過 1 萬億元財政儲備，經濟聽說又很好，失業人數亦減少了。但是，為何當局提出減稅的方案會激起千重浪呢？不單是今天的辯論，局長也知道，每一次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如果是談及有關福利的問題，那些議程是一直討論下去的，討論的問題是不會停止的。大家是否要問，特區的施政可會是出現了基本的問題？雖然它這麼有錢，但卻亦引來這麼多憤怒。

主席，最近，我跟一位北歐朋友傾談時，他問特區的貧富懸殊為何會這麼厲害？有些人認為，貧富懸殊其實是全球的趨勢。他說，不是的，有些國家的情況沒有這麼厲害，其國民收入是沒有這麼懸殊的。他們的國民可能唸了很多書，有些會做專業或做生意，又或有些則會做所謂的“手作仔”，但他們的工資不會相差很遠，而且他們所繳的稅款也很高，不過，卻不會如香港般分化得如此厲害。然而，特區可能是引此為榮的。

香港現時有百多萬人生活在水深火熱之中，但我們的政府卻不願意多做一些事情來幫助他們。所以，我很同意郭家麒議員剛才說，我自己亦親耳聽過一些高收入人士表示，他們其實是不介意多做點事情來幫助窮人的。因為無數人也看過有些已經七八十歲的長者在街上拉着紙皮走，又或是在做其他很粗重的工作。我也經常看到有些七八十歲的婆婆在墳場門口賣花。為何香港會有這樣的情況呢？我們是否沒有錢幫助他們？當然不是了。在這情形下，大家都說，我們既然這麼有錢，便減稅以藏富於民吧。然而，我們現在討論的，是否藏富於“富”呢？

李卓人議員剛才也說得很對，他說現時最富爭議性的兩個項目：削減利得稅和標準稅率，其實便是行政長官在所謂小圈子選舉時提出的，所以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也很誠實地說了出來。他在第 165 段說，在薪俸稅和個人入息稅方面，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宣布了要削減的，那裏為 9.6 億元。此外，他在第 170 段說，施政報告亦宣布了要削減公司利得稅 44 億元。至於其他那些，主席，如果你記得起，對每一項，司長也會說，這是他自行建議的，或那是他進一步建議的，只有該兩個項目，他明言是行政長官已宣布了，他沒有選擇的。不過，有一次，行政長官出席答問會時說——主席，你坐在他隔鄰，你一定記得——“財政司司長所做的財政預算案，我是無法影響他的，即使我有空，也未必能看到他做甚麼”。他所說的話，是口不對心的。

此外，財政司司長在制訂預算案前曾諮詢我們，但其實，他的手已被束縛着，還諮詢甚麼呢？其實，行政長官已指令他要做的了。我們前綫經常說要徵收累進利得稅。至於標準稅率，稅務局局長告訴我們，誰要繳交標準稅率呢？在 2007-2008 年度全年收入 275 萬元的單身人士，便要繳交標準稅率了。主席，老實說，這些人也許包括現在副局長的政治助理，但一定不包括我們這些議員，特別是我們這些單一收入的議員，便一定不會包括在內。主席，我很相信這些人（正如郭家麒議員所說）是不介意多付 1% 的稅款的。老實說，他們付出這些錢，就有如擲數個硬幣在地上般，這些有錢人又怎會介意呢？

此外，有關徵稅，我說過很多次了，削減是很容易的，但增加便很困難的了。雖然我們是很有錢，但如果我們這樣又不要，那樣又不要，不要紅酒稅，不要酒店房租稅，不要遺產稅，甚麼也不要，但另一方面，政府又說要擴闊稅基，擴闊稅基便是徵收銷售稅，收取銷售稅便是“乞兒兜攔飯食”，即是把有錢人繳交的稅款還給他們，然後由其餘 700 萬人便繳付其他的稅，大家說，我們如何可把這些“啃”下去呢？我們前綫怎可以支持這些事情呢？

因此，我希望局長，即使他今天如何拉了足夠的票——那些“狗仔隊”到處也是，主席，樓下放滿了座椅，全部坐滿了人——無論如何，當局可能也會贏，但主席，當局是贏不到民心的。市民並不是要求政府把該稅率增至 30% 或 40%，市民其實是很保守的，大家也說應實行低稅制以吸引外地人來投資，這是市民接受的。但是，政府既然實行低稅制，又坐擁差不多 1 萬億元的儲備，為何卻可以容忍有超過 100 萬人生活在如此貧困的處境中？我作為香港人，也真的覺得面目無光。

所以，主席，我真的希望當局想一想，是否一如郭議員剛才所說般，醫療制度裏天天也有失誤，以致我們也不想再提問了。為甚麼？便是因為有太多人使用該服務所致。現在是否出現了一些很基本的問題呢？還有福利方面，有些人真的不夠錢用的，主席，真的不夠錢吃飯的，又或在乘搭交通工具後便不夠吃飯的了。當局只說它少理會，還指責說，你們這羣人真的沒有傲骨，為何要來拿錢？為何你們不自己賺錢？

所以，主席，這裏便是問題所在。有些人問，政府有這麼有錢，怎麼不減稅讓大家開心一下？如果真的值得開心，真的值得開一瓶紅酒來讓大家飲着慶祝的，你猜我們不想嗎？但是，如果大家真的看一看社會上的情況，便會問，為何香港創造出來的財富，是市民不可以比較平均地攤分一些？我們也不是說要把全部財富再分配了，但為何政府不可以多做一點？

我看到我們的學校之中，有數百所學校還是破破爛爛的，或是仍未竣工的，我請局長有空時前往看一看。千禧學校當然是很漂亮，但也有很多學校

的情況是差到不得了的。為何我們的學生仍然要在這樣差勁的情況下唸書呢？當局不解決這些問題，然後還說要派錢給有錢人。主席，我相信很多市民對此做法是不會支持的。在這樣的情況下說減稅，有些人可能說這樣也是好的，因為他們以為會有滴漏效應，也會令下層的人得益的。其實，這羣人是富有已經是很久的事情了，但我看不到滴漏到哪裏去，相反地，我們只看到窮人的數字越來越多，連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也走出來這樣說過——是政府最信任的社聯，它也這樣說。所以，我們的錢是用在哪裏呢？

我是不會贊成把錢分給一些已經很富有的人，而我們的貧富之間卻是傾斜得這麼厲害。這個制度是應該徹底改變的。

我謹此陳辭。

馮檢基議員：主席，湯家驊議員剛才說，有些朋友問他，反對減稅，會否令成功人士覺得有錯？他不知道如何回答這個問題，因為這說法似乎有點不對。我認為，成功人士並沒有錯，也不覺得問題在於誰是誰非，問題只在於我們須從兩個角度來分析這個問題：第一個角度是，從制度而言，某個行業從其工作中而賺取了收入，向處於不同工作層的人作出分配，這種分配是否合理和恰當呢？這是從微觀的角度而言。從宏觀的角度而言，香港作為一個社會，稅制本身是一種財富再分配的機制，負責操控這個機制的人，是否恰當而合理地透過稅制來調動這個財富分配？如果是的話，成功人士取得他們的工作成績，是沒有問題的；否則，錯不在成功人士，而在於他本身的行業的制度及香港的稅制。

從第二個層次來看，不論這個稅制或行業內的分配是否有錯，如果成功人士賺取很高的收入，卻花不完……全世界最富有的人 **Bill GATES** 準備把他大部分的財產捐出來，只預留很小部分給他的子女，甚至沒有預留甚麼。這種回饋社會的做法，又有何不可呢？所以，我覺得，湯議員可以回答他的朋友：“你沒有錯，但請你回饋社會，並支持不應削減有錢人（特別是最有錢的人）所承擔的利得稅或標準稅率。”

民主能否解決這個問題呢？民主可以解決部分問題，因為它能建立一個機制。然而，民主本身不會告訴我們甚麼是合理恰當，亦沒有價值觀。價值觀通常提供了一個合理的機制，讓能夠利用這個機制的人互相拉扯，看看誰的力量較大。以英國為例，英國有兩個政黨，一個是代表貧窮人士的工黨，另一個是代表商界的保守黨，這兩大黨你拉我扯，在稅制的問題上，哪一個黨執政，便由哪一個政黨決定稅制。現時兩黨的分別不大，是有七八成相似的，但如果在 1960 年代至 1980 年代，兩黨只有兩成相似、八成差別，當時，不同政黨執政，便會導致稅制完全不同。

所以，民主未必可以解決窮人的民生問題。如果操控這個機制的政府，純粹站在富人或商家的立場來處理這個機制的話，窮人只有兩種做法：第一，最低限度要迫令政府提供這個機制，讓自己能夠參與，因為沒有機制便不能參與；第二，窮人必須組織動員起來，集中自己的力量。雖然我們還未有行政長官普選或全體立法會的普選，但現在我們還有功能界別選舉及地區直選。如果基層、中下階層或低收入人士能夠在地區直選中多投票及多提出自己的意見和立場的話，我相信，這可誘使或迫使一些候選人或其政黨，把他們的立場傾向於貧窮人士的意見，並協助他們一起推動政府。

主席，我有參與這個法案委員會，對於法案委員會內討論的其中兩項建議是支持的，即擴闊稅階及提高個人入息免稅額，但對於另外兩項比較重要的問題，即利得稅和標準稅率，我則是完全支持李卓人和何俊仁提出的修正案。

我想談談政府的開支。政府很多的開支，剛才很多議員也有提及，我不再詳細分析。在財政預算案公布前後，我們曾提出把“生果金”由 705 元增加至 1,000 元，也要花了大半年的時間研究，要到 10 月才有結果。此外是醫療融資，我們已談了 10 年，亦已辯論過，大家可以看到，政府投放在醫療工作的開支，只佔國民生產總值數個百分點，在東南亞地區之中，香港在這方面是屬於偏低的。綜援方面，我們已談過很多次，政府也懂得說要把稅制回復到 2002-2003 年度的水平，為甚麼綜援到現在仍不肯返回 2002-2003 年度遭削減百多二百元之前的水平呢？至於護理安老院，我們在福利事務委員會上已討論了很多年。最近，我們成立了老人小組，希望集中討論數項議題，也討論了很久。政府也沒有任何理據可解釋為何不會對護理安老院訂出時間表和路線圖，好讓平均輪候時間不會長達三四年。由於輪候時間太長，有四分之一的老人家還未輪候到便已去逝。是否沒有資金？這完全不是理由。單在今年，政府已經有 1,200 億元盈餘，而寬減利得稅，也少收 54 億元，所以，當進行這些基本的工作時，政府不可能說沒有錢。

主席，在法案委員會的討論過程中，曾提到利得稅，因此，我們可花多點時間在利得稅的討論上。政府強調，利得稅率較低是香港的競爭優勢，能吸引外資，又說周邊的地區也有削減利得稅的趨勢。但是，我感到奇怪，主席，這份文件是由政府提供的，在當中列出的 9 個地方，包括香港、中國內地、日本、澳門、馬來西亞、新加坡、南韓、台灣和泰國等，只有 3 個，即中國內地、馬來西亞和新加坡曾下調利得稅，另外 6 個地方的利得稅均維持不變。為甚麼政府告訴我們周邊地區都在減利得稅呢？其實，是絕大部分或說有三分之二維持不變，卻變成周邊地區都在削減。事實和結論竟然不相同。

第二項理據是，利得稅下調，可吸引更多人來港設立總公司或以香港為亞洲總部。但是，請大家看看，出現的情況未必真的如此。讓我為大家提供一些數據：根據政府提供的數據，在所謂高稅率（即 17.5%）期間，非本地

公司在香港設立辦事處的數目由 2003 年的 5 414 間增加至 2007 年的 6 440 間。這證明一兩個百分點的利得稅增減，不會大大影響香港對外資公司的吸引力。其實，大家都知道，政府亦知道、也說過，吸引外資的另外一套論據，是包括金錢流出流入的方便、稅制的自由度、整個金融體制的方便，以及穩定的社會。政府也說出了很多原因，但現在利得稅卻變成唯一的、最重要的原因。所以，我覺得這些理由不能說服我不可以不減利得稅。

主席，我可以告訴各位同事，也相信各位都知道，很多地方減稅時，並不是減利得稅的。以新加坡為例，它在經濟好景的時候，沒有減利得稅，相反，為了吸引外資，它有策略地扶助不同的行業發展，亦有策略地針對個別行業提供稅務優惠。這種方法不單新加坡採用，南韓及台灣也有採用這種做法。換言之，我們不是依靠把利得稅由 17.5%減至 16.5%來吸引外資，反過來，外資會考慮政府對環保行業、厭惡性行業、須有社區硬件建設的行業，有沒有提供一些稅務優惠等，而不是考慮政府“一刀切”地把利得稅減至 16.5%。其他地區是如此有彈性，為甚麼我們卻這樣硬梆梆呢？別人有數把刀，我們只有一把刀；別人的數把刀均很鋒利，我們的一把刀卻不鋒利，真的很“攞命”。所以，我覺得累進利得稅才是恰當的方法。

主席，我再提出一些資料，也是由政府提供的。如果按照李卓人的建議，即 1,000 萬元以上利潤的利得稅率維持不變，只減 1,000 萬元以下的話，多少間公司不獲減稅呢？根據政府提供的數據，總利潤在 1 萬元以上的，有 74 000 間公司，而賺取 1,000 萬元以上的，其實只有 4 300 間，即大約 5%左右。按照這些數字，只有約 5%賺大錢的商業機構不能受惠。換句話說，即使李卓人的修正案獲得通過，95%的公司仍可受惠。最重要的是，我在討論財政預算案期間聽聞，在那 5%之內的大商家中，頗多曾公開表示，政府無須削減他們的稅率，寧願政府把這些錢用作扶貧。這個世界正在發生甚麼事呢？這是完全不能令人理解的。

主席，接着，我想談談累進稅率的目的。一個人的收入高，無論是由於我剛才所說的原因，即因為他能幹，還是因為他所處的行業的制度分配或全港稅制所造成的財富分配，令他獲得很多利益，我們都希望能者多付，賺得越多的，越多回饋社會；或賺得更多的人，不論制度是否有問題，也希望可以自動回饋社會。所以，把這個問題分開兩層來看，是一種合理的做法。

同一道理亦出現於標準稅率方面。其實，標準稅率的下降，受益的將是甚麼人呢？中產不會受益，更遑論基層，受益的人正正是最高收入的人。對於那些收入未達可按標準稅率繳稅的人，他們每多賺 1 元，所繳的稅款將高於按標準稅率繳稅的人。我的意思是，如果標準稅率下降至 15%，對於那些按 16%至 18%交稅的人來說，每多賺 1 元，即稅階高於 15%的收入，所繳稅款也會較按標準稅率繳稅的人多，因為按標準稅率繳稅的人，每多賺 100 元，只須繳付 15%，但其他人則可能須繳付 16%或 17%的稅款。

政府在開會時告訴我們，誰可以按標準稅率繳稅呢？我希望數字沒有錯，因為我覺得這些數字很高，我未看這些資料時，以為數字不會很高。根據政府的資料，年薪達 275 萬元便須按標準稅率繳稅。我以為百多萬元便可按標準稅率繳稅，但原來是二百多萬元，即平均月薪二十多萬元。換句話說，月入二十多萬元的人，每多賺 100 元，只須付 15 元稅款，但其他未能達此水平的人，每多賺 100 元，卻須付 16 至 18 元。換言之，收入越高，所繳稅款越少。我覺得這是有問題的。所以，我覺得最重要的是，既然這些人的收入這麼高，無論從稅制問題或個人對社會回饋的問題來考慮，我都覺得不宜調低最高收入人士的稅率。

多謝主席。

梁國雄議員：工資有很多種，例如有貨幣的工資，即我們替老闆工作，他便給我們金錢；另一種工資則是實物工資，例如有一間工廠有很多貨品，而員工可拿着貨品回去自行銷售的，這通常是經濟較差的地方的做法；還有一種是社會的工資，即是由早做到晚，年年如是，做完後社會便會回饋給你。舉例說，你供養兒子讀書，如果政府不扶助你，你供他讀至大學可能要花 200 萬元，但政府覺得這是社會目標、施政目標，就如曾蔭權所說的進步發展觀，因此令所有香港人讀至大學也只須付很少錢，這便是社會的工資了。

很多人不明白，就如“阿湯”的朋友般，他只看到貨幣，其實當他瞭解政府向多得者——多得者未必有能，多得者可能很腐敗，可以藉炒股票或賭波來贏錢，所以能者多付是沒有道理的，應該是多得者多付才對，無論錢是如何掙回來的，能掙得到便應該多付一點。

香港掙到錢的人可能會說，政府有那麼多錢，有甚麼理由要他們多繳稅來讓政府做好事呢？其實，這是一個槓桿原理，因為如果他付出 1 毫，有錢人便要付出 1 元，明白嗎？至於實行累進稅制或多得者多付的稅制，即使在較低的階層中，也可反映這槓桿原理，因為如果他掙錢少，在多得者多付的原則下便會付出較少，而多得者多付的人（即掙錢較多的人）便要多付點錢，這是一個很簡單的道理。便是這樣的意思，並非懲罰他們，而是令他們做善事。公民黨也曾提出過，如果他付出 1 元，有錢人便給窮人 1 元，或如果他付出 1 元，窮人便可得 2 元，便是這樣的意思。

如果大部分的社會支柱，即如果那些專業人士或中產階級連這樣的心也沒有，社會便一定是墮落的。我明言也不怕，即使我說完後，他們在下一屆不投票給我，我也是這樣說的，因為我在上一屆也曾經這樣說。中產階級的

層面那麼廣，他們說自己讀了那麼多書，便真的把自己當作是有能者，卻說在社會公正方面，他們是不行的，這是不可能的。他們罵政府是對的，政府有那麼多錢，為何不做好事，要犧牲他們來做好事呢？可是，如果從另一個角度來想，從他們本身出發，如果他們多付一點錢，令有錢人付更多的錢，這是對的，是不能爭辯的，為甚麼呢？因為其實一個社會是要靠整體運作才行。舉例說，我不知道湯家驊議員的朋友是做甚麼工作的，他有否聘請工人呢？如果他是做研究的，那麼有沒有人提供冷氣給他呢？如果沒有接駁電源、沒有冷氣、馬桶塞了、沒有人倒垃圾，那麼他如何掙錢呢？這些人在我們的社會裏日以繼夜地做一些所謂 **donkey jobs**，即很勞累的工作，其實是令這個社會得以運行的。如果全港所有倒垃圾的工人不工作 3 天，我相信最少不會有人前來立法會開會，因為這裏會臭氣熏天，對嗎？所以，如果從這個角度來考慮，我們要回饋那些在第一次分配或勞動分工時，在自己的職業或專業上——如果是低收入的話，則大多數是職業——他們已經“蝕底”了。如果從一個社會公正的角度來出發的話，他們在第一次分配時，做了 10 元的工夫，卻只能分 1 元或 2 元，他們根本已“蝕底”了，如果我們不是反過來看，又怎會看到這個問題呢？

我們現時的政府“玩”甚麼呢？它“玩”的是“掩眼法”，難道窮人沒有交稅嗎？我不知在這個議會說了多少次，那些叫“隱形稅”——高地價、高租值，是一種普照的光。有些人不明白，讓我舉一個例子，領匯被賣了後，我在啟業邨，覺得任何東西的價格也貴了一點。這是政府弄出來的，它要以高價賣地，跟着便是高租值，銀行藉着按揭來掙錢，或是把香港的經濟變成泡沫的金融經濟，找大陸的“大媽沙”來港上市，“炒”了一間所謂的聯交所出來，這些東西所受的影響到最後大部分也會轉嫁窮人。如果我們到大快活快餐店吃東西，發現最近一份餐加了 4 元至 5 元，我們會問有沒有弄錯？它當然會告訴我們是因為租金貴了，或因為來貨的價錢貴了，但不會說是工資貴了，因為工資已被壓至很低。所以，從分配的角度來說，工人根本已是末流，不是說他們本身是末流，而是在經濟分配方面屬於末流。

現時，我們看到那筆錢，那筆金光燦爛的錢，其實窮人是有分的。當他們越來越窮，當越來越窮的人數目越來越多時，我們的社會卻“診錯症”，政府說：“不行，現時我們過分有錢，要派回給有錢人了。”這個政府是否有病呢？顯然是有病了，這做法顯然是以不足來奉有餘。現在我們要求政府進行某方面的改革，人們前往醫院求診，被分為九等，如果不幸地要吃較貴的藥，便要等死；如果不幸地病得較重，要施手術的話，也要等死，不如救一救他們吧。政府卻說：“不好意思，沒有錢。”我們的大學教育落後於新加坡，我們的中小學教育制度出現問題，我們想進行改革，政府卻說：“不好意思，沒有錢。”

以前有數位局長，例如楊永強先生，別人曾要求他進行醫務改革，他回答說：“難道錢是從樹上長出來的嗎？”現時的俞宗怡局長也曾說過一句：“錢從何來？”根本錢便在這裏。其實，她應該多問一句：“錢是誰創造的呢？”這樣她便能夠得到答案了，因為他們實在太膚淺。錢從何來？其實，錢早已放在這裏，有些藏於肥至連襪也穿不上的肥人身上，有些藏於盈餘多、儲備多的“廢柴”政府身上，是沒有辦法的。兩者都緊抱着那些錢，對於那些等錢用的人——或更確切地說，對於那些等錢來打救的人、有分對那些錢作出貢獻的人，卻不屑一顧。只要他們問政府拿錢，政府便會反問他們是否懶人。

我剛上任時曾要求政府搞好綜援，至今已 4 年，經濟完全復甦了，有錢人已“肥”至走不動了，但“瘦”人怎麼辦？這其實是政治的問題。曾蔭權在競選時曾大聲地說：“我當選後，會令沒錢的人將來有錢，沒票的人將來有票。”暫時來說，票是一定沒有的了，現在沒錢的人卻更沒錢。希望曾蔭權是有良知的，他曾跟中學生說，自從中六畢業後，便沒試過刻意說謊，我當那是真的，但他也要作出些補救才可，否則他現時這樣做是否刻意說謊呢？他現在已做了一件事，說了一些謊言，即把話說“大”了，但他也不作出補救，還要派官員來，掩着良心地為他那劫貧濟富的政策來辯護，老實說，這樣真是顏面何存呢？說過的話要算數才可。他說會令窮人有機會發展自己，說甚麼進步發展觀，試問何進之有？何發之有？他是不可以跟數字爭拗的，正如我這麼喜歡爭拗的人，看見數字也會感到害怕。現在我問他，窮人是否多了？有錢人是否更有錢？當要作出調節時，他說：“不好意思，我不會調節貧富懸殊的，多得者多付是不應該的。”“老兄”，讀一讀《聖經》吧，耶穌也不是這樣說的，耶穌是譴責守財奴的，例如法利賽人和稅吏等。現時的問題是甚麼呢？我們經常說：“請求你吧，徵收多一點累進利得稅，令那些掙太多錢的人，拿一點錢出來，以解決現時全香港公認的問題。”我覺得很奇怪，我們的保皇黨，包括民建聯在內，在說政府不負責任的時候是聲淚俱下的，但知道要花錢來解決問題時，卻表示不行，我真的認為這是有點“漢人學得胡兒語”。他們是做基層的工作，在基層活動，為基層爭取。我每天回家看到一些單張海報，知道他們除了請飲請食外，最少、勉強地也有為窮人爭取，如果他們今天要來教訓我們，教訓自己的盟友工聯會，他們是否有病呢？

各位，我不會討厭有錢人，因為他們天生如此，天性如此，是救不了的。但是，有些人表示會為窮人謀幸福，自以為有錢，甚至以加入現時這樣的政府為榮，我真的很鄙視他們，究竟他們是站在哪一方的？我今天真的聽到連耳都側向一邊了，民建聯的代表說，他們是反對這一點的，我想問他們反對甚麼？是否反對調節貧富懸殊呢？我知道他們收到消息，得悉大陸減了稅，國內的企業利得稅稅率由 33%減至 25%。

我們今天提到競選快到了，各個政黨均會說他們是為大家做事的，如果你說頭痛，他們會說保證連心臟病也能給你醫治。但是，每當到了真正表決、要花錢的時候，情況卻完全不是這樣；每當提到有制度性的改革，令香港能好像其他較先進的國家般，有教育、醫療等飛躍的制度性改革，要花錢的時候，他們便說不好，他們是不做這些事情的。各位，這便謂之“口爽荷包洩”，這便是“賣野人頭”，他們的做法便是這樣。我則不是，我由頭至尾都是這樣說，不管人們會否投我一票，我也是不會騙人的。

各位，沒有普選的制度，必然有這樣的現象，便是特首只要收買那 800 個有權投票的人便行，這種金權政治實際上太容易了，只要收買他們便行。如果有普選，最少也要招呼一下選民，這樣便能有一些改革。所以，民主當然不能解決財富分配的問題，但對於解決分配極度不公的問題，卻肯定是可以的，因為不是這樣的話，可能會被槍斃。戴卓爾夫人只是說了一說“人頭稅”，便即時引起暴動，即時要“走人”，那管得她便是“鐵娘子”又如何。

因此，說來說去，如果沒有普選的制度，為了維護一個專制、說謊、騙人的暴君，便一定會有保皇黨；只要有保皇黨，大家便“冇運行”。

梁耀忠議員：主席，過去 4 年以來，我們甚少辯論至這麼晚，但即使是辯論得很晚，也不像劉慧卿剛才發言般那麼高聲，那麼動氣。她這樣動氣地高聲發言，以往會獲得很多掌聲，這是因為她通常對於某些問題，是會直斥其非，而且總會“是其是，非其非”，因而令很多聆聽者都很支持她。事實上，對於她剛才的發言，我也是支持的。

雖然她已很動氣和高聲，但如果大家不單是坐在議會中，而是走到社區聽市民的說話，才知道她的動氣及高聲，真的及不上那些處於水深火熱的朋友的十分之一。今天的這項辯題、這項條例草案，純粹是錦上添花，而不是雪中送炭的話題，令一些處於水深火熱的朋友完全失望甚至絕望。

主席，在過去的這段時間，有電視台製作了一個叫“一百萬人的故事”的節目，當中敘述了許多令人感到心酸的故事。用“故事”來形容，事實上真的不對，那些是真實的生活。節目更談到有些朋友三餐靠甚麼為生呢？便是靠“豬腸粉”。為甚麼呢？因為他們領取綜援，錢不夠用。對這些朋友來說，我們今天不但不協助他們，反而對一些高收入的朋友，還要回饋給他們，不用他們繳交那麼多的利得稅或標準稅。對於這種做法，大家怎能不動氣呢？怎能開心呢？怎能不發怒呢，主席？

事實上，面對着今天的社會，我看到一個現象是政府也應該同意的，就是貧富差距越來越嚴重。特首競選的施政報告中，也認同這個問題，也認為要解決這個問題。但是，我們今次的財政預算案可以達到這個效果嗎？我們的貧富差距，多年來只會日益惡化。我們在世界上的排名已到了第五位，但我們有何政策解決這個問題呢？

我們沒有面對這些問題，今天反而在討論如何令一羣賺很多錢的人可以不用交那麼多稅。當然，主席，局長會說我們不這樣做的話，便會失去競爭能力。剛才馮檢基議員說，有些地區以削減利得稅來吸引外資投資。我不知局長有否做過調查，就是對於外來投資者來說，他決定在一個地方投資的時候，不是將稅率放在考慮的第一位，而往往是將該地區的政治穩定性放在第一位的。所以，我覺得不一定要以低稅率作為吸引外資投入香港的手段，這不是單一的因素。從一些國際性的調查所得，稅制只是排第四、第五，有時候甚至是排第六的因素而已，其他的社會因素反而更重要。我覺得今天不可以用這個作為藉口，回饋一些可以賺到大量金錢的人，而抹煞了一羣亟需援助的人的需要。

在今天的社會，我們還看到另一個現象，就是對社會開支的渴求不斷加大，例如剛才劉慧卿議員提到，有許多學校已破破爛爛，我們為何仍可容忍呢？其實，主席，這不單是校舍的問題，這只是其中一個問題，最重要的是我們多年來談論的小班教學，現在情況如何呢？只是仍然在小學開始推行，中學又如何呢？中學方面仍然未有甚麼消息。在中學仍沒有消息之餘，我們今天更須得到很多支援，以協助同學參與一些課外活動。不少學童連參與課外活動的機會也沒有，是因為參加課外活動要付錢，而他們沒有錢。我們為何不協助這羣人呢？他們是實實在在地存在於社會，有需要我們施以援手的，但我們做了甚麼呢？是完全沒有理會他們。

除教育方面外，多年來，如果主席仍記得的話，我爭取多年的殘疾人士半價優惠，今年終於有回應了，但結果如何呢？主席，就是每一位嚴重傷殘的朋友增加了 200 元的傷殘津貼。這可以有多大幫助呢？主席。我跟會長說，如果暑假後我有機會回到議會的話，我仍會提出這項議案，仍會繼續要求為殘疾人士爭取半價優惠。如果政府真的這樣做——其實，港鐵曾跟政府打賭，如果在實行半價優惠後，港鐵仍賺錢的話，會把錢退還給政府，如果是虧蝕的話，政府便提供支持。可是，政府不敢做這件事。為甚麼呢？如果政府真的那麼富有，可以回饋那羣繳納利得稅及標準稅的人的話，為何不幫助這羣殘疾人士呢？社會常常說“傷健一家”，要協助鼓勵傷殘人士融入社會，發揮所長，這是不是“講一套、做一套”呢？

除了殘疾人士之外，在社會福利方面，在綜援以外便是“生果金”了。我已就“生果金”談了很多年，剛才幾位同事也提過，我們的期望是 1,000 元，但這些錢到哪裏去了呢？對長者的尊重，又到了哪裏去了？

在“生果金”以外，還有很多方面是社會上渴求我們給予幫助的，其中之一是醫療，醫療也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我們看到不少邊緣家庭，要求診卻不敢去。政府告訴我們，在今天的社會制度，絕對沒有人會因為沒有錢而病死或不能求診的。我同意這種說法，主席。不過，大家不知有否留意到另一個問題，便是很多市民由於沒錢而不敢求診，以致由小病變大病，大病變成沒命呢？這種情況的確是存在的，但我們能給予他們多少的協助呢？我們今天反而要“一刀切”地向市民“開刀”進行醫療融資，市民的供款可能是入息的 3%至 5%。如果我沒記錯數字，主席，每年供款大約是 60 億元，但今天我們削減標準稅率及利得稅 1 個百分點，已經是 50 億元了。如果我們不減稅的話，根本便不用抽取這筆所謂的醫療融資款項了。我們為何不做呢？

這些問題都放在眼前，弄出那麼多的社會問題，我們竟然有能力而不去做，為甚麼呢？政府不斷跟我們說，這些社會開支，錢從何來？剛才梁國雄議員說得很對，錢根本已經存在，我們為何仍要問“錢從何來”呢？實在不明白政府為何要這樣說。政府的帳目是如何計算的呢？政府常常說：“餅只有這麼大，如何分呢？”不錯，餅是只有這麼大，但就是分配得不合理、不公平、不恰當。應分的不分，不應該分的卻有分，才造成這個現象。

所以，我希望今天可以達致一個效果，就是能將社會資源合理地分配。李卓人議員以 1,000 萬元作為界線，其實已經很清楚地告訴大家，並非不讓小企業也可以得到一些回饋，得以紓緩壓力，在稅務上得到一些回收，但為何這樣也不能接納呢？從另一個角度看，這可讓一些有大量收入的人在社會作出更多貢獻，為何不這樣做呢？

況且，不單前綫和民協，我們街工其實也贊成應該有累進稅制，特別是在利得稅方面。這樣可以將社會的資源更合理地分配。為何政府一直都不聽我們的意見呢？我已談了這方面很多年，但政府仍然是充耳不聞。

我今天會支持李卓人議員和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不過，我希望政府今天不要以自己取得的優勢，就是要通過甚麼便通過甚麼，以這種優勢來抹煞對基層市民，特別是有需要我們雪中送炭的市民的照顧，後果是會造成社會上很多的不和諧、不理想的現象的，我相信這不是政府想看到，也不是我們想看到的。因此，我希望政府能切切實實地做些事——政府當然說自己不是沒有做事，例如今次有發“雙糧”和“大利是封”，不是已經做些事情了嗎？

但是，主席，這是否公道呢？對於弱勢社羣，只是給予一次過的幫助，但對大財團，卻給予長久性的優惠。這次的稅制是長久性的，不是一次過的，這是否公道呢？是否合理呢？我們不單要讓弱勢社羣得到合理的照顧，還要得到合情合理的對待及尊重，不要對一些要援助的人像施捨一樣，我絕對反對這種施捨心態。在社會上，大家能力不相同，大家的需求便不一樣。當我們有能力的時候，便應該照顧一些弱勢社羣，這是基本的原則和態度。我們希望政府能夠明白這個道理。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張超雄議員：主席，這項 Revenue Bill 2008 實在令人感到很氣憤，令人難以用平靜的情緒來表達意見。雖然只有 15 分鐘的發言時間，但我相信 15 小時也說不完。可謂世間少有的是，政府“嫌錢腥”，說錢太多了。正如之前很多朋友提及，自從這項法例提出來之後，政府已沒有資格向任何人說，“哪裏有錢？錢從何來？”它已不能再說這句話了。

政府現在“嫌錢腥”，卻要把錢歸還那些有錢人，削減標準稅率，令收入最高的一羣人受惠，以現今水平來說，那些是年薪 275 萬元的人。有多少人年薪 275 萬元的呢？我未曾查核這個數字，不過，政府很清楚，是一萬四千多人。在三百多萬的“打工仔”中，有萬多人是這些“打工貴族”。對於這些貴族，政府便錦上添花，怕他們不夠花，給他們更多吧！

我們徵收的利得稅差不多是全世界最低的，從政府的數字也看得出。在所有的先進地區來說，我們的稅率已經是極低的了，政府還認為不夠低，讓能賺錢的公司賺更多錢。現在，大部分的利得稅，即大約七八成的利得稅，是由最能賺錢的 10% 公司繳交的。現在把稅款歸還誰呢？沒錯，是歸還給七萬多間公司，但絕大部分的利得稅是歸還給那些最能賺錢的公司，我們真的是“嫌錢腥”，真行！

事實上，我們的特區政府的確是少有，跟全世界國家級的政府相比，我們也排列在很前的位置，不知現在是第六或是第七位，純粹以我們的儲備來說，有過萬億元。這過萬億元還未曾計算我們要在流動的 currency 用作抵押的那部分。我們可動用的，政府可以完全拿出來使用的，也有過萬億元。

主席，我真的很難表達我心中的憤怒，但我想用我過去 1 星期的活動，所接觸的事情，來表達這個社會有多少困難，有多少的需要，在在都要資源，在在都要政府出手，而政府每次的答案都很清楚，便是我們沒有錢。

主席，衛生事務委員會昨天討論的其中一項議題，就是那些地中海貧血症的病友，現在有一種新藥，口服的，不用再採用每天 12 小時的皮下注射，每天只要口服 1 顆藥，便可以控制病情。不過，這種藥很昂貴，比皮下注射的藥貴五倍。於是，醫院管理局便說不把這種藥列入《標準藥物名冊》，政府不供應，病人須自費買藥。這些病人採用皮下注射或另一種舊口服藥，部分可能有很大的副作用。這種新藥在外國證明是有效的，而且可以減輕其他藥物所帶來的副作用。我不是說這種藥一定有效，也不是每個人也適合，但能否讓病人有選擇呢？答案是不行，因為價錢昂貴。

此外，我們討論到醫療融資的議題，郭家麒議員剛才已經說得很清楚，我們一方面說有太多錢，要歸還給那些有錢人，歸還給那些賺錢最多的大財團——我不知道他們會否多謝政府，正如剛才劉慧卿、郭家麒所說，他們不會多謝政府，這是他們早已預算繳交的稅款，對於一些交國際稅的美國公司來說，便更是枉作小人。那些稅款，即使不交給香港政府，也是會交給美國政府的。政府減稅，對他們來說是毫無作用的，是反正要繳交的。我也不知政府在做甚麼。

醫療融資，還要向市民要錢，一方面說我們錢太多，要歸還給有錢人，另一方面卻要那些月入 1 萬元以上的“打工仔女”供款 3%至 5%，否則我們的醫療制度便會崩潰！這樣做，有沒有弄錯？崩潰？一方面說沒有錢，另一方面卻把錢歸還給有錢人？

昨天早上，一羣街坊來申訴部跟我們說，他們很多的社區脈絡在重建後失去了，希望有較多社工隊、鄰舍的社區發展服務。這些是每隊 100 萬元以內的服務，可以為整個社區服務，他們很希望可以重建這些社區的網絡，但這些服務卻越來越少，不斷縮減。

前天早上，我和一羣傷殘人士的家長會見社會福利署（“社署”）署長。社署知道現在我們的庇護工場有很長的輪候人龍，那些傷殘人士在特殊學校畢業後，也要在家裏等待到底護工場。經年累月，因為輪候的人太多，社署便想出一個詭計，給一些機構少許資助，開辦一些延展服務，在現場多加 15 個位。一些學員由於年紀已大，身體功能較差，便抽調出來做另一些事。那些機構要在不夠資源的情況下再多做工作，地方根本不夠應用，擠迫得險象橫生，還要多容納 15 人。其實，庇護工場的目的是照顧體能不佳的學員，他們需要物理治療和關注，以及其他社康等各方面的服務。現在根本是辦不到。

署長已承認這個計劃是先天不足，完全是不行的。但是，現在為甚麼不能做到呢？對不起，他跟我們說了一個故事，表示他們過去爭取資源，到“財爺”那裏原來是十分艱難的。我不知應否相信，局長和署長，即張建宗局長和余志穩署長在內部爭取資源都是極之困難的。例如“財爺”會說，現在社會福利在我們整體開支已佔第二位，第一位是教育，要更多撥款的話，在哪裏作出削減呢？“餅”只有這麼大，是無法取得更多的了。

在這項法例而言，我們是嫌“餅”太大，最好把它歸還給所有有錢人。傷殘人士的庇護工場大排長龍，政府沒有多開設和發展服務，只是多撥少量金錢硬要機構多收納十多人。如果出事時，署長卻總是說，對不起，我也無能為力，我也想改善這個先天不足的服務。他也很有歉意。我們有一個有良心的署長，我不希望我說完這番說話後，他還要受到壓力。

這是我兩天內的簡單匯報，如果繼續說下去，15 小時也不夠用。昨天，我還會見了大澳的一羣居民，也跟運輸署談這次的雨災。那麼大的問題，陸路交通中斷了，即使就海路交通作較好安排，也只是每 4 小時開一班船便算。雖然居民鼓噪，但也沒有多投放資源。雖然早上已多開一班船，11 時再多開一班，但中午又如何呢？陸路交通已中斷，怎能連水路也弄得如此差的呢？

我們跟一些單親家庭傾談，她們來港不足 7 年，婚姻出現問題，夫婦離異，母親往往要自行照顧兒女，出外工作賺錢，但因為她們來港不足 7 年，不能領取綜援。她們工作至超過 120 小時，每月賺取超過 1,400 元，社署便扣她們的錢。為何要扣這麼多呢？如果是根據豁免機制來計算，怎會出現這樣的情況呢？原來這名婦女是在酒樓工作，社署職員以她在酒樓工作已包膳食計算，把那數十元也當作她的入息，以致她的入息大大提高，要從那個數目中扣錢。連她在酒樓工作的數十元膳食也當作入息計算，真的是算到盡了！這算是鼓勵人們工作，自力更生嗎？那裏算得那麼盡，這裏數十億元，數億元，百億元卻隨意拋出去，眼也不眨一下。

上星期六，我跟一羣傷殘人士到吐露港遊玩，他們全是坐輪椅的，從未試過在吐露港的單車徑遊玩。對他們來說，這是一個很大的挑戰，他們是自發這樣做的。他們是四肢癱瘓，須得到 24 小時照顧的朋友，有部分根本是四肢也不能動的，單是靠下巴頂着 joystick 來控制輪椅。他們面對的問題是，如果要輪候院舍，不知要等待多久呢？你們是知道的，社署的網頁亦有公布。

我上星期曾跟教育局的一羣官員傾談，其中一所收錄嚴重智障朋友的慈恩學校，校舍已建成四十多年，座落在山邊。那所學校有八十多名學生，當中五六十人是坐輪椅的，要進入這所學校，須乘搭一部不合標準的升降機，

而且只能放置一部輪椅。學校是完全不能用輪椅進出的，是不暢達和有障礙的。教育局也承認這所校舍是 **sub-standard**，不合規格的。一旦發生火警，情況會十分嚴重，因為是涉及接近 100 人的生命。這是一所供嚴重智障、肢體傷殘學童寄宿的學校。我要求教育局給他們一所新校舍，但當局的答覆是沒有資源。

另一所供肢體傷殘人士入讀的高福耀紀念學校，卻要在沙田跟另一所小學共用一個校舍。供肢體傷殘人士入讀的學校，要跟一所正常的學校共用一個校舍，連操場也沒法使用。我問當局可否改善設施，答覆同樣是沒有資源。雖然當局表示甚麼也知道，但也是以資源不足為理由而袖手不理。可是，現在卻一下子拋出數十億元，資源是如何運用的呢？

主席，老人家的問題我也不談了。在去年輪候護養院的老人家之中，10 個月內已有四分之一的人在輪候期間去世。平均的輪候時間是 47 個月，但在 10 個月內便有四分之一的人去世。我不要求政府把所有社會問題都處理得妥當，我當然同意我們永遠也不會有足夠資源照顧所有社會問題，我們作為為政者，是有需要以理性來分配資源。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答辯。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我感謝法案委員會主席梁君彥議員及其他委員詳細審議《2008 年收入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並就條例草案提出很多寶貴意見。我也很感謝在座各位議員直至晚上 11 時多 12 時，還容許我們恢復這項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說回條例草案，由於香港經濟表現良好，政府在財政狀況穩健的基礎下，財政司司長在 2008-2009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在計及作出有利香港長遠發展的投資及支援弱勢社羣所需的開支後，提出了一系列寬減措施，與市民共同分享經濟繁榮的成果。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實施預算案中部分有關稅收寬減的建議。

條例草案修訂《稅務條例》及《酒店房租稅條例》，以落實多項預算案的收入的措施，包括：(一)把薪俸稅基本免稅額和單親免稅額由 10 萬元增至 108,000 元、已婚人士免稅額由 20 萬元增至 216,000 元；(二)把每個薪俸稅稅階由 35,000 元擴闊至 4 萬元；(三)把標準稅率由 16%減至 15%；(四)把公司利得稅稅率由 17.5%減至 16.5%；(五)把可扣除慈善捐款佔利得稅、薪俸稅及個人入息稅課稅應評稅金額的比例上限，由 20%提高至 35%；(六)為環保機械設置的資本開支提供更優惠的扣除；(七)以 25,000 元為上限，一次過寬減 2007-2008 年度 75%的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利得稅及物業稅；及(八)把酒店房租稅稅率減至 0%，即免收有關稅項。

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委員對上述大部分建議均表示支持，但有部分委員對調低標準稅率和公司利得稅率的建議持不同意見。我想指出在預算案諮詢期間，政府所收到的不同界別人士的意見均明確表示支持這兩項建議，並認為可以提升香港的競爭優勢。此外，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期間，有數個團體向立法會提交意見書，表示支持政府的建議，並希望立法會盡快通過有關法例。因此，社會對調低標準稅率及公司利得稅稅率有明顯的支持。財政司司長在上星期已去信每一位議員，清楚解釋我們提出這兩項建議的理據。在此，我希望利用這個機會稍加闡述。

首先，我想指出，大家不要只把減稅措施視為所謂僅優惠“打工皇帝”及大財團的措施。在 2003-2004 年度，當政府因為財政緊絀而加稅時，所有納稅人——不論是高收入或低收入的人，不論是大公司或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均為了與社會共度時艱而有所付出。現時，政府的財政狀況有所改善，社會有強烈共識要求政府把各種稅項回復至 2002-2003 年度水平。因此，我們希望透過去年及今年的預算案，全面回應這項訴求。我們的做法要對所有納稅人公平，我們並不是要特別優惠標準稅率及利得稅的納稅人，而只是對所有納稅人一視同仁。況且，為了審慎理財，下調後的公司利得稅稅率仍會較 2002-2003 年度高出 0.5%。如果納稅人在加稅時有難同當，在減稅時則不能有福同享的話，這種做法不單會對他們不公平，亦會對香港吸引國際人才及投資者方面產生負面的影響。

再者，正如我們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以及財政司司長發送各位議員的信中指出，絕大部分受惠於削減利得稅建議的是中小企，而非大財團，七成繳納利得稅的公司每年的利潤均不多於 100 萬元。對中小企來說，減稅會實實在在影響它們來年是否可以為員工加薪或增加投資的決定。如果立法會否決削減利得稅的建議，最大受害者將會是中小企，而非大財團。同樣，如果調低標準稅率的建議不獲通過，受影響的除了是部分薪俸稅的納稅人外，亦包括二萬四千多間一般規模較小的非法團企業。

主席女士，調低利得稅稅率以增加競爭力，已是國際趨勢，香港過去 10 年不但沒有減稅，反而加稅，這已經對香港的競爭力不利。有議員指出，香港利得稅稅率已屬區內最低水平之一，而過往數年，我們在吸引外來投資方面的成績也不錯，似乎沒有削減利得稅的必要。但是，我們並不同意這看法。在全球化的競爭環境中，香港不進則退。以新加坡為例，新加坡是我們主要的競爭對手，該國在過去 4 年已分別兩次調低利得稅 2%，至現時約 18%，稅率僅比我們高 0.5%，加上我們不像新加坡或部分其他區內地方般，提供針對個別行業的特定稅務優惠，因此，我們的稅務競爭力在區內正備受挑戰，實在不能原地踏步。

李卓人議員將動議修正案，建議 16.5% 的較低利得稅稅率只適用於每間公司的首 1,000 萬元利潤，而 1,000 萬元以上的利潤，則仍按現行 17.5% 的稅率課稅。政府強烈反對這項修正案，因為此舉會根本地把香港行之已久的簡單及單一稅率的利得稅稅制，改變成累進稅率及分級課稅結構的制度。這項建議會對香港的簡單稅制造成重大影響，削弱香港的競爭力，並會增加避稅的機會及打擊這類行為的開支。我們認為如果沒有經過細心分析及諮詢，貿然改變數十年來行之有效的稅制，實在有欠審慎。

總的來說，條例草案的各項建議措施均直接回應了社會的訴求，並在政府的財政狀況許可下，藏富於民，與香港不同階層的市民共同分享經濟繁榮的成果。因此，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條例草案，並反對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多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8 年收入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8 年收入條例草案》。

暫停會議

SUSPENSION OF MEETING

主席：在此階段，我認為我們應該暫停會議，請各位明天上午 9 時正準時出席會議。

立法會遂於晚上 11 時 49 分暫停會議。

Suspended accordingly at eleven minutes to Twelve o'clock at midnight.

附件 I

《2007 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政務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5 在英文文本中 —

(a) 在標題中，刪去“Section”而代以
“Sections”；

(b) 刪去“is added”而代以“are added”。

5 在建議的第 31AA(2)條中，刪去“，讓立法會”而代以“議員，讓他們”。

5 在緊接建議的第 31AA 條之後加入 —

**“31AB. 立法會議員等披露根據
第 31AA 條收取的資料**

(1) 儘管第 30 條另有規定，立法會議員可為使立法會議員能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採取任何行動，或為使立法會議員能考慮是否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採取任何行動，而向秘書長披露任何根據第 31AA 條收取的資料。

(2) 儘管第 30 條另有規定，秘書長如信納為使立法會議員能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採取任何行動，或為使立法會議員能考慮是否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採取任何行動，有合理需要向任何受僱於立法會秘書處的職員披露任何根據第(1)款收取的資料，則秘書長可在得到立法會主席事先批准下，向該職員披露該等資料。

(3) 立法會主席除非信納為使立法會議員能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採取任何行動，或為使立法會議員能考慮是否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採取任何行動，有合理需要根據第(2)款作出某項披露，否則不得批准該項披露。

(4) 凡立法會全體議員的四分之一已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就某項根據第 31AA(2)條提交立法會議員的事宜作出聯合動議，指控行政長官有嚴重違法或瀆職行為，則就任何人披露律政司司長根據第 31AA(2)條向立法會議員提供的關乎該事宜的任何資料而言，第 30(1)條不適用。

(5) 在本條中，“秘書長”(Secretary General)具有《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443 章)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6 刪去該條而代以 —

“6. 其他的指明的罪行

(1)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第 9 段中，廢除 —

“第 5(1)條 為合約事務上給予協助等而作的賄賂”

而代以 —

“第 4(2A)條 賄賂行政長官

第 4(2B)條 以行政長官身分索取或接受
賄賂

第 5(1)條 為合約事務上給予協助等而
向公職人員作的賄
賂”。

(2)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第 9 段中，在 —

“第 5(2)條 以公職人員身為合約事務
上給予協助等而索取或
接受賄賂”

之後加入 —

“第 5(3)條 為合約事務上給予協助等而
向行政長官作的賄賂

第 5(4)條 以行政長官身為合約事務
上給予協助等而索取或
接受賄賂”。“。

《2007 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吳靄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新條文

被否決

加入—

“4A. 披露受調查人身分等資料的罪行

第 30 條現予修訂，加入—

“（1B）為免生疑問，專員或律政司司長向立法會作出第（1）款所提述而與該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履行其職責有關的披露，不屬違法。”。

5

被否決

刪去該條。

《2007 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由楊森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5

[被否決]

刪去建議的第 31AA 條而代以 -

**“31AA. 提交涉及行政長官被懷疑
犯罪的事宜**

(1) 儘管第 30 條另有規定，凡專員有理由懷疑行政長官可能犯了本條例所訂罪行，專員須將該事宜提交律政司司長。律政司司長須委任一名退休法官負責組成獨立的調查委員會，並擔任主席，成員可包括專員。委員會負責進行調查，並向律政司司長提交報告。

(2) 律政司司長須將該報告提交立法會，讓立法會議員考慮是否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採取任何行動。”。

Annex I

PREVENTION OF BRIBERY (AMENDMENT) BILL 2007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5	In the English text – (a) in the heading, by deleting “Section” and substituting “Sections”; (b) by deleting “is added” and substituting “are added”.
5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1AA(2), by deleting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it” and substituting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them”.
5	By adding immediately after the proposed section 31AA – “31AB. Disclosure of information received under section 31AA by Members of Legislative Council etc. (1) Notwithstanding section 30, a Member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ay disclose any information received under section 31AA to the Secretary General for the purpose of enabling the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take, or to consider whether to take, any action under Article 73(9) of the Basic Law. (2) Notwithstanding section 30, the Secretary General may, with the prior approval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disclose any information received under subsection (1) to any member of the staff employed i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if the Secretary General is satisfied that the disclosure is reasonably necessary for the purpose of enabling the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take, or to consider whether to take, any action under Article 73(9) of the Basic Law.

(3) The President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shall not approve a disclosure under subsection (2) unless the President is satisfied that the disclosure is reasonably necessary for the purpose of enabling the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take, or to consider whether to take, any action under Article 73(9) of the Basic Law.

(4) Where in relation to a matter referred to the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under section 31AA(2), a motion has been initiated jointly by one-fourth of all the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under Article 73(9) of the Basic Law charging the Chief Executive with serious breach of law or dereliction of duty, section 30(1) shall not apply as regards the disclosure by any person of any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the matter provided by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to the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under section 31AA(2).

(5) In this section, “Secretary General” (秘書長) has the meaning assigned to it in section 2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mission Ordinance (Cap. 443).”.

6

By deleting the clause and substituting –

“6. Other specified offences

(1) Schedule 2 to the Organized and Serious Crimes Ordinance (Cap. 455) is amended, in paragraph 9, by repealing –

“section 5(1) bribery for giving
assistance, etc. in
regard to contracts”

and substituting –

“section 4(2A) bribery of Chief
Executive

section 4(2B) soliciting or accepting
bribes in the capacity
of Chief Executive

section 5(1) bribery of public servant
for giving assistance,
etc. in regard to
contracts”.

(2) Schedule 2 is amended, in paragraph 9, by adding –

“section 5(3) bribery of Chief
Executive for giving
assistance, etc. in
regard to contracts

section 5(4) soliciting or accepting
bribes in the capacity
of Chief Executive for

giving assistance, etc.
in regard to contracts”

after –

“section 5(2) soliciting or accepting
bribes in the capacity
of a public servant for
giving assistance, etc.
in regard to
contracts”.”.

PREVENTION OF BRIBERY (AMENDMENT) BILL 2007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Honorable Margaret NG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New

[NEGATIVED]

By adding—

**“4A. Offence to disclose identity, etc.
of persons being investigated**

Section 30 is amended by adding —

“(1B)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it shall not be unlawful for the Commissioner or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to make such appropriate disclosure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1)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in connection with the performance of its duty under Article 73(9) of the Basic Law.”.”.

5

[NEGATIVED]

By deleting the clause.

PREVENTION OF BRIBERY (AMENDMENT) BILL 2007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5

[NEGATIVED]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31AA and substituting -

**“31AA. Referral of matter involving offence
suspected to have been committed by
Chief Executive**

(1) Notwithstanding section 30, where the Commissioner has reason to suspect that the Chief Executive may have committed an offence under this Ordinance, the Commissioner shall refer the matter to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shall appoint a retired judge to form and chair an independent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The committee members therein may consist of the Commissioner. The committee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carrying out the investigation and report its findings to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2)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shall refer the report to the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them to consider whether to take any action under Article 73(9) of the Basic Law.”.